

局外中立條規釋例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菴昌

王揚濱
胡存忠

纂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0010B

局外中立條規釋例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查昌

王揚濱
胡存忠

纂述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本部僉事王揚濱主事胡存忠編成局外中立條規釋例
一書經營意匠頗具苦心據情轉呈祇候採擇由

所呈書籍詮釋詳明堪資考證應留覽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局外中立條規釋例

武昌王揚濱
胡存忠纂述



目錄

大總統申令

總論

各論

第一條

局外中立條規釋例

目錄

一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中立領海外交戰 ○租借地問題 ○先例參照

第二條……………二一〇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約束扣留後之處置 ○約束扣留之例外 ○軍隊逃入之庇廕權及扣留權 ○傷者病者通過 ○先例參照

第三條……………二一六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扣留後之處置 ○先例參照

第四條……………二一九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先例參照

第五條……………三二〇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交戰前停泊之軍艦適用二十四點鐘規則 ○過時不退出處分之成規先例 ○三個月規則 ○禁入口岸港

灣 ○先例參照

第六條……………三三五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先例參照
第七條……………三六

○本條大旨 ○條文總釋 ○開行順序之各國主義 ○因故延緩及軍艦與
商船開行之順序 ○先例參照

第八條……………三九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交戰國船隻在中立境內裝配與
改造 ○先例參照

第九條……………四一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違犯中立之救濟 ○被追躡入
中立領海 ○被捕船隻之收留 ○先例參照

第十條……………四九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第十一條……………五〇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交戰國召還人民船舶 ○單獨

行爲最後結果之疑問 ○補充水夫使歸航本國 ○先例參照

第十一條 五四

○本條大旨 ○條文總釋

第十二條 五六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日本制定特別稅法 ○充兵役

民兵警察之例外 ○在戰地中立人民豫告退出 ○先例參照

第十四條 六〇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先例參照

第十五條 六一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人民獨自前往中立國可不負責

○先例參照

第十六條 六四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先例參照

第十七條 六九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新聞訪事不在此限 ○先例參照

第十八條……………七〇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先例參照

第十九條……………七二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先例參照

第二十條……………七三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先例參照

第二十一條……………八〇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先例參照

第二十二條……………八三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萬國海上捕獲物審判所 ○先

例參照

第二十三條.....九〇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繼續航海 ○先例參照

第二十四條.....九三

○本條大旨 ○條文總釋

先例.....九五

西班牙俘虜事件（千五百八十八年）.....九五

「芳他司克」號事件（千七百五十九年）.....九五

達比對「葉爾司迭倫」號事件（千七百八十二年）.....九六

丹麥瑞典間爭議事件（千七百八十八年）.....九七

「覺機」號事件（千七百九十三年）.....九八

法國在美設置捕獲審判所事件（千七百九十三年）.....九九

郭典衡斐爾事件（千七百九十三年）.....一〇〇

莫修堅烈事件（千七百九十三年）.....一〇一

各國供給軍用品意見事件 (千七百九十三年・千八百五十

四年・五十五年・七十年)……………一〇三

「馬鳩利亞司」號事件 (千七百九十八年)……………一〇四

「柏折」號事件 (千七百九十八年)……………一〇六

「敷烈迭利克莫爾多開」號事件 (千七百九十八年)……………一〇八

「亨利克」「安篤」「馬利亞」號事件 (千七百九十九年)……………一〇九

○附 法國封鎖台灣事件(千八百八十四年)

「柯倫比亞」號事件 (千七百九十九年)……………一一〇

「準基馬爾甲烈他」號事件 (千七百九十九年)……………一一一

○附 「敷勞馬爾甲烈他」號事件(千八百五年) ○「折爾典魯司多」號事件

(千八百五年)

「塞頓對羅氏」事件 (千七百九十九年)……………一一二

「瓦爾博芳俾羅」號事件 (千七百九十九年)……………一一四

「伊馬流葉爾」號事件 (千七百九十九年)	一一五
○附 千七百五十六年戰時規則 ○柏林斯對馬加事件 (千七百五十八年)	
「馬利亞」號事件 (千七百九十九年)	一一八
「芝威額布烈達」號事件 (千八百年)	一一八
「伊密拉」號事件 (千八百年)	一二〇
「烈布節拉司」號事件 (千八百年)	一二一
「納俾德」號事件 (千八百年)	一二二
「敷烈亞」號事件 (千八百年)	一二二
「芝威額布烈達」號事件 (千八百一年)	一二三
英捕瑞典商船事件 (千八百一年)	一二四
「阿新」號事件 (千八百一年)	一二五
「馬利亞」號事件 (千八百一年)	一二六
「亞多納司」號事件 (千八百一年)	一二六

○附「沙利」號事件(千八百百年)	○中立船裝載敵貨及敵船裝載中立貨主義
○自然主義	○船舶主義
○「西孤烈多」號事件(千八百十四年)	○「羅爾維爾志」號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敵性傳染主義	○巴黎宣言主義
「布烈敏、敷納克」號事件(千八百一年)	……………
各國對軍隊經過事件(千八百三年・七十七年・九十五年)	……………
「盜納」號事件(千八百五年)	……………
「維利亞蒙」號事件(千八百六年)	……………
「葉塞奇司」號事件(千八百六年)	……………
「費爾鳩納」號事件(千八百六年)	……………
「羅納」號事件(千八百六年)	……………
「阿羅森堡」號事件(千八百七年)	……………
「敷連德西普」號事件(千八百七年)	……………
「亞達蘭塔」號事件(千八百八年)	……………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馬爾加烈托」號事件（千八百十年）……………一四一

「馬機孫」號事件（千八百十年）……………一四三

丹麥美國間爭議事件（千八百十年）……………一四五

「盜利」號事件（千八百十四年）……………一四六

「柯馬森」號事件（千八百十四年）……………一四七

「芳禮」號事件（千八百十四年）……………一四九

○附 「業烈篤」號事件

美英兩國禁止應募事件（千八百十八年・七十年）……………一五一

「納、阿密司、他篤、德留」號事件（千八百二十年）……………一五四

「桑底西馬、多利里達特」號事件（千八百二十二年）……………一五六

○附 「姻底對、費伯安」號事件

各國募集公債事件（千八百二十三年・三十四年・四十二年・

五十四年・六十二年・七十年・七十七年・九十五年）……………一六一



「敷萊格篤」式軍艦事件（千八百二十五年）……………一六四

「迭爾塞納」事件（千八百三十年）……………一六六

「美國對坤西」事件（千八百三十二年）……………一六九

「加羅林」號事件（千八百三十七年・四十二年）……………一七一

「亞歷山大馬克烈阿多」事件（千八百四十一年）……………一七四

「匈牙利及波蘭逃兵」事件（千八百四十九年）……………一七五

「節烈納安司莊將軍」號事件（千八百五十一年）……………一七五

各國限制軍艦停泊事件（千八百五十四年・六十二年・七十年）……………一七八

各國禁止捕獲物入港事件（千八百五十四年・六十一年・七十年）……………一七八

「巴納格亞倫巴」號事件（千八百五十四年）……………一八〇

「克納連董」事件（千八百五十五年）……………一八〇

- 「敷郎奇司加」號事件 (千八百五十五年) 一八〇
- 「孤烈他」號事件 (千八百五十五年) 一八一
- 「西多加」號事件 (千八百五十六年) 一八二
- 瑞典諸國募兵事件 (千八百五十六年・五十九年) 一八二
- 「節納西莫」號事件 (千八百五十七年) 一八三
- 「圖司凱羅納」號及「拉雪威爾」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一年) 一八三
- 六十二年) 一八三
- 「桑米利桑、俾勒」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二年) 一八六
- 「多連多」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二年) 一八六
- 「馬爾加烈多、安篤、塞喜」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一九一
- 「亞拉巴馬」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一九三
- 英國中止軍器公賣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一九四
- 「節沙壁克」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一九四

英國檢察長對西林等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一九六
「柏爾蒙達」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一九八
「披他和敷」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二〇〇
霍布士對頻林克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二〇二
「司普林古博克」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二〇三
「司迭芬哈多」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二〇四
義國限制軍艦停泊艘數事件 (千八百六十四年)	二〇七
古納折布爾克甲帕司事件 (千八百六十四年)	二〇七
○附「黑連」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五年)	
法國軍艦入封鎖港保護人民事件 (千八百六十五年)	二一〇
塞利但事件 (千八百六十五年)	二一〇
瑞西對普法兩國軍隊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二一一
比國對普國病傷兵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二一一

法兵經過盧森堡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二二三

法國下士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二二四

「利羅亞」號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二二五

法國募兵廣告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二二六

美國軍器公賣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二二六

法人德人由美退去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二二八

額利巴爾基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二一九

「沙爾維德」號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二二〇

「甘托烈」號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二二一

「音達拉純爾」號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二二二

羅連司斯密士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二二二

瑞西收容法軍事件 (千八百七十一年) 二二三

獨枯烈爾之英船擊沉事件 (千八百七十一年) 二二五

巴黎圍城中之外國代表事件 (千八百七十一年)	二二六
「亞拉巴馬」號事件 (千八百七十二年)	二二七
「敷羅利達」號事件 (千八百七十二年)	二三二
「雪蘭德亞」號事件 (千八百七十二年)	二三五
○附 「拉雪威爾」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一年) ○「桑達」號事件 (千八百六	
十一年) ○「覺爾加」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圖司凱羅沙」號事件 (千八百七十二年)	二三七
日來弗仲裁裁判及其判決 (千八百七十二年)	二四〇
「威廉」號事件 (千八百七十三年)	二四九
俄國人民加入塞爾維亞軍隊事件 (千八百七十六年)	二五〇
○附 英士官投入土軍事件 (千八百七十七年)	
「伊達達」號事件 (千八百九十一年)	二五二
「高陞」號事件 (千八百九十四年)	二五三

「和爾沙」號事件 (千八百九十五年) 二五七

「潮州」號事件 (千八百九十五年) 二五七

「鐵爾司」號事件 (千八百九十五年) 二五八

「益生」號事件 (千八百九十五年) 二五八

「帕司克爾」號事件 (千九百四年) 二六二

「滿洲」號事件 (千九百四年) 二六三

俄國購艦事件 (千九百四年) 二六六

日本購艦事件 (千九百四年) 二七〇

「海門」號事件 (千九百四年) 二七一

附錄 一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千九百七年) 一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千九百七年) 七

陸地戰例條約 (千八百九十九年) 一六

陸地戰例條約修正各條（千九百七年）……………三〇

海戰法規宣言（千九百九年）……………三四

日來弗紅十字條約（千九百六年）……………五七

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海戰條約（千九百七年）……………六九

民國三年秋歐洲列強俄德法英比等國以奧塞失和之故兵戎相見

大總統內正國是外輯邦交公布

命令宣告中立條規井然允宜遵守惟中國現勢政體聿更國基巖定乘積弱之後
 平時交涉已形叢棘茲既處於中立地位與雙方交戰國間權利義務之關係
 事項本極繁複限度尤為謹嚴條規縷載皆為施行根據亦即責任所存竊不
 自揣思有以嚮明其功能而舉証以實例輒循斯意彙粹東西公法學者之講
 說與其記錄著為釋例都十萬言學識舛陋時期短促發揮要義愧有未詳匡
 謬補遺俟諸異日纂述大體略具左方

發號布令施政之原申告國人迺宣意旨故恭錄

申令列之篇首

將欲闡明條理。必先標舉大綱。概要既敷。義蘊斯顯。式伸總論。以供探討。註釋法學派。導源於義人伊耳烈略斯所講羅馬法典。溯十二世紀迄今。相沿不廢。我國古昔法律學詣。雖未及近世之昌明。而疏義釋文。如唐律疏義。元永徽法經。明律令直解等。尤爲承學攻求所師。尙本篇規隨茲範。研精覃思。博徵羣言。采摭要略。或隨文而陳誼。或據理而抒詞。或列舉以明異同。或參酌以充考論。非敢臆說。必據舊聞。分條編次。期裨萬一。

公法淵源。理以貫事。研究方法。派別不同。英、美派重先例。大陸派（德國派）重理論。維學說之所歸。卽實例爲先導。徵文考獻。前事不忘。本篇蒐羅先例。依年序編。因果畢陳。讞詞具舉。並於各論條末。列記參照。庶幾卽理徵事。窮源竟委。先例係屬纂譯。語意多從原文。以存真相。

列強植立。力敵勢均。干戈旣厭。迺冀和平。歷史所載。如維也納（千八百十五年）巴黎（千八百五十六年）森彼得堡（千八百六十八年）比律悉（千八

百七十四年)日來弗(千八百六十四年·九百六年)等會議宣言咸具公約之性質。繼爲海牙會議(千八百九十九年·九百七年)事凡兩舉。與會四十有五國。列席二百六十餘員。可謂盛矣。又繼於倫敦重開海軍會議(千九百九年)蓋至是陸海戰規程與中立權利義務若揭。槩之昭垂。雖立國本原當求自固。而兩強衝搏。究亦未肯大逾範圍。冒公論之不韙。然則公約之效力。顧不偉哉。本篇採集要件。編爲附錄。

世界交通。文言國別。講貫學問。端資遂譯。固定名詞(如人名地名等)難以義釋。對音易字。慣例已然。本篇採取資材。力求廣博。人地稱謂。羅列紛陳。旁加識符。用期辨皙。(人名爲——。國地名爲——。至船舶名及特別物名與其他則加以「」之符號)

政治進化。國際之交涉益繁。公法之研究益亟。專門著作。充棟汗牛。本編徵述。未克周遍。但凡涉獵所及。皆爲參考之資。爰舉篇名。兼詳著者。俾異日覆檢。有所依據。

國際公法

英國霍爾著

各國交涉公法論

英國費利摩著

國際公法摘要

英國魯麟著

國際公法大意

英國魯麟著

遠東中立問題

英國魯麟著

萬國公法

美國惠頓著

萬國公法

美國堅特著

公法便覽

美國吳爾爾著

公法會通

德國伯倫知理著

萬國公法

德國海弗得著

國際法

法國路訥著

二十世紀國際公法

法國福偶著

今世歐洲外交史

法國德比緇爾著

國際法

俄國馬爾典著

國際公法

義國哈迭耳那斯托羅著

萬國公法

日本鳩山和夫著

國際公法

日本藤田隆三郎著

海上萬國公法

日本藤田隆三郎著

海上公法

日本木村元雄著

國際公法

日本北條元篤熊谷直太譯補

國際法學

日本今西恆太郎著

國際公法

日本平岡定太郎著

非常國際法論

日本花井卓藏著

戰時國際公法

日本緒方維一著

戰時國際公法

日本松田道一著

國際法先例

日本高橋清一著

國際公法圖說

日本森總之祐著

國際公法論綱

日本玉置嘉門著

國際地理學

日本守屋荒美雄著

國際法規提要

日本田島義方著

條約原論

日本工藤武重著

最近外交史

日本原田豐次郎著

國際公法

日本中村進午著

國際公法論

日本中村進午著

最近國際公法原論

日本松原一雄著

戰時國際公法

日本松原一雄著

局外中立法

日本松原一雄著

國際法先例

日本松原一雄著

國際公法

日本立作太郎著

局外中立法

日本立作太郎著

國際公法

日本秋山雅之介著

戰時國際公法

日本有賀長雄著

文明戰爭法規

日本有賀長雄著

日清戰役國際法論

日本有賀長雄著

近時外交史

日本有賀長雄著

平時國際公法

日本高橋作衛著

戰時國際公法

日本高橋作衛著

戰時國際法要論

日本高橋作衛著

戰時國際法理先例論

日本高橋作衛著

國際法外交論纂

日本高橋作衛著

日露戰爭國際事件要論 日本高橋作衛著 國際法要論 日本遠藤源六著

戰時禁制品論 日本遠藤源六著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 東亞同文會編

外交時報 日本外交時報社發行 國際協會雜誌 日本國際學會發行

約章成案匯覽 北洋洋務局纂 兩次批准保和會條約 外務部印行

第二次保和會文件彙編 陸軍部印行 國際立法條約集 寶山張嘉森譯纂

外交報 上海普通學書室發行 日俄戰紀 商務印書館編纂

大總統申令

我國與各國均係友邦不幸奧塞失和此外歐洲各國亦多以兵戎相見深爲惋惜本大總統因各交戰國與我國締約通商和好無間此次戰事於遠東商務關係至鉅且因我國人民在歐洲各國境內居住經商及置有財產者素受各國保護并享有各種權利故本大總統欲維持遠東之平和與我國人民所享受之安寧幸福對於此次歐洲各國戰事決意嚴守中立用特宣布中立條規凡我國人民務當共體此意按照本國所有現行法令條約以及國際公法之大綱恪守中立義務各省將軍巡按使尤當督率所屬竭力奉行遵行國際之條規保守友邦之睦誼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現在歐洲奧塞俄德法英比等國不幸失和中國因皆係友邦已布令恪守局外中立以敦睦誼我國各地人民均應照常安堵所有各省及沿邊地方責成軍政民政各該長官等遵照中立條規嚴密防範凡通商口岸等處各國人民財產教堂一體加意保衛倘有匪徒造謠滋事卽迅速查拏從嚴治罪京師地面著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嚴密巡查彈壓毋任匪徒混跡對於各國使館尤當慎加保護京外各該官署皆有地方之責著將此次局外中立條規印刷張貼曉諭軍民人等一體知悉並嚴申禁令銷弭亂萌俾中外人民各得安居樂業毋稍疏懈致干重咎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局外中立條規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局外中立條規釋例

總論

局外中立之
定義

國際關係有和平戰爭二種。而皆原於各國獨立主權之發動。和平無論已。戰爭爲交戰國間所屬之事項。若第三國以自國意思不欲投身爭鬪漩渦之中。則戰爭與自國無關係。亦卽有不容置喙于他國戰爭之權利義務。故第三國在交戰國間。無何種敵對之行爲。又無干預各國交戰原因之爭議。對於交戰國雙方。維持嚴正不偏之法律上地位。且對於交戰國雙方。仍繼續和平國際關係之狀態。謂之局外中立。

中立公法之
原因

甲乙搆爭。丙爲袖手。此爲國內法上之個人自由。而非國際法上獨立主權作用之自由也。故局外中立者。如上所述。特對於交戰國無所援助。且與交戰國不絕交通。此等交通。就中立國主觀的言之。則爲繼續和平之交通。就中立國客觀的言之。則爲戰爭無關與之交通。意義非不明瞭。苟於事實不加以判別。則交戰國與中立國

間之法律關係。交戰國與中立國人民間之法律關係。皆將成爲問題。而所謂交通者。匪特無實際上之利益。且因而發生種種之障礙。其間之交通。果當中止否耶。不解決之。則紛議難遏。交戰國與中立國並受其害。此所以依國際間自然之合意。而定中立公法也。

中立公法之
略史

局外中立之理論。以虎哥爲鼻祖。就事實上言之。海上中立萌芽最早。在中世紀地中海及北海沿岸各國。曾編定海上法。其明徵也。陸上中立。則遲至四百餘年。在十八世紀末。武備中立聯合之時。始具雛形。十九世紀。拿破侖戰爭中。美國採局外中立之態度。設立條規。雖當時意義未能明確。不無缺限。而實爲局外中立公法之濫觴。現今第二次（千九百七年）海牙會議。決定陸戰海戰中立權利義務條約。局外中立之公法。漸臻完備矣。

中立種類

局外中立。可分爲數種。

第一 永久中立。卽一國對於他國。絕對不能宣戰。是也。現今世界永久中立。有國與地二種。茲略舉於下。

(甲) 中立國

一 瑞西。千八百十五年十一月，英俄奧法德五國在巴黎結約，認爲永久中立。

二 比利時。千八百三十一年十一月及三十五年四月，各國在倫敦結約，認爲永久中立。

三 盧森堡。千八百六十七年五月，倫敦條約，得英法奧德俄五國之擔保，認爲永久中立。

四 孔哥。千八百八十五年二月，孔哥條約，各國認爲永久中立。

五 安多拉。爲歐洲之小國，介於法蘭西與西班牙之間。千八百五年，法西兩國結約，認爲永久中立。

六 門的利哥。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條約，僅許其國練陸軍，不得有練海軍之權，蓋亦永久中立也。

永久中立國，若爲他國所併，卽失中立之効力。如枯若克，在千八百十五年，紐

約條約已認爲永久中立。至千八百四十六年爲奧地利所併，遂失其永久中立之効力是也。

(乙) 中立地

一 河流

蘇彝士河。千八百八十八年君士但丁條約認爲永久中立。平時無論何國船舶均任通行。至於戰爭行爲，則海內絕對禁止。且軍艦停泊時間亦不得過久。

多羅河。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條約認爲永久中立。沿岸礮台悉行拆毀。至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會議。八十三年倫敦條約益加詳密。又設有委員會。凡多羅河事件悉歸裁判委員及其官署皆可受中立保護焉。

二 海峽

波斯福爾。千八百七十八年三月散斯帖發羅假條約第五條所定。謂此海峽無論平時戰時。凡局外中立之商船皆可通行。至七月柏林條約第八

條謂波斯福爾無論平時戰時各國均可自由航行故此海峽有永久中立之効力也。

三 島嶼

愛里亞羣島。此島在希臘之西。千八百六十三年英國與希臘議定。認爲永久中立。各國皆不可侵害。此島亦不得設立礮台。

四 界地

抹勒斯勒。在德國與和蘭之間。兩國定界時。皆未收入疆域之內。此地遂無主。後兩國恐因此地致起爭端。於是合意認爲永久中立。

已永久中立之地。又可以條約廢之。如黑海。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條約。認爲永久中立。各國軍艦皆不得在海停泊。至千八百七十一年倫敦條約。又廢其禁。因黑海原係苦里米亞之役。比國欲困俄國。得各國之同意。遂宣言此海永久中立。後千八百七十年至七十一年德法之役。德恐俄攻其後。於是與之結廢巴黎之約。

第二 暫時中立 卽遇有兩國發生戰爭之際某國自願遵守中立是也。

永久中立與暫時中立相異之點如下。

一 永久中立乃永久處於中立地位暫時中立則事實經過卽得取消。

二 永久中立乃絕對的中立暫時中立乃相對的或偶然的中立。

三 永久中立出於強迫質言之卽於該國統治權上加一限制也暫時中立

乃出於該國單獨之意思無損於其獨立及統治權。

四 永久中立又稱爲協助中立以條約而定大率由各大國之協意而使一

國負此中立條件暫時中立則一國遇有其他雙方國家間發生戰爭以完

全主權取得中立地位。

五 永久中立由訂約各國擔保之中立遂隨條約而存在暫時中立則不受

何種條約之擔保。

暫時中立依各方面之觀察可分爲數種。

從其實質上分之。

一 全部中立

凡領域之內無論何處皆可守局外中立之謂。

二 一部中立

交戰國或第三國所有領域內之土地一部分處于中立地位。一部分處于戰爭地位。謂之一部中立。故一部中立與一部戰爭事實相因而至者也。

三 領土中立

兩交戰國欲限制其戰爭。得將自己領土內之特種部分彼此訂立條約。在戰爭期間或極短之期內。使其中立。則在此中立之領土內。兩交戰國不得爲何種之對敵行爲。兩交戰國之所以訂此約者。欲使此種領土不受戰爭之恐慌也。如千八百六十三年至六十四年德意志與丹麥戰爭。兩國對斯吃勒維及經脫郎特二地。不爲對敵行爲。但未訂條約。僅由於默認而已。交戰國亦得共同尊敬中立國之地。如千八百五十九年奧法

二國彼此均應尊敬教皇所領之地。故奧國維持恩瓜納。法國維持羅馬。從其責任上分之。

一 完全中立

普通所行之中立。即儼然保守中立地位。對於雙方交戰國執平等主義者也。

二 不完全中立

因條約之結果。較之完全中立尚缺幾分者。但此議論。歐洲學者多謂屬於兩國政治上之觀念。

從其態度上分之。

一 單純中立

不受何種狀態及何種限制之中立也。

二 條件中立

即某中立國宣告不參與戰事。但以其他各國不加入此項戰事。及其戰

事僅及於某地或不損害其利益爲限。

三 武備中立

中立國因保護本國土地之故預備武裝以防交戰國之侵損者爲武備中立。此係中立國之權利亦爲其義務。如千七百八十年南北美獨立戰爭之際歐洲北方各中立國因俄人之提議均預備武裝以保護海上中立國之貿易自由。

中立宣言

局外中立之存在不以宣言爲必要。凡不直接加入戰爭各國不論其宣言之有無當然立於中立之地位。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關係悉依中立公法而受其支配。中日戰爭之際英美義丹葡及瑞典諸國固經正式爲局外中立之宣言。而法奧俄德諸國卽未嘗宣言也。然如此易生疑問。故欲維持中立者概爲中立之宣言。一方對於他國表明戰爭中自國所採態度之決意。一方對於自國人民申告戰爭中當守之義務。並使知交通通商上隨同戰爭之危險範圍者也。

中立之始期

局外中立之關係存在於戰爭繼續之中。故一經交戰國間戰事完畢則交戰國雙

及終期

方與中立國間。當然回復狀態。而適用平時公法。此無可疑者也。然中立國對於交戰國權利義務之開始。與交戰國間權利義務之開始。非必同時。蓋交戰國間之戰爭關係。以戰爭意思爲事實上仇敵之行爲。卽爲開始。而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中立之權利義務。非第三國已知戰爭開始。決不能負其責任。故交戰國或先以宣言及其他方法。或開戰後急速通知諸國。爲戰爭開始之表示。若開戰之事實不明。不僅中立國及中立國人民。有極形不便與損失之虞。卽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人民。亦不能強行中立之公法也。第二次海牙會議。關於戰爭開始之條約第二條。「戰事情形。應從速知照各中立國。亦可用電報傳達。惟于中立國接到通知之後。方有效力。若証明中立國已知戰事情形。無可疑者。中立國亦不得以未接知照爲詞。」蓋卽此義也。

中立權利義務
國家與人民之區別

局外中立之權利義務。國家與人民。不可不區別觀察。因此二者之混淆。每每致起紛爭。近來對於此二者區別。稍見明確。人民違背中立義務之行爲。國家必負責任。非一般所公認。蓋一個人實行通商。或其他職業。間接便益交戰國之一方。使國家

中立義務之
範圍

常負其責任。則反於國家性質。而國際紛爭且羣起而無或絕止。故國家對於一定範圍事項。有禁止監督其人民之義務。即令其人民違犯條規。亦爲國內法上之犯罪。而非國際法上之犯罪。國家執行條規。監督領域內之人民。亦非國際上之責任。至若其領域外人民。有在戰地或公海違犯中立之行爲者。交戰國得自由防止。直接加以制裁。中立國不負監督之責任。此爲國際公法之慣例。質言之。一國人民在其領域外爲違犯中立之行爲。自國不任其行爲所發生危險結果之責也。欲定中立國之義務範圍。不可挾利害問題於其間。蓋關於中立國之義務。交戰國與中立國必不能免利害之衝突。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之義務。常欲廣其範圍。中立國對於自國之義務。又常欲狹其範圍。故論定中立義務之範圍。不可不離利害之問題。而從法理上之論定。（各論分條詳釋。茲不贅）

局外中立條規釋例

總論

局外中立條規釋例

各論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爲凡中國海陸各處均不得倚之爲根據地以攻敵人

按本條基于中立領域不可侵之原則規定中立主權保障之根本範圍也。

交戰云者國家與國家或交戰團體間公然以兵力相爭而發生國際間非常之權利義務之謂也。

交戰國者國際法上交戰主體之國家即互以兵力對敵之國家也。交戰主體限於國家其人民擅行爭鬪者不得謂爲國際法上之戰爭。但一國之叛亂者既由他國承認爲交戰團體後則對於承認之國家有交戰者之權利義務焉。領土領海爲國家主權活動之範圍領土之範圍由條約或習慣而定或以山脈河湖海岸等天然地形爲其標準。或本經緯度而定之人爲界線爲其標準。

若於天然境界不能特別決定時。則據下列之原則。一 山脈以其最高點（即分水嶺）爲分界。二 河流之能航行者。以其最深處爲分界。否則以其中央綫爲分界。三 湖水及死海。以自中央點至沿岸之直綫內爲沿岸國之分界。是也。領海之範圍。一國周圍或一部分面海。以其沿海之一定區劃爲其國之領海。領海盡處。則爲公海。領海與公海之區劃。其說不一。現行慣例。以潮退時距陸地最終點（即水際）三海里之界綫爲其標準。至關於海峽港灣及內海（亦名沿岸海）等。則據下列之原則。一 海口兩岸皆屬一國之領土。其海面不過六海里或稍過六海里。則海峽港灣內海。皆爲其國之領海。二 海口兩岸各屬一國之領土。其海面已過六海里。則以中央之間隙爲公海。佔據。即戰時公法之佔領。交戰國對於敵國土地而用之武力手段。一時以軍隊佔領之謂也。

交戰行爲云者。國家與國家或交戰團體間。互以兵力對敵。以求達其戰爭目的之行爲也。不獨戰鬪行爲。即臨檢搜索緝捕等之行爲。亦包含之。

根據地者。交戰國陸海軍作戰上之根據。或倚爲勢援。或由其地以進攻敵國。或於必要時爲引退庇廕之場所之謂也。

敵人。謂交戰國一方之人也。有大陸主義與英國主義。不問其人之國籍如何。苟有住所於敵國者。悉以之爲敵人。此爲英國主義。不問其人之住所如何。以有敵國之國籍者爲敵人。此爲大陸主義。從戰時公法言之。卽所謂交戰者是也。分戰鬪員及非戰鬪員二種。屬於軍隊艦隊而直接從事戰爭者爲戰鬪員。屬於軍隊艦隊而間接從事戰爭者爲非戰鬪員。身當攻擊防禦之事。謂之直接從事戰爭。僅爲補助。如執行通信事務之通譯及軍隊之司法官主計官等。謂之間接從事戰爭。二者若被敵軍捕獲。均有受俘虜待遇之權利。

蓋國家之成立。以土地爲一種要素。而尤不可不具有完全之主權。主權者。國家之根本權力也。領土領海。皆屬土地之範圍。應依主權者之自由意思。爲其支配。而不容他之主權者侵損之也。故當國際戰爭事起。第三之國家。加入與否。一任主權者之自由。惟既經宣告中立。則中立國與交戰國之權利義務關

係皆由之而發生。其間事項本屬繁瑣。領域主權實爲根本上重要之點。自宜依據原則確定範圍。無論交戰國何方不能侵損其國之主權。而在其領域爲對敵行爲。此固一般國際上之所同認。而亦國家主權必然之結果。法律上確固不可動搖者也。本條所謂佔據及交戰行爲與根據地三種均爲交戰國直接對敵之行爲。此所以有防止之規定也。千九百四年日俄戰爭之際。日俄兩國在中國領土滿洲地方爲對敵行爲。其時中國不得已而承認。此種承認係屬例外。

中立領海外
交戰

說者謂交戰國艦隊縱令在中立領海外交戰。而其礮彈落於中立領域時亦當認爲在中立領海內之交戰行爲。惟交戰在領海附近。雖礮彈未落於中立領域。中立國因之而蒙其侵損。有害安甯。現今戰時公法無救濟方法。實爲遺憾。

租借地問題

此外所最難解決者爲租借地問題。領土租借之例始於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條約及七十九年奧土條約。奧匈國得土國領域。薄斯涅阿。哈爾才哥發那。

二州之監理權。是年英國占領沙益坡拉斯島。由土國讓許其行政。其後此事遂及於中國。此領土租借之略史也。

領土租借之性質及其法律上之效果。學者間頗多議論。茲將歐洲學者研究領土租借性質對於薄哈二州之學說分舉於後。一領土割讓說。此爲鈕芒林古等所主張。以薄哈二州全然成爲奧匈兩國之領土。其住民全然成爲奧匈之人民。二委任統治說。此說謂本於條約以薄哈二州爲土國領土之一部。其住民爲土國之人民。惟因條約之結果。土國不能行使其主權。奧匈國乃受歐洲諸國之委任。占領之而施行政治。故其住民在二州之地域內。則服從奧匈國之主權。出其地域。卽當從土國之法令。而受土國之保護。此爲馬爾典那夫肯多數學者所主張。三特別制度說。此說亦以爲租借非割讓。故以薄哈二州爲土國領土之一部。其住民爲土國之人民。與委任統治說同。惟委任統治說以爲奧匈國依委任而代土國行使統治權。此說以爲奧匈國既得監理及行政權。其結果當然行使自國之統治權。乃二說大異之處。此說係哈爾

卜伯倫知理等所主張。就其實際上觀之。奧匈國占領二州。施行政治。不但無期限。且於該地方施行徵兵令。徵集人民。組織軍隊。幾無異於割讓。惟於法律上言之。則無認爲割讓之根據。若委任統治說。以爲本於條約上之解釋。視之似屬至當。然謂奧匈國行使之權力。基於委任而爲土國之權力。既反於實際。亦且不合條約之旨趣。當以第三說爲是。此雖一種國際地役。然使土國主權全然停止。而行使奧匈之主權。實國際法上之新例也。至關於中國之領土租借條約。多有 一 不侵害主權。二 租借有定期。三 租借地內。除不妨礙租借目的外。卽承認中國行使主權。四 因必要事故。而租借等明文。惟其權限之大。幾與租借國領土程度相等。故當謂爲國際法上之一種新例。（日本遠藤源六國際公法）

千九百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時。日本議員申言。中立國土地權限一節。當分其權力所及之土地。與權力所不及之土地。譬諸東方租界。有非其國法律權力之所及者。似當分別論之。股中衆意。以此爲特別條約問題。亦國際上

之特別地位。祇能視其實行上之結果。方可定其責任之所在。及其義務之所當守云。

英人魯麟氏所著遠東中立問題有云。『俄租旅順德租膠州英租威海衛各國輿論自日本外僉謂駐在該處之各國領事咸不能享其國與中國所訂條約上之利益。蓋租借地治理之權屬於受者。直至期滿。方行消滅。在其界內可建礮台。專駐防兵。其視該處之華人。不啻外國人耳。俄國租借旅大管領全境。儼爲其地之主國。日俄決裂。俄卽以該處爲行軍之地。其敵國亦由該處進攻。據俄人自言。日本人首擊旅順出於陰謀。而不敢謂該處係屬中國主權。應作爲中立地。不得率行攻奪。故全球之人。皆視旅順青泥窪爲俄屬。此非全球人之誤認。俄國既可派海陸兩軍屯駐該處。日本亦何不可由該處進攻哉。』我國自前清道咸以來。內政不修。外交失敗。土地主權已經割讓者無論矣。租借地如膠州廣州威海旅大等。遂爲主權上難於解釋之問題。至各通商口岸之租界。雖非專屬一國主權之下。表面上皆以不害主權爲詞。其實中國主權。

則確已大受其限制。茲因中立問題，特撮錄東西學者關於領土租借之說，以供研究。

先例參照

參照 「芝威額布烈達」號事件（千八百百年） 「盜納」號事件（千八百五年）
「盜利」號事件（千八百十四年） 「加羅林」號事件（千八百三十七年）
四十二年） 「節烈納安司莊將軍」號事件（千八百五十一年） 「馬爾加烈
多安篤塞喜」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 「亞拉巴馬」號事件（千八百六
十三年） 「節沙壁克」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 「利羅亞」號事件（千
八百七十年） 獨枯烈爾之英船擊沉事件（千八百七十一年） 「亞拉
巴馬」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敷羅利達」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
年） 「雪蘭德亞」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日來弗仲裁裁判及其判
決（千八百七十二年）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
經過

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官員卸去武裝並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按本條基於領域主權之作用規定對交戰國軍隊軍需防止其使用中立領域之限制也

軍隊者由階級編配而成有一定之指揮官一定之制服徽識直接間接供對敵行爲之國家權力作用之組織也

軍械直接供給軍用增助武力之器械如槍礮彈藥刀劍等是
輜重品供給軍隊使用之載物如被服糧秣炊具及其他維持軍隊行動需用之物件等是

官員執行官治行政一切職務而擔任其義務之人包含海陸軍統將及地方官而言

武裝者軍隊組成之要件形式上爲軍隊之表示與實際上資軍隊之力量者如服裝器械等是

約束扣留對於人或物而爲自由限制之強制手段也。

戰事完畢云者。交戰國雙方停止戰鬪狀態。回復平和狀態之謂也。可區爲原因方法。分別說明如下。(甲)戰事完畢之原因。一交戰國一方之戰鬪力。被他方壓迫。不能爲繼續戰爭之時。二交戰國一方戰鬪力。有不能繼續之時。三因種種原因。不能爲繼續戰爭之時。當此三時。雙方國之一方。或直接出而議和。或由第三國周旋調停。間接議和。均得爲戰事完畢之原因。(乙)戰事完畢之方法。一實際戰鬪行爲絕止。謂交戰國一方將戰鬪行爲之實際絕止是也。二一國家征服。謂交戰國一方將他方全部之土地征服是也。此事古代甚多。今則罕見。三締結平和條約。(子)假平和條約。謂預備締結本平和條約。爲最緊要之件。(丑)本平和條約。證明戰事完畢。使雙方交戰國間平和關係回復。重敦親睦之誼是也。

世界交通以來。玉帛相見。盟會之使。不絕於途。而整軍經武。越國過都。已爲勢之所不許。一旦友邦失睦。從事兵戈。則此第三之國家(中立國)苟非表示同

情爲被髮纓冠之舉。則當嚴正自守。聊固吾圉。一聽雙方之解決。更不容戎馬侵過其疆鄙。如春秋假道伐虢之故事。此最近公法上之通例也。

中立國處於第三者之地位。固不得干與戰事。亦不容畀與援助於交戰國之何方面。蓋侵犯中立領域。無非交戰國假道運載軍隊兵械糧食輜重等事。而皆所以爲交戰國間最足以便利其對敵行爲者。設經過於中立國而不加防止。是任其使用中立領域。則交戰國他方。必因之大受損害。本條第一項。對於軍隊軍械輜重品所爲防止之規定。亦基於領域主權作用。而爲嚴守中立義務之表示也。

但前項規定。限制雖嚴。若無適當處置之方法。仍不能達防止義務之目的。故中立國遇有交戰國違背前項規定者。必須行卸去武裝並約束扣留之強制手段。至戰事完畢之時而止。蓋武裝固軍用之要件。兵員亦戰鬪之機能。武裝必須解除。而兵員究未便任其自由。慮或軍隊一經釋放。再從事於戰爭。以故中立國不能不加以強制手段。而實原於不得侵害交戰國利益之趣旨。稱之

爲化中立。猶言使之化爲中立也。至於軍械輜重。同屬軍用之品。中立國亦爲豫防增加交戰國戰鬪力而行使扣留之手段耳。本條第二項規定。基此之理由也。

約束扣留後
之處置

對於人之處置方法。如陸戰中立條約所定。留置於距戰場最遠之處。或看守於營中。或禁閉於礮台。或留置於專爲此等軍隊設備諸處等是。至對物之處置方法。僅留置其物。非有修繕之義務。設其中有動物。則飼養之物之易於腐敗者。則公賣之事。後以代價交付於其所屬之國家。

約束扣留之
例外

中立國對於侵入之軍隊。可令其宣誓「非奉命令不擅離國境」之後。得解除約束。聽其自由。此陸戰中立條約所規定者也。

軍隊逃入之
庇廕權及扣
留權

此外若交戰國軍隊爲敵軍所逼逐。逃入中立國時。中立國得收容之。一方拒絕追入之軍隊。與平時收容庇護他國人民之權相似。實合於人道主義。謂之爲中立國庇護權。但軍隊逃入以後。中立國若不約束扣留。以致乘機出境。從事交戰。中立領域將成爲交戰國軍隊安全避難休息之場所。且不啻爲交戰

傷者病者通

過

國之援助。實於中立之觀念大相背馳。故對於逃入軍隊一方得以收容。一方又必卸去武裝。約束扣留。不使再逸出於戰場。謂之中立國扣留權。但對於逃入之軍人。並非以俘虜待遇。斯實保安手段。亦若對待政治犯之庇廕耳。又中立國得許交戰國所屬之傷者病者。通過其境內。但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戰鬪員及戰具。中立國務須設法保安。並稽查一切。若乙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時。中立國應看守之。俾不得再預戰鬪。對於甲交戰國所託付之傷者病者。亦有同一之義務。此陸地戰例條約所規定者也。

先例參照

參照 各國對軍隊經過事件（千八百三年・七十年・七十七年・九十五年）
「加羅林」號事件（千八百三十七年・四十二年） 匈牙利及波蘭逃兵事件（千八百四十九年） 瑞西對普法兩國軍隊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比國對普國病傷兵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法兵經過盧森堡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法國下士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瑞西收容法軍事件（千八

百七十一年)「和爾沙」號事件(千八百九十五年)「帕司克爾」號事件(千九百四年)

第三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併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為止

本條大旨
按本條基於領海主權之作用規定對交戰國軍用艦船防止其使用中立領海之限制也

條文分釋

軍艦者奉有國家命令為海軍將校所率領懸掛明顯戰時旂旒乘載海軍兵員設置武裝準備直接戰鬪之艦船是(軍艦如欲改作他用當於未離本國口岸前或已回抵本國口岸後行之)

附屬各艦者凡艦船為載運海軍兵員軍需品煤水糧食及海軍需用各種物件或為預備修理工事或為傳遞交通機關服從海軍將校之指揮者是(陸軍轉運船亦在此例)

其以商船改充之軍艦。第二次海牙會議定有條約。蓋一國之中。遇有戰事。政府將航海商船。召集編成艦隊。本法所承認。其招集之法。或由租借。或由購買。非獨船體。即船上已有之機匠水手。亦一併編入海軍軍隊。此爲一國應有之主權。其問題全屬內政。惟改充而後。當爲軍艦之區別記號。與遵守戰陣規則也。

停泊者。在岸旁或水際。拋錨下碇。一時停止進行之謂。口岸係以人工設備。爲水陸間交通停泊船舶之處所。

不應停泊之口岸云者。蓋本於海戰中立條約第二十四條之用語。徵之日俄戰爭之際。中國宣言。有二交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欲駛入中國海口地方者。如係尋常經過。並無他意。方准其駛入。平時所准進出之口岸。一等語。是不應停泊之口岸。自當爲非平時所准進出之海口也。各國亦有臨時指定口岸。禁止出入者。

知照。以文書或口頭或其他方法。使對手方明悉意旨之謂。

武裝指軍艦及附屬各艦內之礮位彈藥及一切直接間接可供戰鬪使用之器械也。

船員包含海軍兵員及駕駛指揮並一切服務各員而言。

各國在中國領海內通商口岸停泊軍艦以爲保護領事商民之計已成慣例。但不應停泊之口岸平時既不任許出入戰時尤應嚴其禁令以保守領海主權而維持中立義務。若爲臨時宣告禁止出入之口岸交戰國亦應遵從也。

至於已知照而不開行則不得不用強制之手段。蓋軍艦自身本具有戰鬪能力逗留不去居心良爲叵測。況不應停泊之口岸關係尤爲匪常。中立國須行使其權力用必需之法使交戰國之軍用艦船於戰期內不得開行。此本條所以規定卸去武裝扣留船員爲防止中立領海使用之限制也。

所扣留之船員可任其仍居船中或移居他船或陸上並可加以約束。惟留必需之人以照料船務。若船員立誓「非奉命令不自擅離」亦可任其自由。此海戰中立條約所規定也。

扣留後之處置

條文總釋

先例參照

參照 各國限制軍艦停泊事件（千八百五十四年·六十二年·七十年） 日

來弗仲裁裁判及其判決（千八百七十二年）

第四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應由各交戰本國如數償還

本條大旨

按本條規定原於執行違背限制處分之結果而爲人道主義上之救濟方法也。

條文分釋

扣留之軍隊指違背第二條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之軍隊。

扣留之船員指違背第三條不應停泊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內之船員。

條文總釋

世界進化人類之幸福日有增益兩國交戰之際昔時對於敵人種種苛虐今則俘虜待遇力事安全身體生命私有財產均不得加以毀損此一般之例實根於人道主義之擴張况中立國與交戰國間本屬和平關係雖交戰國軍隊船員中立國視之已無敵人之性質即因其違背限制而行使扣留處分亦中立國爲保持中立義務計不得已之強制手段并非出於捕獲俘虜之目的故

結果之待遇更無坐視其飢寒而不爲給養之理。此陸戰中立條約規定使中立國擔負義務爲人道上必需之救濟也。但原則上交戰國軍隊船員本當由自國供給。因戰時事實之不便遂由中立國代行其義務。則平和回復償還費用。非交戰本國當然履行之義務哉。

先例參照

參照 瑞西收容法軍事件(千八百七十一年)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本條大旨
按本條基於戰時海上自由通航之原則。依主權作用。規定對交戰國軍用艦船。停泊時間之限制也。

條文分釋
允准者。依裁量處分權承諾其行爲之謂。

停泊時期者指停泊至出發之時間而言。

風浪危險指風浪猛烈有妨害行船之危險也。

修理損傷指艦船機體之損傷而整理回復完善其能力之謂。損傷之原因不問其天然的（如觸礁石）人爲的（如中礮彈水雷）皆包含之。

糧食爲船員行海必需之物。煤炭爲艦船動作必需之物。

該國最近口岸云者謂與現時停泊中立口岸相距最近之本國口岸也。

海軍統將爲官員之一種。駐在該口岸或附近之自國統領海軍之將官。

地方官爲官員之一種。依現行地方官制如巡按使道尹縣知事等及一切擔負地方官治行政或駐在該地方辦理交涉職務之官吏皆包含之。

海面與陸地國際法上迥然有別。蓋海面之區劃法律擬制雖亦爲一國之法權範圍而事實則非有分界。既爲世界航行之通路則各國艦船即得有自由通航之權利。職此之故陸軍以不侵入經過中立國境爲原則。軍用艦船則有出入或經過中立國領海之自由（海戰中立條約第十條一國之中立不得

僅以交戰國軍艦或捕獲物在其領海界內經過而視爲違犯。

然國家主權之所繫。究無聽其任意停泊口岸之理。若交戰國軍用艦船。爲普通航海上之情事。在尋常口岸。地方官自可允准其停泊。〔日俄戰爭時。中國中立條規訂明。如係尋常經過。並無他意。方可准其駛入。〕等語。然當和平無事之時。軍艦游駐他國口岸。雖有賓主禮貌之分。却無違犯主權之論。一旦戰爭事起。口岸爲中立所管領。而軍艦爲戰國所使用。則不得不籌定畫一公平對待方法。以預防領域內交戰行爲之發現。或加危險于出入口之船舶。第二次海牙會議。討論甚詳。二十四點鐘之規則。遂爲一般所公認。此本條所以規定時間上之限制也。

但基於事實上不得已之原因。尙有例外。一風浪之險惡。海面爲危險易生之處。驚濤駭浪。則不免妨害航行。一損傷之原因。艦船以機體完善爲要件。而外界之搏擊甚力。天然者有礁石之阻。人爲者有彈雷之施。一遇損傷。航力輒失。〔海難破損不堪航行。駛入中立口岸。謂之避難權。中立國不得拒絕。〕

三 需用品之缺乏。食品爲人生所依賴。燃料爲汽機之輔力。一有缺乏。危險滋甚。况風浪之激烈。或非終朝所可止息。損傷之程度。或有過鉅之時。至於需用品之購辦。則係於該口岸之繁盛便利與否。誠難預定。此本條所以有展期之規定也。

酌展期限。非任其過爲遲延也。中立國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吏。受國家委任。有因其情事而爲限制之權。交戰國軍用艦船。亦自同時有聽從之義務。如風浪危險。當以無礙出洋爲度。修理損傷。當以完竣爲度。爲航行平安所不可免者。修理情形。應由中立國核定。並令其從速完工。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當以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爲度。一俟事畢。卽應退出。此本條對於展期所爲規定事實上之限制也。

至若交戰國軍用艦船。交戰前停泊於中立國口岸港灣者。中立國旣得宣戰通知後。亦應知照於二十四點鐘內開行。此海戰中立條約所規定者也。

經過規定時間。或事故已經完畢。停泊口岸之交戰國軍用艦船。尙逗留而不

交戰前停泊
之軍艦適用
二十四點鐘
規則
過時不退出

處分之成規
先例

退出徵之各國成規與其先例。則有處分之方法。德國規定對於入口之軍用艦船。以使其二十四點鐘退出爲原則。若于其時間內不能退出者。更與以二十四點鐘之猶豫。經此猶豫期間。尙不退出者。得卸去其武裝。英國規定以二十四點鐘爲最大期限。過此期限尙不退出者。須卸去其武裝。日俄之役。俄艦「滿洲」號事件。卽適用此例。

三個月規則

交戰國軍用艦船。入中立口岸者。須於二十四點鐘退出。似無間然矣。然細察之。此規則實有一易見之缺點。卽入口之軍艦。經二十四點鐘去而復歸。又經二十四點鐘出口。如此數往頻來。在事實上與許其久泊者何異。欲防此弊。乃生一規則。所謂三個月規則。卽煤炭限制規則是。蓋以煤炭者。爲現今軍用艦船之必需品。非獨爲航海已也。亦殆爲戰鬪力不可缺之武器。中立國對於凡屬交戰國之軍用艦船。本不當有以維持其戰鬪力。各國慣例。關於煤炭。得受供給之原因。與應受供給之分量。雖有限制。若其頻事要求。漫然允許。將二十四點鐘規則之精神。必歸於消滅。無實際效果之發生。卽不能達煤炭限制之

禁入口岸港
灣

先例參照

目的故對於同一艦船非經過三個月不得爲再度之添載。第二次海牙會議採用此規則定於海戰中立條約。

中立國允准交戰國軍用艦船之停泊均出於和平目的。若交戰國軍用艦船有忽略中立國禁令或違犯中立者仍可禁其進入口岸港灣。

參照 「芝威額布烈達」號事件(千八百一一年) 「桑底西馬多利里達特」號事件(千八百二十二年) 「圖司凱羅納」號及拉雪威爾」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一年·六十二年) 「亞拉巴馬」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 「亞拉巴馬」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敷羅利達」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雪蘭德亞」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日來弗仲裁裁判及其判決(千八百七十二年) 「滿洲」號事件(千九百四年)

第六條 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逾三艘以上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按本條補充前條規定而爲停泊艘數之限制也。

港灣者。陸地削落之部分。而海水由之以曲入者也。

交戰國軍用艦船。遇有風浪險惡。損壞修理。停泊中立領海。純屬不得已之事。故非有意逗遛可比。前條（第五條）已有明定。至若同一交戰國之軍用艦船。同時停泊於一處口岸或港灣。既非海面暴惡之不可抗力。又不因損壞之亟待修理。倘中立國默認其自然。不加以積數上之限制。雖亦遵守二十四點鐘之規則。而同時停泊至三艘以上。是交戰國聚積充分之戰鬪力於中立領海。或爲交戰行爲。或倚爲根據。中立國不免有難於制止之虞。中立義務掃地盡矣。此本條所以依據海戰中立條約。規定不得逾三艘以上之限制也。

參照 義國限制軍艦停泊艘數事件（千八百六十四年）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

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按本條補充第五條規定而爲開行順序之限制也。

蓋交戰國雙方當宣戰時期內所屬之軍用艦船絕對的含有對敵之性質。既同時停泊在中立國口岸自應受中立條規之約束不得爲對敵行爲。若許雙方之軍用艦船同時出口則恐有以中立領海爲根據地肆其範圍外之作戰。或一方出口未幾復許他方出口必致在領海附近之公海中交戰（如一方交戰國軍用艦船見敵國船舶解纜派船分捕或隱匿於中立海岸而邀擊敵船）故一方之軍用艦船出口非經過二十四點鐘他方軍用艦船不得出口爲各國一般所承認。

如上所述順序上之限制雖極簡而易行惟交戰國軍用艦船能否切實遵奉尙難逆料。中立國苟無適當之監督方法匪特限制之目的不能達亦將發生中立責任上之問題。故中立國當寄命令權於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吏使之決定准否其前往以期達順序限制之目的。

但關於此問題各國所採主義略有異同。第一專以軍艦爲主苟非軍艦入

於同一口岸者則不適用二十四點鐘之規定。但先入口之船須先出口。此第一主義。日本採用之。第二則同口同時停泊之船必兩方皆爲軍艦。或一方爲軍艦。他方爲商船。其先出口之船爲軍艦。或商船。而後出口之船爲軍艦者。必經過二十四點鐘始可出口。遇有必要之時。且得延至二十四點鐘以上。若軍艦先出口。而商船後出口。或先出口爲商船。後出口亦爲商船。則無適用二十四點鐘規則之必要。此第二主義。英國瑞典那威皆採用之。第三不問其爲軍艦爲商船。後出口者。必須經過先出口者二十四點鐘之後。此第三主義。法國採用之。第四商船先出口。非經過其後之二十四點鐘。軍艦不得出口。而於雙方皆爲軍艦者。未之規定。其理由。以軍艦互有戰鬪力。雖在領海附近。戰爭可以任其自由也。此第四主義。葡萄牙採用之。第五凡先後出口之軍艦。或先出口者爲商船。後出口者爲軍艦。皆不須經過二十四點鐘。惟先出口者爲軍艦。後出口者爲商船。及先後出口者皆爲商船。則不可不經過二十四點鐘。此第五主義。暹羅國採用之。（此第五主義。莫能明其理由。）本條規定。

因故延緩及
軍艦與商船
開行之順序

先例參照

係依海戰中立條約單純對於軍用艦船之限制即爲補充第五條之限制蓋第五條於交戰國軍用艦船已定有停泊時間及事實之限制此則又爲開行順序之限制也

海戰中立條約第十六條第二項「除先到之艦因故奉准延緩停泊期限外則開行之次序應以艦到之先後爲定」又第三項「交戰國軍艦開行不得在揭有敵國旗之商船開行後二十四小時之內」等語倘有前兩項之事實發生除本條業有規定外自可遵照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參照「芳他司克」號事件（千七百五十九年）「圖司凱羅納」號及「拉露威爾」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一年・六十二年）「利羅亞」號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並不得增加其戰鬪力

按本條補充第五條規定而爲添補用品之限制也

本條大旨

一切需用之品指第五條規定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並其他航行必要之物品而言。

平時所裝之數云者指未戰爭以前僅爲航行必需所裝載尋常之數量也。戰鬥力者可以準備攻擊抵禦敵國陸海軍一切戰鬥行爲之能力也。如軍需軍械人員等是。

中立國供給交戰國軍用艦船之糧食煤炭本爲戰時公法一般之慣行純基於和平目的而無與戰爭關係故添補糧食煤炭而外其他航海必要之物品及修繕材料原不必加以禁止蓋爲其軍艦之航行及船員生存所必要計也。然使不明定其限制則任意購置增益其載量與戰爭或不免發生關係故本條規定准其添補一切需用之品而以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爲範圍也。(煤炭仍以足到本國最近口岸爲度)

增加戰鬥力者超過航海能力必要之程度以上如添補軍需軍械及添補人員或更新艦船之構造等皆非僅爲航行之必要是交戰國之不法行爲也。假

交戰國船隻
在中立境內
裝配與改造

先例參照

使中立國不加禁止。是認許其以中立領域爲作戰動作之基點。將規定不得倚爲根據地之精神。全行喪失。此本條所以有不得增加戰鬪力之規定也。故交戰國船隻在中立境內裝配或安置軍械。有相當之理由。可認爲對於中立國之友邦行戰爭之舉動者。當盡力設法阻止。其有船隻在其境內改造全體或一部分。準備爲戰爭之用者。亦當留意阻其出境。此海戰中立條約所規定者也。

參照 「覺機」號事件（千七百九十三年） 「芝威額布烈達」號事件（千八百零一年） 「納阿密司他篤德留」號事件（千八百二十年） 「桑底西馬多利里達特」號事件（千八百二十二年） 「亞拉巴馬」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敷羅利達」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雪蘭德亞」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日來弗仲裁裁判及其判決（千八百七十二年） 「伊達達」號事件（千八百九十一年）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

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及一切物件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並將船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充公各交戰國軍隊攜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按本條規定對於交戰國捕獲俘虜防止其使用中立領域之限制也。

緝捕即交戰國以海上捕獲權對於臨檢搜索有嫌疑之船舶或對於敵船所行使之權力也。

商船謂屬於私人之船以之運送商品或乘載旅客非國家海軍士官所管領者也。

捕獲之船隻云者。交戰國行使其捕獲權。已被緝捕之船舶也。俘虜者。謂一方交戰國之交戰者。事實上立於他方交戰國軍隊權力之下也。即對於被捕獲船舶中之敵國人。亦以俘虜待遇之。銷售云者。當事者以財產權移於對手方而取得其價金之謂。俘虜釋放。謂解除其約束。回復其身體自由。使之與普通人無異也。充公。謂將其船舶物件沒收爲國家所有也。交戰國對敵行爲。不得以事實上便利之故。使用中立領域。此一般之原則也。臨檢搜索。乃海上捕獲之方法。亦即對敵行爲之一種。若於中立領海內緝捕他方交戰國商船。或搜索中立國商船。是侵害領域主權。中立國有防止之義務。此義務即權利也。

交戰國軍用艦船。得單獨入中立國口岸。爲國際上之所認。若帶領所捕獲之船入口。是無異行使捕獲權於中立領域。而以中立領域爲作戰根據地也。故除法國外。無有許之者。但因風浪險惡。損傷修補。缺少用物。航行上不得已之

事故。自應視爲例外。當依第五條之規定。准其事畢退出。

因不得已之事故。允許交戰國軍用艦船。帶領捕獲船隻。暫時停泊。既如上所述矣。而俘虜則絕對不許登岸。蓋俘虜之名義。存在於兩方交戰國之間。若交戰國軍用艦船。對於俘虜。以不便扶持。使之陟登中立口岸。欲移其負擔於中立國。中立國不加以拒絕。是承認交戰國使用中立領土爲俘虜收容之場所也。

所以不准銷售所虜船艙及一切物件者。大凡在捕獲者與其捕獲物原所有者之間。固可以截留爲捕獲者完全之權利。而在捕獲者與第三者之間。其船艙爲中立國所有。與敵國所有。既不易區別。而載貨爲中立國財產。與敵國財產。尤難於判定。欲爲沒收之確斷。不可不經過必要之手續。即將捕獲物付之捕獲審判所。待其判決。是也。雖未經決定以前。事實上容有不得已而毀壞捕獲物之時。既經帶至中立口岸。若允許其爲售賣之行爲。是不啻中立國認其捕獲爲有效。而間接增加交戰國一方之戰鬪力。卽一方拋棄中立之權利矣。

中立國之主權者。得除去交戰國所爲之不法行爲。故交戰國軍用艦船。在中立領海實行緝捕。所捕之船隻。如尙在中立國法權內。卽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并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留。此權利以代表中立國政府之軍艦。於其海上實行之。若已出中立國法權之外。應由中立國以外交上之談判。向捕獲國政府請求。中立國如不能澈行其權利時。被害者之私人。不能向中立國爲損害要償之主張。但其政府。有時要求損害賠償耳。至若因航行上不得已之事故。事畢而猶不退出。中立國應知照該船。令其立卽開行。再不遵照。應設法釋放被獲船隻及俘虜。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之人員拘留。倘非因前項之事故。逕行駛入中立口岸。中立國亦應將其捕獲船隻釋放。若當允准停泊之時期內。不聽禁約。或使俘虜登岸。或爲銷售之行爲。中立國自應釋放其俘虜。而沒收其船舶物件。

交戰國軍隊。不得攜帶俘虜入中立國領土。與不許軍用艦船上俘虜登岸。同一意義。而軍隊之限制尤嚴。蓋交戰國軍隊。本不應有侵入中立領域之行爲。

中立國自應對其軍隊施行扣留之處分。一面釋放其俘虜。至於俘虜之逃入中立國領土。則與敗兵逃入不得爲同一之待遇。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之敗兵逃入領土。有扣留之義務。若俘虜已經脫離拘束。逃入中立國境。卽爲平和之人民。與戰爭不相干涉。且交戰國既不能監視俘虜。以致逃入他國。他國（中立國）自無代爲注意之義務。况其性質原與一般違犯國法者不同。亦不能援犯罪移交之例辦理。設中立國猶視爲俘虜而扣留之。是逃於敵。復入於敵也。俘虜其何以堪。故中立國對逃入之俘虜。不惟不得扣留。且宜與普通人施同一之待遇。使之回復自由。其逃入之由來。不惟指由交戰國境內。卽由戰時佔領地逃來者亦包含之。

違犯中立之

救濟

交戰國如在中立領海。爲臨檢緝捕以及戰鬪之行爲。須對於中立國爲謝辭辯解。或賠償損害。中立國若默視而不向加害交戰國提議。則須對於被害交戰國爲謝罪或賠償之舉。何則。交戰國間之戰鬪。縱令爲不法行爲。皆吸收於戰鬪之中。故因侵犯中立領域。交戰國所受之損害。不得不依中立國而補償。

被追躡入中立領海

被捕船隻之收留

先例參照

之是則中立國所執之救濟手段。非以懲儆交戰國爲宗旨。實欲維持自國中立。以補償被害交戰國之損失也。若交戰國一方。在中立領海。受他方交戰國之攻擊。而使用防衛手段。則失其要求損害之權利。他如交戰國在公海所追躡之敵艦。若避入中立領海。則不得續行追躡。以中立領域。原則上固絕對不可侵者也。

交戰國不得帶領捕獲船隻入中立國領海。既如前述矣。但有例外。如被捕船隻。不論有無交戰國軍艦押解。如係帶至中立國口岸。港灣。聽憑看管。以待捕獲審判所定讞者。則中立國可將其帶入其所屬之他口岸。被捕船隻。如有軍艦押解。所有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應令其移往押解船上。被捕之船。如獨自進口。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可任其自由。此爲海戰中立條約所規定。查原案用意。並非強令中立國收留被捕船隻。其應否收留。中立國仍可自行定奪。惟收留之舉動。不能視爲破壞中立耳。

參照 西班牙俘虜事件（千五百八十八年）

「覺機」號事件（千七百九十

三年) 「芝威額布烈達」號事件(千八百零年) 「芝威額布烈達」號事件(千八百零一年) 英捕瑞典商船事件(千八百零一年) 「盜納」號事件(千八百零五年) 「盜利」號事件(千八百零四年) 「納阿密司他篤德留」號事件(千八百二十年) 「桑底西馬多利里達特」號事件(千八百二十二年) 「加羅林」號事件(千八百三十七年·四十二年) 各國禁止捕獲物入港事件(千八百五十四年·六十一年·七十年) 「西多加」號事件(千八百五十六年) 「桑米利桑俾勒」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二年) 「亞拉巴馬」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 「節沙壁克」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 法國下士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利羅亞」號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亞拉巴馬」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敷羅利達」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雪蘭德亞」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圖司凱羅沙」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伊達達」號事件(千八百九十一年) 「潮州」號事件(千八百九十五年) 「鐵爾司」號事件(千八百九十五年)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二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按本條爲非供戰用之軍艦申明其特定職業而爲例外之規定也。

考察學問如從事於學術上探險或土地發見之類。

宗教指附隨於軍隊之宗教師等。

慈善事業謂戰時救護事業（指軍用病院等船）

專供云者單純設備從事一種職務或事業之謂。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領海之種種限制爲中立國不得已而行使之強制手段。至於雖屬軍艦既單純從事於考察學問（法國路易十五世路易十六世兩朝對於薄康維爾及那卑路斯之二大旅行家與以保護是也）或奉行宗教或爲救助傷者病者溺者之慈善事業（隨軍教士及被捕船中宗教人員公法上均不可侵犯作爲俘虜軍用病院船不得拿捕）是指明其特定職業實際上非供戰用即與交戰行爲絕對無干預之關係本條規第三條停泊第五

條時間第六條艘數第八條裝載皆爲實際交戰軍用艦船之限制當然不應適用故爲例外之規定。

查海牙會議限制捕獲權行使條約關於此等事項係用船舶名義蓋彼爲捕獲限制而定故爲一般之用語此則屬於中立義務應以軍艦爲斷商船爲平和交通自不待言本條用語乃本海戰中立條約之規定也。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鬪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按本條規定對於交戰國在中立領域爲交戰上之準備設備並其對敵行爲之限制也。

條文分釋

戰鬪軍隊者指具有戰鬪實力與實際上爲戰鬪準備如遠征軍等是卽爲交戰國一方以從事於戰爭或捕獲之目的組織軍隊由中立領域出發者也。艦隊者以軍艦二艘以上編成之或附屬驅逐艦水雷艇工作船等或爲義勇艦隊由私人以其私有之船舶加以武裝懸掛軍旗著用制服受海軍將校之

指揮。在海上。有戰鬪資格者也。
募兵事務所。爲募集兵士而設。

捕獲審判所者。交戰國設置於自國或占領地之裁判所。審理決定緝捕所爲之當否。及緝捕物之應否沒收。暨緝捕不當之賠償問題之官所也。

封鎖者。交戰國在海上以兵力警戒閉塞防遏敵國之口岸。斷絕其海上外部交通之行爲也。其種類有四。一軍事上之封鎖。爲戰爭目的所爲之作戰行爲也。二商業上之封鎖。亦謂通常封鎖。對於敵國一定之範圍。以兵力遮斷一切之交通者是也。三紙上封鎖。實際上不置兵力。但宣言封鎖。此爲國際上所不認。四石材封鎖。以投沉石材或石船。而爲封鎖者是。

蓋交戰國不得在中立領域內爲交戰行爲。或倚之爲根據地。既如第一條所規定矣。軍隊與艦隊之組織。乃交戰行爲之準備。而皆原於自國主權之發動。若易其地而在他國已經宣告中立者之領域。從事軍隊（含遠征軍）艦隊（含義勇艦隊）之組織。是以中立領域爲作戰根據地。而準備交戰之行爲也。

故有謂在中立領域內爲遠征軍或義勇艦隊之組織。自其地出發之當時雖不備武裝。亦當然在防止之列。視爲侵害中立。誠以不如此不足以維持中立義務耳。

交戰國在中立領域內募集兵士。亦爲攻擊敵國準備之行爲。自十八世紀以來。遂以禁止爲中立國根本義務。若對於交戰國許其組成事務所。爲公然或秘密徵兵之設備。是與輸助兵隊何異。卽爲干預戰事而違犯中立矣。

海上捕獲爲交戰國之一種權利。卽屬於交戰行爲之範圍。交戰行爲。旣不能行於中立領域。則審判所之設備。自不宜施之於中立領域。（卽在中立領域內之交戰國船上。亦包含之。）倘中立國不加禁止。是有利於一方。不但起他方之詰責。卽中立之權利義務。亦與俱失。

封鎖爲害敵手段。卽對敵行爲之一種。其目的雖爲遮斷敵國與中立國之通商。但當施於敵地。旣屬中立國所領之口岸。（港灣河口海岸等）交戰國自不可以害敵手段加之。否則卽爲侵害中立。而冒不法之名矣。

交戰國召還
人民船舶

單獨行爲最
後結果之疑
問

補充水夫使
歸航本國

至若交戰國召還其寄居中立國之人民或停泊中立口岸之商船，卽爲服從交戰役務計。中立國亦無扣留之權利。其他交戰國之一方，不得謂中立國爲助戰。因交戰國本國人民船舶，原應服從本國主權故也。

雖然有一疑問存焉。若交戰國人民，在中立國領域外之場所組織遠征軍，自其種種行爲觀之，在中立領域內，未見有完全之不法行爲，則對於其單獨行爲最後之結果，應負其責任否耶。霍爾氏之言曰：「中立國之主權者，於其主權行使之範圍內（領域）僅得干涉人所能知之行爲，並限於直接可以稽查之事項。如推定其行爲爲背於中立義務，又慮其意存欺詐，遂妨礙其結果之發生，而爲之干涉，雖不見其不可，究係出於推定，獨不可推定爲非不法之行爲乎。是推定之干涉，不得謂爲正當之處置。」

但交戰國船舶之水夫，有缺員致失航海安全必要之能力時，中立國可酌量情形，以水夫數名補充之，使歸航於本國。此爲中立國禁止募集兵士之例外，仍應以安全歸國爲限，不使其船舶適用於交戰行爲，則無所謂背於中立之

義務也。

尤例參照

參照 法國在美設置捕獲審判所事件(千七百九十二年) 莫修堅烈事件

(千七百九十三年) 「桑底西馬多利里達特」號事件(千八百二十二年)

送爾塞納事件(千八百三十年) 美國對坤西事件(千八百三十二年)

「加羅林」號事件(千八百三十七年·四十二年) 克納連董事件(千

八百五十五年) 瑞典諸國募兵事件(千八百五十六年·五十九年) 法

國募兵廣告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法人德人由美退去事件(千八百七

十年) 「亞拉巴馬」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敷羅利達」號事件(千

八百七十二年) 「雪蘭德亞」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日來弗仲裁裁

判及其判決(千八百七十二年) 「和爾沙」號事件(千八百九十五年)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

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

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

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並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本條大旨

條文總釋

按本條基於實際履行條約之義務，而申明其限制之規定也。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和約，係因拳匪肇亂之結果，在北京與各國公共訂立之條約也。留駐兵隊，照該條約所載，分爲兩種：一爲保衛使館，一爲保守京師至海通道。如原條約第七款：「中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奉天、秦王島、山海關」等語。條約者，國家與國家所結之約束規則，具有拘制當事者之力。當事者雙方均應負實際履行之義務。庚子和約，各國留駐之兵隊，條文極爲明確，一方固不得以宣告中立拒絕其駐留，一方亦不得有約定外之舉動，致冒違犯中立之不韙。此次奧塞失和，

英俄法德比等國以兵戎相見之變局。留駐中國之兵隊。即不能干涉其事。此當然之限制也。

至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按之條約。如中俄交還關外鐵路第三款云。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所定和議大綱。北京留駐保護使館衛兵。及直隸省駐守以保護京師至海峽道各兵隊。限期之內。在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准俄國兵隊。一如各國現得。及將來所得。在北京至山海關之路各項利益等語。此外除租借各處。如膠州灣旅順大連威海衛廣州等處。完全由各租借國自行管理。並得設置軍備外。其餘各處通商口岸。條約上雖無確定明文。然派駐軍隊。聲言保護領事館及商民。已成事實上之慣例。故本條規定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不得干涉此變局也。

至其第二項之強制手段。亦如本條規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所以盡維持中立之義務也。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按本條基於國家保護權之原則。爲寄居交戰國之自國人民。身體財產保障之規定也。

奪其資財云者。謂非任意之募集。而爲強力剝奪其財產上之自由也。

勒充兵役云者。以強力迫脅。使其服從兵役義務之謂。

交戰國對於占領地人民。得強迫收納其資財。若與中立國既爲平利關係。則寄居境內中立人民之資財。自不應加以何種強迫。此交戰國待遇寄居境內中立人民之公例也。（日英通商條約第二條規定。免強制兵役之義務外。當免代其服役而徵收之一切納金。及一切強募公債。與軍事上之賦歛或捐資等語。可爲明証。）若在甲交戰國之中立人民資財。乙交戰國（甲交戰國之敵）以土地占領之故。爲徵發賦金目的。雖可與甲交戰國人民私有資財。一律辦理。然無論交戰國何方。對中立人民之資財。行使非常徵用權。則應負損害賠償之義務。此本條所爲對於人民財產之保障也。

國家主權以原則言之。在領域內。得行使絕對無限之權力。故可因法令作用。而支配領域內之人民。然寄居之外國人民。惟服從其國之主權。權利義務。究不能與其國人民有同等之程度。屬於權利者。如參政權。是屬於義務者。如服兵役。是此其大較也。

如上所述。乃就交戰國方面。研究其平時之關係。若在戰時。凡爲中立國人民。雖在中立領域外。寄居國之待遇。仍應與平時無異。則交戰關係之勤務。當然不得對於中立人民。而爲強制之使役。故美國南北戰爭中。曾因徵集寄居英人充兵役。招英國之抗議。此本條所爲對於人民身體之保障也。

中立國人民。寄居於交戰國境內。中立國當然有保護之權利。消極規定。如不得奪其資財。勒充兵役。既如上述矣。苟無積極方法。則仍不足以達其保護之目的。蓋當戰爭激烈。事出非常。寄居人民。不免有瀕于危險。難以自由之虞。則中立國派遣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固事實所當然。亦原於國際之慣例。就令口岸已被封鎖。中立商船之交通。爲之斷絕。而中立國軍艦。則可駛入以

保護其商民。日俄戰爭。中國宣布中立法規內。如有僑居戰國封堵口岸者。本國得派兵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曾有人非議之。以爲「封堵口岸。無論何國之軍艦商船。悉不得出入。所定法規爲可怪。」但按之千八百六十五年法國軍艦事件。及千九百二年英德封鎖委內瑞拉國各港。德國布告文所稱「中立國軍艦爲保護其國民來者。亦准駛入封鎖各口。」又海戰法規第六條「封鎖船隊之司令官對於軍艦得與以許可。准其入一封鎖港。或入而復出。」等語。是中立國軍艦并非絕對不可入封鎖口岸。此本條規定。所謂當必要時得派軍艦保護或接載之說也。

日本制定特別稅法

充兵役民兵警察之例外

日俄戰爭之際。日本爲籌備戰用經費。制定特別稅法。其法果能適用於外國人與否。當時頗有疑義。而實際仍適用之。並未受外國之抗議。美西戰爭。英特戰爭。美英兩國亦曾實行云。

在交戰國殖民地寄居之中立國人民。則可以使之充當兵役。何則。殖民地土著大率未能過多。遇有戰事。不定匪易。故寄居人民爲便利起見。亦應有充當

在戰地中立
人民豫告退
出

先例參照

兵役之義務也。日英條約第十九條，即本於此。又本國人民受寄居國政府之保護，在特別緊急時，亦可因維持秩序及防衛國家之變亂，而受命爲民兵或警察，爲之助力。此英國對美提出之抗議中，曾經承認者也。中日戰爭之際，日兵攻擊烟台，對於中立國人民，有退去之豫告，以避作戰之危險，亦救濟之一方法也。若拿破侖之拘執領事，困辱商民，則爲舊時之舉動，而非現代文明戰爭之所可同日而語者矣。

參照 法國軍艦入封鎖港保護人民事件（千八百六十五年） 羅連司斯密士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獨枯烈爾之英船擊沉事件（千八百七十一年）

巴黎圍城中之外國代表事件（千八百七十一年）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爲啓釁之舉。

按本條爲實行維持中立、預防誤認其權力行使之規定也。

各種方法，謂以武力或其他一切足以達阻止目的之方法也。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啟釁者發生國交上瑕隙將有不能維持和平交際之現狀之謂。中立國欲維持其義務制定中立條規交戰國當然不得爲破壞之行動。同時中立國亦得以權力爲種種阻止方法。萬一中立國以遵守條規之故或請求以文書或交涉以談判與夫外交上種種方法至於應付俱窮實偏處此不得已而出於武力抵制之作用以求達維持中立之目的。此中立國之相當合法行爲自不得視爲啟釁之舉。故海牙第二次會議和蘭議員之演說有曰「中立國因他國戰事犯其疆土不得已以兵力抵禦之已爲中立國之不幸。今既責之以遵守中立義務而又不許用其所以遵守義務之權力則中立國勢將坐而待斃豈不殆哉。」比國議員謂「此論甚偉。中立國既有應守之義務即當與以遵守義務之權力。中立國之不得已而用兵乃用其所以遵守義務之權力耳。誰能阻之。」云云。嗣後陸戰中立條約本此意規定爲「即用兵力抵禦」一語。猶言中立國尙有他策可以保守中立義務則不至用兵力抵禦。可見以兵力抵禦必勢之出於不得已也。且其所抵禦者非他乃有違犯中立之

舉動之國。然則中立國之果有以兵力從事。其爲交戰國所威逼也明矣。本條蓋本陸戰中立條約規定之用意。而預防其權力行使之。或有誤認也。

先例參照

參照 迭爾塞納事件（千八百三十年）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屬各艦之水手並不得干預戰事

本條大旨

按本條基於統治權之作用。規定自國人民加入戰爭之限制也。

條文分釋

充當兵役者。以自己之意思。投入交戰國一方軍隊効力之謂。

水手爲軍艦重要人員之一。戰時公法視爲戰鬪員者也。

干預戰事云者。圖利於交戰國一方之行爲。對於其戰事之行動。或其準備上。自身參與補助。如爲交戰國一方之引導間諜。與受其捕獲允許之類。

條文總釋

蓋國家既經宣告中立。則所屬之人民。卽應遵守其國之法規。交戰國對此人民。不得有募兵之權利。中立人民。亦非有從軍之義務。若中立人民公然加入交戰國一方之軍隊。或軍用艦船。服其戰鬪上之役務。則不得視爲中立人民。

人民獨自前
往中立國可
不負責

至中立國政府對於交戰國禁止自國人民挺身助戰者。如千八百十八年美國制定應募外國軍隊條例。英國千八百十九年。千八百七十年間。所增修改訂之應募外國軍隊條例。是其他歐美各國及日本亦多以刑法或其他國內法設同一趣旨之禁止。

中立國領域內。自國人民加入交戰國海陸軍。或以加入之目的。由自國領域內前往者。中立國基於統治權作用。可爲國內法上之限制。此本條規定之意義也。然其實事之所在。亦自有其應行區別之點。大凡中立國之義務。限於在其領域內之行爲。是以外國募兵。或人民應外國之招募。均在所當禁。若其前往外國。投充兵役。非中立國之責任。不過中立國往往以國內法中立宣言等。禁止此種行爲。國際法上。則無此義務也。何則。在自國領域內。對於個人之動作。監督雖極嚴密。而個人交通自由。實不能防止。其不往交戰國加入戰事。況出入領域之人民。其明確意思。非監督所可知。故在領域內。自國人民。若以單獨之身。各別前往於中立領域之外。並無顯露組織軍隊之形跡。縱其後加

入交戰國之軍隊。國家自不負其責（如陸戰中立條約第六條。人民獨自出境。前往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擔責任是）。惟其人民喪失中立人民之資格耳。至於編成隊伍。爲加入交戰國之戰事。而出發於中立領域。或以加入交戰國軍隊軍艦。並參與補助其戰事爲目的。多數人民連合出發。則中立國查知極易。應禁止其前往。此則不可不注意者也。

先例參照

參照 丹麥瑞典間爭議事件（千七百八十八年） 郭典衡斐爾事件（千七百九十三年） 美英兩國禁止應募事件（千八百十八年・七十年） 美國對坤西事件（千八百二十一年） 瑞典諸國募兵事件（千八百五十六年・五十九年） 英國檢事長對西林等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 法國募兵廣告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額利巴爾基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威廉」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三年） 俄國人民加入塞爾維亞軍隊事件（千八百七十六年） 日本購艦事件（千九百四年）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條文總釋

供給船隻或材料及一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按本條規定對於內外國人民在領域內直接援助交戰行爲之限制也。

治理武裝云者指裝配修繕軍用之船舶器械被服等物而言。

船隻係直接間接可供軍用之船舶。

材料指船隻構造需用之資料如船材檣材航海機關帆布網繩銅板麻苧等是。

供給款項謂直接間接供交戰國交戰及緝捕用之錢幣。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不得直接間接爲援助行爲所謂回避之義務是也蓋國際法之精神爲支配國家間之關係至於人民純處於國內法約束權力之下即當其國宣告中立仍有交通通商之自由但交通通商之原則完全出于和平意思其範圍以不妨害交戰國戰爭與不爲交戰國戰鬥上不利行爲爲限倘在中立領域內以供助交戰國交戰及緝捕爲目的直接爲交戰國治理

武裝供給軍需。則是反於和平之意思。援助便利於一方交戰國。而他方交戰國。卽不免有其妨害或不利益之結果。故中立國對於領域內人民。亦同時禁止其直接援助交戰之行爲。所以盡鎮壓抑制之義務也。至若在公海或其他中立領域以外。交戰國自得鎮壓抑制之。其人民之本國。對於交戰國。不負何種之責任。此本條規定。所爲以供交戰及緝捕之用。爲行爲上範圍。而又以領土領海爲地域上範圍也。

若關於船隻。則爲重要之點。不獨中立國不得爲交戰國之一方。在其領域修造船隻。亦不得許人民售賣或貸與于交戰國。蓋以船隻適用於軍事實爲萬能之機械。一經離去中立國口岸。卽足以開始對敵行爲。是中立地被其利用。爲戰爭動作之基礎。而授與以交戰緝捕之能力。直接援助其交戰行爲也。故英國所定應募外國軍隊條例。有關於船隻之禁止的規定。是至於材料。爲船隻構成之要件。供給以材料。卽無異授與以船隻。自應一併在禁止之列。金錢者。戰爭之神經。戰爭勝敗。全視國內軍資之多寡。與交戰行爲。不啻有直

接之關係。若中立國供給款項於交戰國之一方。是拋棄其中立。而他方交戰國得認爲對敵之行爲。至於中立國私人之關係。學說頗有異同。家爾波氏謂「戰爭中。中立國應交戰國之公債。誠爲不法。若謂中立國政府對於其人民爲此之行爲而有責任。則事實上恐不能爲之監督。」費利摩氏謂「中立國人民因戰爭行爲貸與金錢爲不法。」伯倫知理氏之說大致相同。而發得耳氏則謂「中立國人民貸與金錢於交戰國。苟出於良好利潤之意思。不在使其對於敵國爲攻擊之目的。卽非違背中立義務。」等語。然則本條之規定。不得供給款項。蓋亦防止其以供交戰國交戰及緝捕之用者也。

先例參照

參照 丹麥瑞典間爭議事件（千七百八十八年） 莫修堅烈事件（千七百九十三年） 各國供給軍用品意見事件（千七百九十三年・千八百五十四年・五十五年・七十年） 「伊密拉」號事件（千八百年） 「烈布節拉司」號事件（千八百年） 「亞多納司」號事件（千八百一年） 「阿羅森堡」號事件（千八百七年） 「馬爾加烈托」號事件（千八百十年） 丹麥美國

間爭議事件(千八百十年) 「柯馬森」號事件(千八百十四年) 美英兩國禁止應募事件(千八百十八年·七十年) 「桑底西馬多利里達特」號事件(千八百二十二年) 各國募集公債事件(千八百二十三年·三十四年·四十二年·五十四年·六十二年·七十年·七十七年·九十五年) 「敷萊格篤」式軍艦事件(千八百二十五年) 美國對坤西事件(千八百三十二年) 瑞典諸國募兵事件(千八百五十六年·五十九年) 「亞拉巴馬」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 英國中止軍器公賣事件(千八百六十二年) 英國檢事長對西林等事件(千八百六十二年) 「司迭芬哈多」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 古納折布爾克甲帕司事件(千八百六十四年) 塞利但事件(千八百六十五年) 美國軍器公賣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沙爾維德」號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甘托烈」號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音達拉純爾」號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亞拉巴馬」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敷羅利達」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雪蘭德亞」號

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日來弗仲裁裁判及其判決(千八百七十二年)

「威廉」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三年) 「伊達達」號事件(千八百九十一年)

年) 「高陞」號事件(千八百九十四年) 俄國購艦事件(千九百四年)

日本購艦事件(千九百四年)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爲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按本條規定對於內外國人民在領域內間接便益交戰行爲之限制也。

探報軍情者。刺探收集交戰國一方軍事秘密情狀。以報告于他方交戰國也。公文者。指公務上與戰事關係一切報告計畫圖書之類。

探報軍情爲便益交戰之行爲。凡攻守作戰之計畫設備及地形上之要害險夷與夫軍需食品之布置狀態皆屬軍事秘密事件。探悉情狀是有意干與戰事。以便益交戰國一方作戰上之對待方法。故在中立國領域內人民無論國籍如何。倘爲交戰國而出此之行動。則直以中立領域爲間諜隱藏之處所矣。

關係戰事之公文。原爲交戰國一種公務行爲。如在中立領域內編製造作可供攻守用之圖書暗號記號。兵器彈藥製造方法。一切報告計畫等關係戰事之文書。是即間接爲交戰國謀利益之事項。在中立領域內人民當然不得爲之。

新聞訪事不在此限。若新聞訪事以搜訪雙方軍事報告爲職務。而揭之報紙。宣布公衆。純屬營業上之目的。原非便益交戰國一方之行爲。自當不在此限。

先例參照

參照「海門」號事件（千九百四年）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食於各交戰國之軍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按本條補充第五第八兩條規定。對於領域內人民之限制也。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陸海軍統將者。駐在該處或附近之自國統領陸軍或海軍之將官。燃料。如煤炭及其他可供燃燒之物料。

條文總釋

人民國內商業之自由。初無擇人而與爲交易之必要。即由戰時發生之中立

義務國家當受其拘束。內外國人民互市行爲，仍不阻絕其關係。故煤炭糧食，本屬條件禁制品部分。中立國不妨供給，其理由之所在，非助與戰鬪能力，乃因其不得已情勢而爲之。設立範圍，以濟其困乏。一方既非貿然承諾，一方亦不得超過定程。本條規第五條「足至該國最近口岸」第八條「不得逾平時所裝」之規定，固爲其限制範圍，而究非確定不易之準繩。交戰國軍用艦船，雖應遵守範圍，而需要物品之取求，自依於中立領域人民之售與，使中立國家不實行監督權力，放任自然，將逾越範圍，卽不免違背中立之義務。此本條規定應受允許之手續，所爲對於主觀的限制也。

中立領域內，交戰國軍隊，原屬絕對不許經過，但扣留與逃入之事實，亦所難免。當由國家設備供給，故人民之售與煤炭糧食，亦應受文武官吏之允許，皆所以爲預防範圍外之行爲也。

先例參照

參照 「亞拉巴馬」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雪蘭德亞」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日來弗仲裁裁判及其判決（千八百七十二年） 「伊達達」

號事件（千八百九十一年）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爲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船隻並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隻及一切被獲物品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按本條爲補充第九條規定對於領域內人民之限制也。

裝卸謂從事其變更裝配之工事。

購買者以金錢購入財產而取得其所有權之謂。

交換者以財產（除金錢）之所有權相爲移轉之謂。

受贈指當事者之一方以其所有財產無償以畀於自身之謂。

寄存謂自身爲當事者一方保管其所有財產約定異日受取之謂。

交戰國軍用艦船因修理損傷得帶領所捕船隻駛入中國口岸第九條已有明文惟損傷修理勢必需中立領域內人民爲之而變更裝配尤爲關係重要之工程故在中立國領海內交戰國軍用艦船之修理尙應就其航行平安所

條文總釋

不可免之情形。實行核定之權。若易其物爲被獲船隻。使非經由官廳之允許。則恐不能適合需要程度。而從事於其不法之工程。此本條所爲對於領域內人民爲主觀的限制也。

購買交換受贈寄存等行爲。皆爲對於原始取得或繼受取得之所有權之法律行爲。捕獲物未經判定。卽非完全取得。當然不能爲此種之法律行爲。若聽人民任意爲之。則不啻以中立領域爲交戰國一方消納戰利品之場所。而予以莫大之便益。公平義務之謂何。故本條規於第九條既爲不得在中國口岸銷售之規定。復於本條規定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等。亦主觀的限制加嚴也。

先例參照

參照「桑底西馬多利里達特」號事件（千八百二十二年）「亞拉巴馬」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

爲運輸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按本條規定。基於中立國與交戰國交通通商自由。對自國船舶。申告其應行遵守之義務也。

條文分釋

中國船舶。謂屬於中國人所有。以供交通通商上運載之用者也。船上人等。謂船長及駕駛乘載之人也。

封鎖之意義種類。前於第十一條已詳言之。茲所謂實力封鎖者。含有軍事上與商業上之作用。以充實兵力。阻止軍艦商船之通行。若艦船欲犯其封鎖。必與以極大危險之謂。

封鎖條規。所以表明封鎖開始。及封鎖沿岸之地理界限。並許中立船舶出航之期限等是也。凡封鎖必有通知。一以外交方法通知中立國。一以特別方法通知中立國船舶之由善意而接近封鎖港者。範圍並須確定。若爲概括通知。則爲無效。其中立國船舶出航之期限。以十日以上四十日以下爲常例。戰時禁制品者。爲供戰爭目的使用之物品。由中立國輸送於交戰國之一方。

足以被其利用之而攻擊他方者也。依海戰法規宣言爲絕對禁制品（如一切武器彈丸火藥炸藥軍艦及確爲軍事用與可供戰爭用之物品）與條件禁制品（如糧食飼料軍用衣服貨幣戰爭上適用之車輛與鐵道電報電話飛行機之材料及非供戰爭之火藥炸藥等之物品）二種並聲明交戰國可另發宣言追加能供戰時平時兼用之物品其不能供戰用者則不可宣告爲戰時禁制品。然交戰國雖有自定禁制品之權苟或不合於例中立國亦可拒之。

軍務函件指交戰國政府官吏爲軍務上自本國對於戰地或自戰地對於本國之通信是。

運輸物品指受交戰國付託從事於其軍用物品之運輸也。

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云者對於戰時適用之公約或其成例與慣行上行爲不行爲之事項而違犯之謂。

交戰國之交戰行爲得以各種手段使敵國受其困敝而達自國戰爭之美滿

結果。故對於敵國口岸。往往以實力遮斷其交通通商之途。逕既經宣告封鎖。敵國軍艦商船。固應止其通行。卽中立國之商務。當其封鎖期內。亦一時停止。（但船舶如有在海面遇險者。准駛入封鎖口岸。）若不遵守其條規。則是有意破壞封鎖。雖中立商船。仍不能免捕獲上之制裁。此中立船舶所不可不知者也。（但中立船舶以違犯封鎖而受緝捕。應以現實上推定上知有封鎖之舉爲斷。）

中立國國際之商業。本不因戰爭而斷絕其交通。然爲其交通通商自由之限制者。戰時禁制品與禁制海運是也。交戰國行使自衛方法。防害敵人之接濟。於是有禁制品之宣告。遇有違犯行爲者。（在中立領域外）得實行其捕獲沒收之制裁。此爲交戰國對於中立人民之抑壓權。非刑罰權也。故中立國政府。發布中立宣言。爲保護自國商業計。往往以此警戒其國民。若人民違禁運送。爲冒險事業。則必罹財產上損失之結果。此現行之慣例也。至禁制海運。乃中立國船舶。爲交戰國一方。遞送禁制書類及運輸物品之謂。禁制書類。卽關係

軍務之函件。蓋以文書之有關於敵事利害甚鉅。傳送消息洩漏機密。策攻守籌進退。全軍之勝負。繫於一紙之往還。故交戰國之制其禁令爲嚴。而中立船舶亦不應從事於交戰國公務行爲。而爲之司傳達之役也。至若船舶載運之法。則敵性傳染主義。固已久失效用。若以中立船舶從事於交戰國物品之運輸。不問其有禁制品之性質與否。既非商貨之營運。且不啻受傭於交戰國而助益其戰鬪。此皆學者所謂非中立役務者也。

以上規定皆屬違犯戰時公法之行爲。此外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如破壞封鎖。反抗檢查。或受傭於交戰國。或爲交戰國之引導。或爲其間諜。或爲交戰國沉設海底電線。與其他補助交戰國航業及繼續航海等之舉動。中立船舶及船上人等。當然不得違犯者也。

違犯戰時公法之種種舉動。在中立領域外交戰國得行使其捕獲沒收之權。雖有時以事實上之差別。船舶所有者。與其船長。以及貨物所有者。或有異其制裁之處。而中立國對於自國人民交通通商上財產。當使其不圖徼倖於險。

途致罹苦痛之結果。此本條所爲規定其遵守之義務歟。

先例參照

- 參照 達比對「葉爾司迭倫」號事件(千七百八十二年) 郭典復斐爾事件
(千七百九十三年) 莫修堅烈事件(千七百九十三年) 各國供給軍用品
意見事件(千七百九十三年·千八百五十四年·五十五年·七十年) 「馬
鳩利亞司」號事件(千七百九十八年) 「柏折」號事件(千七百九十八年
) 「敷烈迭利克莫爾多開」號事件(千七百九十八年) 「亨利克」安篤
「馬利亞」號事件(千七百九十九年) 「柯倫比亞」號事件(千七百九十
九年) 「準基馬爾甲烈他」號事件(千七百九十九年) 塞頓對羅氏事件
(千七百九十九年) 「瓦爾博芳俾羅」號事件(千七百九十九年) 「伊馬
流葉爾」號事件(千七百九十九年) 「馬利亞」號事件(千七百九十九年)
「伊密拉」號事件(千八百年) 「烈布節拉司」號事件(千八百年) 「納俾
德」號事件(千八百年) 「敷烈亞」號事件(千八百年) 「阿新」號事件(千
八百一年) 「馬利亞」號事件(千八百一年) 「亞多納司」號事件(千

八百一年)「布烈敏、敷納克」號事件(千八百一年)「維利亞蒙」號事件(千八百六年)「葉塞奇司」號事件(千八百六年)「費爾鳩納」號事件(千八百六年)「羅納」號事件(千八百六年)「阿羅森堡」號事件(千八百七年)「敷連德西普」號事件(千八百七年)「亞達蘭塔」號事件(千八百八年)「馬爾加烈托」號事件(千八百十年)「馬機蓀」號事件(千八百十年)「丹麥美國間爭議事件(千八百十年)「柯馬森」號事件(千八百十四年)「芳禮」號事件(千八百十四年)「桑底西馬多利里達特」號事件(千八百二十二年)「巴拉格亞、倫巴」號事件(千八百五十四年)「敷郎奇司加」號事件(千八百五十五年)「孤烈他」號事件(千八百五十五年)「節納西莫」號事件(千八百五十七年)「桑、米利桑、俾勒」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二年)「多連多」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二年)「柏爾蒙達」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披他和敷」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霍布士對類林克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司普林古博克」號事件(千八

百六十三年)「司迭芬哈多」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古納折布爾克」甲帕司事件(千八百六十四年)「音達拉純爾」號事件(千八百七十年)「敷羅利達」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雪蘭德亞」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伊達達」號事件(千八百九十一年)「高陞」號事件(千八百九十四年)「益生」號事件(千八百九十五年)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並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按本條規定對於人民在領域內違犯中立之制裁手續也。

違犯中立條規指本條規所載凡關於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所應守之義務至其違犯之制裁如新刑律百二十八條「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中立之命令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元併科三百元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

金」及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未遂罪罪之」等是。充公刑律謂之沒收。新刑律四十八條第二項「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第三項「因犯罪所得之物」等均應沒收。

條約指中國與各國所訂各種通商修好等條約是。國際公法者。國家相互關係權利義務上行爲之規則。而文明諸國所承認者也。即平時或戰時適用之公約。或成例或慣行。學者謂之制定法。

蓋國家有監督人民之責任。人民即有服從國家之義務。中立條規所以表示其國對於各交戰國權利義務之關係。且因於國內監督權之行使。約束其人民。人民亦即應遵守其約束。雖在領域內人民有違犯行爲。國家固不應負責。究不能不加以相當制裁。以維持其法令施行之效力。此本條對於自國人民違犯中立條規之懲治方法。亦即中立國嚴守中立約束人民必要之規定也。至對於外國人違犯中立條規者則有異。夫國家對內之權能以絕對無限爲原則。制定法律。發布命令。凡住在領土內人民。雖不免因內外國籍而區分權

利義務之關係。而其法令上之制裁。究不能差異其效力。此國際公法之通例也。然公法爲國際一般之準繩。而彼此相互間特殊之事實。則不能不受條約之拘束。千五百二十八年及三十五年。法土結約。開世界領事裁判權之創局。我國則自白尼布楚與俄締約以來（清康熙二十八年）領事裁判之端漸啟。至恰克圖條約成立（清雍正五年）而領事裁判權於焉確立。其後各國條約相沿爲例。雖與英美日本等國續議通商行船條約（清光緒二十八九年間）有「整頓律例。皆臻妥善。卽棄其領事裁判權」（原譯爲治外法權。蓋沿舊譯之誤）之語。尙亦未能見諸實行。現查中國與各國間所訂通商修好等條約。關於外國人在中國領域內有犯罪行爲。皆應由其本國懲辦。但裁判權雖不能由中國執行。而外國人民在中國領域內之行爲。自應與中國人民同受中立條規之約束。如有違犯。中國自可依國際公法之成例。爲相當之手段。阻止其行爲。或拘束其人民。或扣留其物件。此本條規定。對於外國人。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之意也。

參照 郭興衡斐爾事件(千七百九十三年) 莫修堅烈事件(千七百九十三年) 「伊馬流葉爾」號事件(千七百九十九年) 美英兩國禁止應募事件(千八百十八年·七十年) 「桑底西馬多利里達特」號事件(千八百一十二年) 迭爾塞納事件(千八百三十年) 美國對坤西事件(千八百三十二年) 亞歷山大馬克烈阿多事件(千八百四十一年) 克納連董事件(千八百五十五年) 英國檢事長對西林等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 「沙爾維德」號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甘托烈」號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音達拉純爾」號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亞拉巴馬」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敷羅利達」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雪蘭德亞」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日來弗仲裁裁判及其判決(千八百七十二年)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如係交戰國之違法行為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本條大旨

條文分釋

按本條爲關於自國人民在領域外違犯公法之制裁及其救濟之規定也。

交戰國法庭者指交戰國所設之捕獲審判所而言。

違法行爲云者捕獲沒收不當之謂。

賠償損害者因不法行爲之結果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應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之謂。

國際上之法則與普通法律之性質不同故交戰國得依其自衛權力之範圍訂定捕獲條規以爲執行之標準設立捕獲審判所以爲判決之機關凡中立國船舶人民在其本國領域外有侵害交戰國交戰行爲之權利或利益時交戰國得直接行使預防抑壓之手段緝捕引致於其國捕獲審判所按法審理此現行之通例也。

國家相互間之權利關係往古以來卽經承認或由明示或由默示以成國際上之法則卽如海上捕獲之制裁權由平時公法推究則在公海上船舶或人民之行爲應受其所屬本國之約束似爲正當然現今一般之慣行在戰爭時

期內違犯一定行爲之船舶或人民一任交戰國處理之實出於列國之公認。爲國際司法管轄權之特例。蓋捕獲審判之性質與普通內國法庭當事者間互相主張自己固有之權利迥不相侔。此本條規定處理權之根據也。

至交戰國行使捕獲沒收之權力。大足致中立國商業之損失。欲其不誤用權力之行使範圍。則非有救濟之法不可。故交戰國之捕獲與其沒收。有違犯國際公法之情形。中立國政府基於保護人民權利之旨。對加害國應要求其救濟。蓋交戰國戰鬪員之行爲。及捕獲審判所之審判。不可不對於他國負其責任。無論其審判是否遵守該國法規。而中立國要求救濟。與交戰國應爲救濟之理由。一則中立國爲救濟自國之權利。一則加害國爲賠償自國之義務。是以國際公法上海上捕獲之權利義務關係。其實質非交戰國對於中立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對於交戰國互相處於同一地位之權利義務。乃交戰國因其爲中立國人民財產之故。對於其人民之本國之權利義務也。此本條規定賠償損害之根據也。

尤有進者。第二次海牙會議。萬國海上捕獲物審判所公約草案。其報告書有云。一捕獲之物。應經審判。本公理所承認。實因海戰權力較陸戰尤大。戰船之游弋海上者。恆有不受約束之患。而捕獲之舉。亦未必盡出長官之命令。於是中立國船隻及敵人私產。因而大危。交戰國既欲捕之。必指其有違犯中立之舉動。而交戰國之與中立政府。又往往藉口和平。絕不願因此失和。現今通例。交戰國有審判之權。不問其所獲者爲乙交戰國之物。抑爲中立國之物。卽中立人民之被捕獲。亦儼以交戰國待之。因中立國人民無力請其政府保護。惟有聽交戰國所欲爲而已。不獨此也。中立國人民既受甲交戰國審判。而不能享受甲交戰國之民事訴訟法。何也。倘中立人民果有違犯中立之處。應由甲交戰國充原告。以証被獲者實有所違犯。因而捕獲之之原因。方爲合理。乃今通行之例則不然。往往甲交戰國不訴中立人民之違犯。而令中立人民証其何以不當捕獲之故。此乃法律上之所不容者也。又如審判中立人民。乃遵用甲交戰國之本國法律。夫本國法律。乃一國之主權。其中每有與國際法不合

者。竟施諸中立人民。此等舉動。攻之者早已有人。而挽救者每有力莫能及之。歎雖審判此案。有時固亦引用國際公法。然此不過審判之外象。其實審判官斷未有不仰承政府意旨而行者。雖有背國際公法之處。亦非所顧惜。由此觀之。以關涉國際問題。而交於一國審判所審判。在審判者只知遵其本國國法而已。此固政府之過也。而政府何嘗不以遵守國際法爲己任乎。夫司法者各有性情。各有思想。尤各有其愛國心。在戰時爲倍甚。其視本國利益。與他國商務二者孰重。不待智者而決也。職是之故。中立人民之鳴冤於其本國政府之前者。不知凡幾。苟其政府有權力。則必多方責問。或由外交官直接詰難。於是嫌疑起。而邦交亦隨而失矣。國際公法會之研究此問題。由來已久。自千八百七十五年。海牙會已有組織萬國捕獲審判所之倡議。至千八百八十七年。又有海上捕獲規則之議。至於審判一節。終無成議。此次海牙會議。有志竟成。發出審判精理。可爲莫大進步。昔日強悍不公之舉動。自今以後。或可泯矣。一又該條約前文有云。一欲以公平之法。使海戰時。因交戰國捕獲審判所判定案。

件而起爭執之事。易於議結。俾此等審判所。仍遵本國定律辦理。且於公益私益。皆可盡力周旋。則莫若設立一國際審判所。爲上訴機關。而詳議其聽訟訴訟章程。乃能達此目的。將海戰之貽禍。必因而減輕。交戰國與中立國之國交。愈敦睦誼。卽和局之保持。亦愈穩固。云云。（此約中國尙未畫押。特撮記大凡以供研究。）

先例參照

參照 達比對「葉爾司迭倫」號事件（千七百八十二年） 「馬鳩利亞司」號事件（千七百九十八年） 「柏折」號事件（千七百九十八年） 「敷烈迭利克、莫爾多開」號事件（千七百九十八年） 「亨利克」「安篤」「馬利亞」號事件（千七百九十九年） 「柯倫比亞」號事件（千七百九十九年） 「準基、馬爾甲烈他」號事件（千七百九十九年） 「瓦爾博、芳俾羅」號事件（千七百九十九年） 「伊馬流葉爾」號事件（千七百九十九年） 「馬利亞」號事件（千七百九十九年） 「布烈節拉司」號事件（千八百年） 「納俾德」號事件（千八百年） 「敷烈亞」號事件（千八百年） 「芝威、額布烈達」號事

件(千八百一年) 英捕瑞典商船事件(千八百一年) 「阿新」號事件(千八百一年) 「亞多納司」號事件(千八百一年) 「布烈敏、敷納克」號事件(千八百一年) 「盎納」號事件(千八百五年) 「維利亞蒙」號事件(千八百六年) 「葉塞奇司」號事件(千八百六年) 「羅納」號事件(千八百六年) 「阿羅森堡」號事件(千八百七年) 「敷連德西普」號事件(千八百七年) 「亞達蘭塔」號事件(千八百七年) 「馬爾加烈托」號事件(千八百十年) 「馬機蓀」號事件(千八百十年) 「丹麥美國間爭議事件」(千八百十年) 「柯馬森」號事件(千八百十四年) 「芳禮」號事件(千八百十四年) 「納、阿密司他、篤、德留」號事件(千八百二十年) 「敷郎奇司加」號事件(千八百五十五年) 「孤烈他」號事件(千八百五十五年) 「節納西莫」號事件(千八百五十七年) 「多連多」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二年) 「節沙璧克」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二年) 「柏爾蒙達」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二年) 「披他和敷」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二年) 「司普林古博克」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司迭芬哈多」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 古納折
布爾克甲帕司事件(千八百六十四年) 獨枯烈爾之英船擊沉事件(千八
百七十一年) 「敷羅利達」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日來弗仲裁裁判
及其判決(千八百七十一年) 「威廉」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三年) 「高陞
」號事件(千八百九十四年) 「鐵爾司」號事件(千八百九十五年) 「益
生」號事件(千八百九十五年)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隻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於
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
國不得截留

中國船隻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隻所載中國
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
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中國軍器屬於中國所有權之一切軍用器械也。

截留謂捕獲手續中行拿捕引致時之一種扣留手段也。

護照爲旅行之証券。

憑照如航海証書及一切爲國籍憑証者是。

蓋軍器之在戰時本爲絕對禁制品之一種與一切禁制品同有增加戰鬪力之性質。交戰國爲防止敵國使用計。固有截留之權利。若中立國與戰爭絕無關係。原有通商之自由。軍器及一切禁制品既屬中立國所有。而又往來於自國口岸。或輸出於他中立國。或由他中立國輸入者。交戰國自不能加以妨害。故中立口岸。或兩中立國口岸。絕對不受禁制品之約束。即當然不受何種之留難。此本條第一項。所以規定爲不得截留也。

現今一般之通例。關於海上捕獲事件。大率依巴黎宣言之所定。凡在中立船隻內敵國貨物。與在敵船內中立國貨物。除禁制品外。不得沒收。蓋亦根據通商自由之原則。且以保全中立商業上之利益。此本條第二項。所以規定爲往

來無阻也。

護照憑照所以爲人或物保護證明之用。中立國與交戰國間立於和平地位。交通仍屬自由。故其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其效力之所及與平時毫無區別。交戰國自不能對之而加以歧視。此本條第三項所以規定爲應一律認准也。中立國船隻往來于自國或他中立國口岸間。交戰國不得截留。既如前述矣。但其運送之目的地爲交戰國口岸。而中間停泊於中立口岸。或外表向中立口岸（偽造航海証書）實際仍赴敵國口岸者。是全出於惡意。交戰國自得依其權力實行捕獲。此則屬於繼續航海之行爲。戰時公法之所不許者也。

先例參照

繼續航海

參照 達比對「葉爾司迭倫」號事件（千七百八十二年）「柏折」號事件（千七百九十八年）塞頓對羅氏事件（千七百九十九年）「瓦爾博芳俾羅」號事件（千七百九十九年）「伊馬流葉爾」號事件（千七百九十九年）「伊密拉」號事件（千八百年）「烈布節拉司」號事件（千八百年）「阿新」號事件（千八百一年）「馬利亞」號事件（千八百一年）「亞多納司」

號事件(千八百一年) 「布烈敏、敷納克」號事件(千八百一年) 「維利亞蒙」號事件(千八百六年) 「葉塞奇司」號事件(千八百六年) 「費爾鳩納」號事件(千八百六年) 「阿羅森堡」號事件(千八百七年) 「馬爾加烈托」號事件(千八百十年) 「柯馬森」號事件(千八百十四年) 「芳禮」號事件(千八百十四年) 「多連多」號事件(千八百十二年) 「柏爾蒙達」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 「披他和敷」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 「霍布士對頻林克」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 「司迭芬哈多」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 「潮州」號事件(千八百九十五年)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畫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按本條爲補充條規而聲明應行遵守之法則也。

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係清光緒三十三年(千九百零七年)各國第一
次在海牙保和會畫押之「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及「

本條大旨
條文總釋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一畫押各國均有遵約應盡之義務。與應享之權利。本條規即依據之以爲規定。但容有未盡事宜。故特聲明遵照該兩條約辦理。庶臻周密。（此兩種條約編入附錄）

局外中立條規釋例

先例

西班牙俘虜

事件

西班牙俘虜事件 (千五百八十八年)

千五百八十八年西班牙土耳其戰爭之際。上軍數百人。被西捕獲爲俘虜。運送國內拘禁。道經法國卡勒(中立地)俘虜悉乘機逃登岸上。西國請拘於法。法不應。謂俘虜既經登岸。當與普通人無異。不宜復拘。其後俘虜卒由法國陸續返其本國。西亦無如之何也。

本件証明俘虜逃入中立領域內。即可釋放。無代交戰國拘留之義務之先例也。

「芳他司克」

號事件

「芳他司克」號事件 (千七百五十九年)

千七百五十九年十二月。英法戰爭之際。英國軍艦入西班牙加機芝港(中立港)是時。法國軍艦「芳他司克」號已在該港。於是該港官吏對於英國海軍士官。請其於法國軍艦出口後。至少須二十四點鐘。英國軍艦再行出口。英士官諾之。

本件證明兩交戰國軍艦在中立領海不得同時出口。須適用二十四點鐘規則之先例也。

達比對葉爾司迭倫

號事件

達比對「葉爾司迭倫」號事件 (千七百八十二年)

千七百八十二年英美交戰中。英領篤米禮加島降於美軍。美軍禁止該島與英國交通。英人欲圖免此禁止。乃介於中立港阿斯典德。而爲交通。先由中立船「布里克」式「葉爾司迭倫」號。裝載英人貨物出發於倫敦。赴阿斯典德。再由該處運至篤米禮加島。美艦以該船侵害篤米禮加島之降服。緝捕之。引致于審判所。第一審判決釋放美艦長達比(捕獲者)不服。提起上訴。於是第二審撤銷第一審之判決。以爲踰越中立船應有之特權。判決「葉爾司迭倫」號及其貨物。一併充公。其判決詞有曰。

中立船舶若從事於尋常平利之通商。卽有敵貨在其中。不能充公。此雖爲美國國會議決條例所規定。然該條例亦非無善惡邪正之區別。一概保護。實則對於踰越中立船應有之特權者。亦不與以如此之保護也。

本件証明中立船中之貨物雖應依條約保護若爲不正貿易之媒介則不能受保護此係美國所取之主義且在巴黎宣言前故中立船及其中敵貨有一併充公之判決也。

查美國第一審歸地方審判所審理第二審歸高等法院審理英國第一審歸海事審判所審理第二審歸樞密院之司法部審理。

丹麥瑞典間

爭議事件

丹麥瑞典間爭議事件 (千七百八十八年)

千七百八十八年瑞典俄羅斯戰爭之際丹麥(中立國)按照戰爭前締結之條約(千七百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三年)以軍隊船舶供給俄國。

是年九月二十三日丹麥通牒於駐丹瑞典公使曰。

敝國與貴國敦睦交誼有年矣自茲以往仍望平和關係依舊繼續無致中斷。敝國供給俄國以援兵者非故違背中立義務也乃基於戰爭前所結之條約無敵意於貴國援兵額數如約所定並不加多諒貴國決無異議也。

十月六日瑞典公使復牒曰。

貴國宣言之主義核與國際公法中立原則不相符合。然敵國政府不願與貴國失和以致兩敗俱傷。對於貴國政府提出無敵意之辯解。尙屬贊成也。

嗣後英普和蘭出而干涉丹麥將援兵撤回事乃止。

本件證明中立國不可供給交戰國以軍隊船舶爲交戰國之援助之先例也。查十八世紀尙未議決中立國不得供給軍隊於交戰國之規定。故丹麥有此舉動。依現時公法言實爲大犯中立。雖中立國與交戰國訂有專約仍在所當禁。且十九世紀中未見有一國既宣告中立而復以兵力協助交戰國者亦未有一國政府敢與人訂立此等專約者。

「覺機」號事

件

「覺機」號事件 (千七百九十三年)

千七百七十八年。美法兩國締結通商條約。約定法國軍艦私裝緝捕船得自由出入美國諸港。其捕獲物亦得帶領入口。對於法之敵國一切艦船不得與以同一之特典。

至千七百九十三年。英法戰爭之際。法國軍艦遂在迭納維亞港(中立港)捕獲英

國商船「覺機」號其公使及領事並於美國諸港爲私裝緝捕船之裝配該船在海上所捕獲之物亦引致於美國港內種種事件引起英國之抗議於是美國政府覺實行條約非常困難乃於千七百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宣言對交戰國雙方爲同一之待遇請求法國將「覺機」號交還法國初雖猶豫卒以中立國有不可侵之權凡在中立國領域內之交戰國財產應歸中立國保護遂交還該船于美轉以交英由是美固持其公平態度不爲英法兩國紛議所困及千八百年與法國結新條約削除從前特別待遇之條云

本件証明在中立領域所行之捕獲爲侵害中立權利應行交還而中立國待遇雙方交戰國亦不可不出公平態度之先例也

法國在美設置捕獲審判所事件 (千七百九十三年)

千七百九十三年英法戰爭之際法國設置捕獲審判所于美國(中立國)查烈司敦及其他諸港以法國領事司審檢之事翌年美國高等法院表示反對之意見以爲交戰國行審檢於美國港內是侵害美國中立主權遂提出異議於法國請求將

法國在美設
置捕獲審判
所事件

其公使撤回

本件證明設立捕獲審判所於中立國爲侵害中立主權之先例也。

郭典衡斐爾事件 (千七百九十三年)

郭典衡斐爾
事件

千七百九十三年五月英法戰爭之際美國(中立國)市民有郭典衡斐爾者乘組於法國私裝緝捕船「雪題神堅烈」號服執役務及「堅烈」號爲英船「威廉」號所捕獲也。郭典衡斐爾見知於船長授以「威廉」號捕獲物擔當課主任之職未幾以捕獲物擔當課主任資格赴斐納迭飛亞爲違犯美國中立條規遂被告發受審問於美國審判所。

判事長威爾遜告於陪審官曰。

美國中立衡斐爾乃行對敵行爲照我國法律已經構成應罰之犯罪且衡斐爾爲美國市民不可有妨害國家之行爲並有維持與自國友邦平和之義務此國際公法所明示亦美國憲法所使然蓋美國憲法之規定美國與外國締結之條約可成爲國法一部則以當時與和蘭英吉利普魯士所結和親條約之結果也。

衡斐爾破壞和親條約。即是違背美國國法。自應處罰。

陪審官不從其主張。讞問數次。竟宣告其無罪而釋之。於是美國千七百九十四年。有應募外國軍隊條例之宣布。

本件證明中立國人民。有侵害中立之行爲。爲對國內法之義務。應受國內法處罰之先例也。至美國對於交戰國國際法上之義務。則另爲一問題。應注意。

莫修堅烈事件 (千七百九十三年)

莫修堅烈事件

千七百九十三年。當英法戰爭之始。美大總統宣告中立。禁止人民不得有補助戰爭或任意煽動之行爲。而駐美法國公使莫修堅烈。行至查烈司敦。即發委任狀於美國市民。市民依此委任。裝配私裝緝捕船數艘。其水夫均由美國人充當。以妨害英國商業。緝捕英船多艘。

於是駐美英國公使建議於美政府曰。

堅烈之行爲。侵害美國中立。實即侵害美國主權也。

且要之曰。

堅烈委任之私裝緝捕船所緝捕之英國船舶若一入美國口岸宜扣留之以交還於原所有者。

美大總統吉福森訓令駐法美國公使曰（此訓令亦另繕一通送於堅烈）

國家於自國內有禁止他國行使其主權之權利又有禁止妨害交戰國一方之義務此國際上之原則也今法國公使於美國領域內發布軍事上之委任狀實爲侵害美國主權誘導美國人民對其自國國家違犯義務之行爲也其不法孰甚焉。

美國公使遂以此意向法國政府開談判。

至捕獲物應否交還於原所有者美國行政部內頗有議論卒由大總統命令將捕獲物交還於英。

於是堅烈主張。

依美法通商條約第二十二條法船在美國港灣內有整具武備之權利唯以外諸國未嘗特許耳由此言之則發布委任狀毫非不正之所爲自不可不認爲當。

然之處置。

論辯再三。美國以其解釋爲不當。特請法國將堅烈撤回事乃止。

本件證明交戰國代表在中立領域內。差遣中立人民及招募兵士。實係侵害中立主權。違犯中立條規。中立國對其行爲。有禁止之義務。對其人物。有處置之權利。並中立人民供給船隻。受其役使。爲對自國國家違犯之行爲之先例也。

各國供給軍用品意見事件 (千七百九十三年·千八百五十四年

各國供給軍用品意見事件

·五十五年·七十年)

千七百九十三年。英法戰爭之際。英國勸告美國(中立國)應取締美國人民所屬之船舶。勿運送禁制品。以生損失。

美國大總統吉福森答之曰。

美國人民製造兵器。有售賣輸出之自由。此爲一部人民之常職。且爲一部生計之要途。美國不能因遠隔之外國戰爭。遂以抑壓人民唯一之生活職業。况禁止此事。不惟行之維艱。而實際亦非重要。以故平和關係國民之權利。國際公法不

許其擾害也。

千八百五十五年苦里米亞戰爭之際，美國大總統俾亞司亦宣言曰：

美國法律對於人民之售賣戰時禁制品，或以其私有船舶運送軍需品及兵士於交戰國各方，不能禁止。假若箇人有如此行爲，是自願投其財產身命於交戰危險之中，決不可謂其行爲破壞中立國之條規。故中立國政府當然不負其責。千八百五十四年苦里米亞戰爭，英國對於普國（中立國）抗議不應由該國境內輸出兵器彈藥於俄國。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普國對於英國（中立國）政府抗議不應不禁英國商人輸出戰時禁制品於法國。

凡此皆以中立國政府義務與箇人行爲混而爲一也。

本件証明供給運送軍用品屬中立國人民箇人行爲，不得與政府義務混而爲一之先例也。

「馬鳩利亞

「馬鳩利亞司」號事件（千七百九十八年）

千七百九十八年英和（和蘭）戰爭之際「馬鳩利亞司」號由巴爾奇莫亞赴鎖口岸亞穆司迭但中途爲英人所緝捕該船係韓布爾黑（中立國）商人所有貨物則美國（中立國）人所有也。

判事司柯多判決之曰。

封鎖有無須公然宣言而存在者所謂事實封鎖是也。當此之時應以實力樹立封鎖完全無缺不得徒托空言。而封鎖艦長遇有接近封鎖口岸之船舶當與以特別通知派士官至船舶告以已經封鎖之意并令將誠告語言記入航海証書。此乃一定之手續也。查本件英國士官已對該船告以亞穆司迭但封鎖之旨。而該船長猶復駛向口內雖未踰越封鎖境界然其進航於封鎖場所之不法行爲已經成立自係破壞封鎖爲封鎖犯該船舶應行充公。至於貨物違犯封鎖之制裁。一貨物所有者於裝載貨物以前已知該口岸封鎖或由他之情形推知該口岸封鎖。一預定該口岸爲貨物之目的地以委任於船長有此二種情形皆以違犯封鎖論查本件無此事實貨物應予釋放。

本件証明無宣言封鎖（事實封鎖）及貨物之制裁。雖船舶爲封鎖犯。而其科罪不能及於船舶所有者以外之貨物之先例也。

「柏折」號事件（千七百九十八年）

千七百九十八年英法戰爭之際。美船「柏折」號（中立船）在法國加達爾布島英國占領該島時見獲于英軍。未幾（僅六週間）法軍復該島。「柏折」號再爲法人所獲。一切貨物入諸法人之手。

於是貨物所有者（美國人）對於最初捕獲者（英國）提起損害賠償之請求於英國審判所。其所主張則曰：

裝載於「柏折」號之貨物。固中立國貨物。而從事于尋常通商。縱令在交戰中。敵國亦不得緝捕。否則卽屬不當之處置。理應交還。

捕獲者辯論之曰：

加達爾布當時已行封鎖。破壞封鎖之船舶爲一種極好捕獲物。無償還之必要。徵之事實。該島占領前。英人雖宣言封鎖。然非實力之封鎖。審判所遂爲之判決曰：

侵犯封鎖有三要件。一須真正實力之封鎖已經成立者。二須當事者已經知曉封鎖者。三須封鎖成立後船舶裝載貨物出入於其口岸者是也。今由侵犯封鎖之點以考查本件英國緝捕美船其爲不當不言可喻。何則加達爾布非實力封鎖也。故應允許原告之請求交還其捕獲物。但至後日船舶貨物落於法人之手爲第一捕獲者之英人對於貨物所有者有如何責任耶。若以吾人論之英人果爲善意則無責任。大凡緝捕初本善意而其後或因不注意或因懈怠有不法行爲亦須認其初爲不法行爲使負其責任。此原則也。審理本件應行適用今依審判所意見爲捕獲者之英人固因正當理由而緝捕也。何則進軍於加達爾布島之英軍以該島之殖民者利用中立船舶隱匿自己財產始出此種手段而在該島之中立船舶則實有如斯不正之嫌疑也。再觀其後之手續或有議其判決遷延以致捕獲物不利爲失當者不知捕獲物再被法國奪回相距僅六週間試問在此六週間內能設置捕獲審判所於加達爾布島乎。試問能以此六週間之時日引致於本國乎。以此責英未見其可是英以後之手續亦非不法也。夫

捕獲者所爲之緝捕其初既不誤其方式其後又非故爲遷延若是則謂捕獲者無責任不亦可乎。

依以上之事實理由最初捕獲者之英國船遂免除其責任。本件證明封鎖犯必須具備條件之法理並緝捕中立船舶出於善意捕獲者無有責任之先例也。

「敷烈迭利克莫爾多開」號事件 (千七百九十八年)

千七百九十八年英法戰爭之際丹麥(中立國)「敷烈迭利克莫爾多開」號駛入英國所封鎖之法國哈梧爾港卸去載貨另搭新貨將離該港爲英船所捕引致於審判所其船舶貨物屬於同一所有者一併充公。判事司柯多之判決曰。

船舶出封鎖口岸與入封鎖口岸同爲封鎖犯若其無善意滿足之證明則不免於充公也。

本件證明出封鎖口岸與入封鎖口岸同爲封鎖犯之先例也。

一敷烈迭利
克莫爾多開
號事件

「亨利克」
安篤「馬利
亞」號事件

「亨利克」安篤「馬利亞」號事件 (千七百九十九年)

千七百九十九年英和戰爭之際丹麥船舶「亨利克」安篤「馬利亞」號(中立船)以破壞亞穆司迭但之封鎖被獲當時實際封鎖僅亞穆司迭但一處爲有效而通知戒告時則謂和蘭一切之口岸均經封鎖不可前往
審判所於是下以判決曰

此種概括封鎖之通知實爲不法以不法通知而沒收船舶爲國際法所不許故該船非侵犯封鎖者應行釋放蓋凡交戰者布告封鎖應指明其處所若封鎖一處口岸而通知數處口岸爲封鎖者不當之通知也中立國人民自無遵守之義務甚至因此入于有效封鎖之口岸亦不得以封鎖犯論英國捕獲不免不法應速行交還于丹麥

本件之法理關係首應將封鎖通知於第三國而其通知當以實際有效之封鎖口岸爲限其未經封鎖之口岸雖爲封鎖之通知而其通知當然不發生效力甚至有封鎖口岸由此視爲未經封鎖不得加以破壞封鎖之制裁

法國封鎖台灣事件

其後千八百八十四年（清光緒十年）中法戰爭之際，法國苦爾柏提督宣告封鎖台灣各港，英政府大非之，以爲破壞巴黎宣言。蓋亦適用本件判決之理由。對於台灣各港概括的通知，不能認爲有效，可以推而知也。

「柯倫比亞」號事件

「柯倫比亞」號事件（千七百九十九年）

當英和交戰之中，美國（中立國）船舶「柯倫比亞」船長，因船舶所有者，令其先赴柯克司翰炳，再赴韓布爾黑聽候。「布葉」合名公司之指揮命令，從事航海。及至韓布爾黑「布葉」合名公司命往亞穆司迭，但而該處適爲英軍所封鎖，遂見獲。先是該公司以英艦隊（封鎖監視隊）因風離港，故命該船駛入，而船長出發韓布爾黑之時，亦知亞穆司迭，但爲封鎖口岸。至是英國審判所判決之曰：

封鎖艦隊，因風離港，不得已之事實也。欲乘斯際，以入封鎖口岸，構成封鎖犯之要素，莫過于此。且船長爲船舶所有者之代理人，船長知封鎖之成立，即與船舶所有者知封鎖之成立無異。明知故犯，自應處罰。所有財產（指船舶貨物）一併充公。

船舶因風雨猛烈之故。本可避入封鎖口岸。若利用此例外而故破封鎖者。則應緝捕。

俾德果柏多曰。封鎖艦隊因風雨猛烈一時離去該港。不得視爲封鎖之廢止。本件卽適用此規則者也。但有當注意者。封鎖艦隊不可不於相當期限內歸于該港。若風雨平穩。天氣霽晴。尙不歸來。則此時卽失封鎖之効力。船舶偶乘此機入口。決不可視爲封鎖犯之構成。

「準基馬爾甲烈他」號事件 (千七百九十九年)

千七百九十九年。英法戰爭之際。巴平帕爾希(中立國)之船舶「準基馬爾甲烈他」號。裝載和國(中立國)產出之乾酪。由亞穆司迭。但向布烈司多途中。爲英國所緝捕。蓋其時在布烈司多港之法國艦隊。正在準備極大遠征軍。以對待英國。該船所載之乾酪。卽專供法國艦隊之使用者也。英國認爲禁制品。付之審判所。判事司柯多判決之曰。

戰時禁制品之門目。不能一律。因特別情形而時有變更。如千六百七十三年。數

「準基馬爾
甲烈他」號
事件

穀物、酒、油等類於戰時禁制品之中。千七百四十七年將向羅色耳運送之牛酪、鹽鱈、鮭認爲戰時禁制品而沒收之。千七百四十八年以米及鹽鱈爲戰時禁制品。足以見其一斑矣。總之論其原則。食料品非在禁制品之列。惟考查與戰爭狀況有特別關係之情形。可認爲戰時禁制品。即考查其貨物是否爲輸出國之產物。是否製造精良（粗製品直不能供軍用）是否送於其目的地以供給軍用。此三者中尤以供給軍用之情形爲認爲戰時禁制品有力之證據。是則均由當事者決定之耳。

「敷勞馬爾甲烈他」號
「折爾典魯司多」號
事件
其後至千八百五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敷勞馬爾甲烈他」號載和國產出之乾酪由亞穆司迭但向坤巴途中被捕於英人判事司柯多判決以爲非禁制品。越翌日「折爾典魯司多」號亦載和國產出之乾酪（適用於海軍）由亞穆司迭但向古隆拉途中爲英人所捕。因其目的地接近軍港費羅爾認爲禁制品處以充公。

塞頓對羅氏

事件

塞頓對羅氏事件（千七百九十九年）

塞頓原告也。爲被保險者。羅被告也。爲保險者。先是塞頓有貨物裝載於船舶「翰

納一號（中立船）將由紐約解纜赴哈巴納。請羅氏保險訂立合同。該合同中規定羅氏對於一船內適法上貨物及商品全體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然羅氏雖為保險者。不知其裝載有無禁制品。塞頓亦未將船內有禁制品之事實告於羅氏。未幾該船被捕於英。查其貨物之一部。係屬禁制品。因以充公。此英法戰爭中之事件也。於是塞頓提起訴訟。請求委託貨物之保險金。

羅氏主張。

禁制品非適法之貨物商品。且塞頓亦未告明此種重大事實之理由。不應支給保險金。

兩造各執一詞。判事根多。為之判決曰。

該貨物即稱之為適法。毫無所妨。蓋國際法上交戰國雖得捕獲禁制品。予以充公。然在一方之中立人民通商固屬其自由。故以禁制品之貨物營其商業。亦為適法。唯因戰爭必要。見捕於交戰國。以致充公。斯則其運命焉耳。

於是塞頓之訴訟勝利。

要之中立國商人運送禁制品於敵國口岸爲適法。斯時交戰國有引致中立國船舶之權利（於必要時得緝捕之）。蓋中立國人民之權利與交戰國之交戰權爲同時存在。權一方不得以他方爲犯罪也。

「瓦爾博芳俾羅」號事件（千七百九十九年）

千七百九十九年四月英和戰爭之際普國船「瓦爾博芳俾羅」號（中立船）在董基烈司港爲英所緝捕。先是該船三月中裝載貨物出發於亞穆司迭但。破壞該港封鎖。以此被訴該船抗辯。

緝捕非以封鎖國之兵力而爲之。又非在亞穆司迭但之港口。

判事司柯多判決之曰。

裝載貨物自由出發於封鎖口岸。中立國船舶無此權利。此係原則。不可改也。侵之者自屬犯罪。直至航海告終。不能消滅。苟於其航海中而緝捕之。以私犯論。應行充公。

「瓦爾博芳俾羅」號事件

本件証明破壞封鎖之船舶非封鎖已經廢止其罪直至歸航之時繼續而不消滅之先例也。

「伊馬流葉爾」號事件

「伊馬流葉爾」號事件 (千七百九十九年)

千七百九十九年英法戰爭中韓布爾黑(中立國)之船舶「伊馬流葉爾」號停泊於法國博爾篤港。嗣向聖度篤敏果航行之際爲英艦所緝捕。該船由韓布爾黑所載之貨物在停泊博爾篤港時銷售一部分。另裝他貨以向聖度篤敏果。

捕獲者所持之理由以該船從事於交戰國與其殖民地間之貿易。請求將船舶貨物一併充公。

判事司柯多判決之曰。

兩國交戰中立國民除與封鎖口岸通商及運送禁制品外其餘常業原可貿易自由。然平時不許從事之殖民地貿易則與此異。何則殖民地商業爲其母國所專利。他國人民平時向受其禁止。若至戰時供給需要品於交戰國殖民地或運送殖民地產物於其本國。是蓋交戰國因受敵國之壓抑。失自國之海權。與商船

缺乏之故。不得已開放殖民地。使中立國從事於其商業。此非出於自由意思。申言之。不啻利用優勢海軍國之勝利。而欲以損害加之者也。依此理由。該船由博爾篤裝載之貨。應即充公。若謂此種貨物。可以還付。實屬無從索解。至於船舶。雖與貨物屬於同一所有者。然於權利之範圍。易滋誤會。且乏先例。自宜酌量情狀。以爲判斷。船舶應交還於原所有者。但不得受運費及費用。其在韓布爾黑所載之貨物。應予釋放。

千七百五十六年戰時規則

本件爲關於千七百五十六年戰時規則之先例。溯此規則由來已久。至千七百五十六年。始形確定。原其旨趣。大都以沿岸貿易及殖民地貿易。平和之際。他國已被其禁止。若至戰時。開放無阻。則從事之中立國。必致船舶貨物。交受充公之制裁。何則。禁止於平時。開放於戰時。非出自交戰國本意。實由於戰爭結果。不得已而爲之。是從事於此之中立國民。不啻爲交戰國商業之合體。而加損害於他方交戰國也。卽如本件。法國艦隊。敗於英人。不能維持其與殖民地間之交通。於是招致私人。使從事於殖民地商業。英國適用上述之原則。而沒收和船。

千七百五十八年柏林斯對魯加事件滿司斐爾篤卿判決有曰

享有法國船之特權而從事於法國與其殖民地間之商業貿易如屬法國人之
養子或歸化者亦同認爲法船應行捕獲充公

蓋亦用此原則也

及千七百九十三年法國革命戰爭中此原則大見實行且依繼續航海主義範圍
益以擴張至於今日則非國際法上確定之原則即在重要海上國間亦開放沿海
貿易殖民地商業使外人從事

亞魯爾篤海上保險論有曰

我國學者多謂對於從事交戰國殖民地貿易之中立國船舶貨物而保險爲不
法爲無效以余觀之此說實屬不當

苦里米亞戰爭時英國樞密院令

除英國與俄國因戰爭所封鎖之口岸外其餘一切港灣及場所中立國人民均
可通商云云

「馬利亞」號

「馬利亞」號事件 (千七百九十九年)

事件

千七百九十九年英法戰爭中瑞典船(中立船)「馬利亞」號載瀝青松脂蕪苧木板鐵等禁制品與其他船舶均由瑞典軍艦護送航行之際遇英艦隊要求臨檢搜索瑞典軍艦拒之英艦隊遂將所有同行之船舶一併捕獲引致於審判所判事司柯多判決之曰

臨檢商船屬交戰國唯一之權利中立國無妨礙其行使之理由雖兩國結有軍艦護送商船之約固可照行然不得因之以單獨暴力強要他國為權利之讓步(不臨檢軍艦護送下之商船)苟其並無成約則交戰國臨檢搜查海上商船之權利更為不可侵犯拒絕臨檢即應捕獲充公於是本件之船貨一併充公

本件証明以圖免緝捕目的而由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應行捕獲充公之先例也

「芝威額布

「芝威額布烈達」號事件 (千八百年)

烈達」號事件
千八百年英和戰爭之際和船四艘在葛羅林根瓦篤附近之西費司多倫伊穆司

爲停泊東費司多倫伊穆司之英艦「烈司俾枯爾」號派遣之端艇所緝捕。一芝威額布烈達」號。其中之一艘也。查東費司多倫伊穆司屬普國（中立國）領域。西費司多倫伊穆司則在普國領域外。非普國主權之所及。故本件爭點即由中立國領域內。裝配船舶。派出領域外爲捕獲。是否有效之問題。是也。是時普國政府非議本件之事實。且請求將捕獲物交還。其理由有曰。

英國軍艦捕獲和船之所爲。殊屬侵害普國中立之權利。蓋英國軍艦停泊地。距東敷理司郎篤。不過三哩。潮退之時。該處直與陸地相接。正在中立國領土內。而英國軍艦盡力準備裝配端艇。派遣於中立地以外。緝捕敵船。非不法而何。應爲無效。

判事司柯多判決之曰。

接近密邇戰爭之行爲。不許行於中立地域。一般之原則也。交戰國軍艦。自泊中立口岸。而派遣端艇。以緝捕敵船。是行接近密邇戰爭之行爲。於中立地域也。其不法孰甚。故本件所緝捕之船舶。即應交還。但無須支給損害賠償及訴訟之費。

用緣此種緝捕原由捕獲者誤解而起非有意侵害中立領域也。

本件証明中立領域內不得爲交戰行爲並依之爲根據地增加戰鬪力且緝捕商船之先例也。

「伊密拉」號

事件

「伊密拉」號事件 (千八百零八年)

千七百九十八年英和戰爭之際中立船「伊密拉」號裝載船舶用材木由但奇雪向亞穆司迭但航行途中聞亞穆司迭但已被封鎖遂變方向赴耶穆典(中立港)未至而爲英艦所捕引致於審判所。

判事司柯多判決之曰。

禁制品之能充公者以航向敵國港中所捕獲者爲必要故在其出發欲向敵港之瞬時卽成爲禁制品輸送犯不待貨物實際入于敵港也然非向敵港航行之際則不受其制裁本件係變更航路改赴中立港故不得謂爲禁制品予以充公由本件觀之將禁制品充公須被捕於航向敵港中者若向中立港航行不得視爲禁制品此原則也但有例外如「柯馬森」號事件雖向中立港航行特爲接濟在其

「烈布節拉
司」號事件

港內之敵軍起見。是不妨以爲禁制品處以充公。且爲繼續航海論者亦云。運送貨物真正目的地。若爲敵地。縱令介于表面上中立港之中間。仍不免充公也。

「烈布節拉司」號事件（千八百零八年）

千七百九十八年。英國與和國戰爭之際。中立船「烈布節拉司」號。因輸送戰時禁制品。由克倫司他多向和國亞穆司迭但航行。爲英艦所緝捕。引致於審判所。是時該船乘載牛油及帆布二種。

捕獲者主張能供海軍之用。應視爲禁制品。

審判所則謂。

牛油雖向亞穆司迭但輸送。然不得視爲海軍之用品。何則。該港一面爲海軍港。一面又爲商業港。向商業港輸送。自不得視爲海軍之用品也。反之若向專爲海軍港之布烈司多航行。則不妨視爲戰時禁制品。是同一物品。因目的港而生法律之差異也。捕獲者應將牛油交還於原所有者。至於帆布。則不問目的港之如何。一般認其有戰時禁制品之性質。此時雖向商船裝配港輸送。固不能免法律

之制裁自應充公。

「納俾德」號

事件

「納俾德」號事件 (千八百年)

千八百年英法戰爭之際。美國(中立國)船舶「納俾德」號由紐約航行於篤林根中途爲英所捕獲。其船長呈示航海証書。內有送寄篤林根商人之私函。其實乃寄至海牙之和蘭殖民大臣之密書也。於是船長(美人)力辯此書係與他私函一同受之私人。實不明其內容。判事司柯多聽之。不沒收其船舶。

「敷烈亞」號

事件

「敷烈亞」號事件 (千八百年)

千八百年英法戰爭之際。丹麥(中立國)使其軍艦「敷烈亞」號護送商船六艘。英國艦隊見之。將行臨檢。丹麥軍艦不許。遂相衝突。「敷烈亞」號被捕於英國艦隊。蓋英丹間無免除被護送商船臨檢之條約也。是時兩國平和。幾至決裂。交涉談判之末。英國乃將丹艦釋放。約定商船護送問題。丹麥此次不得主張。容後再決。其事始結。英丹遂於千八百一年締結條約。確定本問題云。

中立諸國以英國解釋中立法規。近於嚴酷。而組織同盟以抵禦之。千八百年武備

「芝威額布
烈達」號事
件

中立同盟卽其一也。此同盟係俄國丹麥瑞典普國發布宣言。其中定有「商船由軍艦護送時。若護送艦長聲明商船中無禁制品者。卽免其臨檢搜索之條。」英國甚不贊成。至翌年一月六日。與俄結約。承認此事。其後他國亦加入之。然英國採用主義。凡未有條約之國。被護送商船。仍不得免除臨檢搜索。而法德奧義俄瑞典諸國。均以國內法規定。若護送船長業經聲明。則不爲臨檢搜索。與英不同。

「芝威額布烈達」號事件（千八百一年）

千八百一年。英和戰爭之際。英船於葛羅林根。互爲緝捕和船數艘。蓋以該船向封鎖港亞穆司迭。但（和蘭港）航行之故。駐英普國公使提出異議。謂緝捕行於普國（中立）領域爲不法。要求其捕獲物之交還。嗣後調查事實。緝捕地之瓦篤地方。在東敷理司郎篤與葛羅林根之間。海之一部分也。非中立領域。英遂爲充公之宣告。而普亦無辭矣。

但關於本件發生一牽聯問題。卽英國艦船以緝捕意思。經過中立國領海。而後緝

捕敵船其緝捕爲正當否耶。

判事司柯多判決時調查其緝捕地。徵之史乘。以該緝捕爲有效。茲錄其沿革記中所載中立地域不可侵之原則如左。

一 交戰國軍艦不以暴力行爲。而經過中立地域。不得認爲侵害中立之權利。

二 交戰國軍隊經過中立地域。交戰國他方不能發生異議。

三 捕獲船經過中立領海以後。其在該領海外所爲之緝捕爲有效。但未經許可。而經過所不能經過之處。與夫由虛僞之陳述而得許可。以經過者。不在此限。

以上原則。第二頗爲誤謬。蓋軍隊經過中立領域。出於交戰國片意。則爲侵害中立之權利。由中立國所允許。則爲違背中立之義務。他方交戰國。對此中立國。即可否認其中立。爲開戰之對待。（此爲權利問題。至政策問題。自當別論）

本件証明中立領海。不得緝捕商船。與夫以虛僞陳述而經過中立領海。亦在所不許也。

千八百一一年英國軍艦在丹麥國（中立國）領海緝捕瑞典商船。當時丹麥提出異議。以爲侵害其領域主權。英國政府遂向丹麥謝罪。該船所有者曾請於英國法廷要求賠償。英國以爲國際上不法緝捕對一私人無賠償之必要。未予允許云。

本件證明在中立領海緝捕商船爲侵害中立主權。應行救濟之先例也。

「阿新」號事件（千八百一一年）

千八百一一年英和交戰之際「阿新」號（中立船）破壞亞穆司迭但口岸之封鎖。被英扣留。付之審檢。其貨物係在亞穆司迭但封鎖後和蘭他港封鎖前預以輸出美國爲目的。裝載於亞穆司迭但。因亞穆司迭但已經封鎖。先由其陸上運送於羅迭爾但。再由該處以船輸送於美國也。

於是英國審判所判事司托維爾判決之曰。

縱令港灣封鎖亦只能以遮斷海上之交通而止。內地交通自在封鎖效力範圍以外。本件爲內地陸上之輸送。適法行爲也。其捕獲物應速行交還於原所有者。本件之關係法理則在證明港灣雖經封鎖而內地陸上之交通不能禁止也。

「馬利亞」號

事件

「馬利亞」號事件 (千八百一年)

千八百一年英和戰爭中美船「馬利亞」號(中立船)從事於和國與其殖民地間之商業被英緝捕付之審檢。

先是「馬利亞」號裝載殖民地產出之貨物由哈巴納赴留布羅比典司。至留布羅比典司後裝配船舶添載他貨再往亞穆司迭但。查該船出發之初無自哈巴納往亞穆司迭但之意思且運至亞穆司迭但之貨物與自哈巴納運至留布羅比典司之貨物亦不甚同。

至是所有者主張本來意思即係將哈巴納運來之貨物在美國留布羅比典司停泊港售賣。

判事司柯多以爲然判決其航行非唯一繼續之航行交還其捕獲物。

蓋司柯多注重意思若當初意思實係售賣於中立港其後雖再運送於殖民地之本國亦不能謂爲違犯千七百五十六年戰時規則也。

「亞多納司」

「亞多納司」號事件 (千八百一年)

千八百一一年英西交戰中。美船「亞多納司」號（中立船）積載煙草。向威果及其他市場出發。貨物所有者委托船長爲之販賣。及該船抵威果。售於西國政府。該船長與西國約在塞威爾交付。未幾該船由威果向塞威爾航行。爲英國巡洋艦所捕。引致於審判所。其判決曰。

貨物雖在中立船中。然赴敵國港灣。威果。賣於敵國政府。與敵國官吏訂立合同。其代價由敵國國庫支給。是完全爲敵國財產也。且其合同。絕對無條件。有不可取消之性質。貨物應行充公。惟該船係中立船。雖載貨物而無惡意。應釋放交還於原所有者。至該船運費。則不得支領。何則。該船實係從事於敵國沿岸貿易而被捕獲也。

本件表示中立船運載敵國貨物所擔責任之標準。即關於性質曖昧敵國貨物之事件也。
附記一。

「沙利」號事

「沙利」號事件（千八百一一年）

件

英國上院亦爲同一之判決。當英法交戰之際，美船「沙利」號（中立船）裝載小麥航行。其初名義爲美國商人所有。既而售於哈物爾市長，變爲敵國貨物。照英國主義，雖在中立船中之敵國貨物，亦應充公。於是捕獲而予以充公。

附記二

中立船裝載敵貨及敵船裝載中立貨主義

中立船裝載敵貨及敵船裝載中立貨主義

主 義

自然主義

中立船裝載敵貨及敵船裝載中立貨主義

主 義

自然主義

主 張。蓋嘗溯諸古昔矣。其主義變遷約可考見。

一「孔索納多、迭爾、馬烈」主義。又謂自然主義。英吉利諸國採用之。此主義。先考查其貨物之性質如何。然後決定其貨物應否充公。爲中立船中之敵國貨物。則予充公。（中立船釋放）敵船中之中立貨物。則予釋放。（敵船充公）但捕獲敵國貨物之時。捕獲者應對於中立船。支予運送敵貨之運費。捕獲敵船之時。捕獲者若運送其中之中立貨物於目的地。得向之要求運費。

船舶主義

二船舶主義。和蘭主張之。此主義。先考察其船舶之性質如何。然後決定其貨物。

「西孤烈多」
號事件

應否充公。所謂自由船自由貨敵船敵貨之原則。是也。蓋雖敵貨。在中立船中。不得捕獲。雖中立貨。若在敵船中。亦可充公。此頗有利於中立國通商之主義也。但有一言應注意者。自由船自由貨之原則。與敵船敵貨之原則。二者各自分離。不能併行採用也。試觀千八百十四年英美戰爭中「西孤烈多」號事件。「西孤烈多」號者。英船也。裝載西班牙貨物。爲美國私裝緝捕船所緝捕。未幾復爲英國捕回。於是再捕獲者之軍艦。對於西國貨物所有者。請求救助料。以及美國審判所將西國貨物。應行充公之問題。以起其主張之理由。有曰。

西美通商條約。基於自由船自由貨之主義。而締結。則敵船敵貨之原則。當然伴之而生。無容疑也。假使該貨物送於美國審判所。決不能免充公之制裁。今既爲奪回。解其災難。不可不謂爲軍艦之賜。當然有請求救助料之權利。英國審判所以法律不許如此之推測。不爲認可。於是再捕獲者之軍艦。未得救助料云。

敵性傳染主義

義

巴黎宣言主

義

三 敵性傳染主義。法國於千八百六十一年規定。最爲確實（以前法亦用之）卽

有利於交戰國。不利於中立國之原則也。蓋不問其船舶貨物爲誰。若一方是敵國人。則他方傳染敵性。而同遇充公之危。如中立船搭載敵貨。亦予充公。是也。

四 巴黎宣言主義。此與前主義相反。中立國最受利益之主義也。當苦里米亞戰

爭之初。英國以千八百五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規定中立船中之敵貨。不可捕獲（敵船中之中立貨。不許捕獲。仍舊）。法國亦規定敵船中之中立貨。不可捕獲（中立船中之敵貨。不許捕獲。仍舊）。及苦里米亞戰爭已終。各國於千八百五十六年。在巴黎會議。爲海上法宣言。將苦里米亞戰爭時。英法所採之主義。規定於宣言中。今日各國。皆加入之。唯美西諸國。尙未正式加入耳。故謂巴黎宣言之主義。爲今日國際法之原則。亦無不可。

中立貨物。雖在敵船。亦不可侵。此爲巴黎宣言之所定。然有時以正當手段。捕獲敵船。或破壞敵船。而中立貨物。受其損害。則如之何。法國審判。所謂此乃不得已之舉。勿庸賠償。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要之當此之際。捕獲者宜先移中立貨於他

「羅爾維爾志」號事件

「布烈敏敷納克」號事件

處。然後將敵船破壞。斯爲得之。此霍爾等之意見。最爲穩當。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中。普國船「羅爾維爾志」號。爲法艦所捕。引致於本國。司事者不加注意。致被燒燬。船中所載之貨物。爲英（中立國）「加布業爾」公司。所有。該公司請求賠償於法國。法國樞密院拒之曰。

由正當捕獲所生中立國人民之損害。交戰權正當行使上所不得已也。自無賠償之必要。

普船「魯堆西」號事件。亦與此同。

「布烈敏敷納克」號事件（千八百一年）

千八百一年。英法交戰之際。英艦認「布烈敏敷納克」號爲敵船。捕之。引致於審判所。審明爲中立船。釋放之。惟其貨物爲敵貨。判以充公。付之公賣。以賣價一部分（千五十鎊）付與中立船船長爲運費。餘額則予諸捕獲者。是時該船長以已有先取損害費用之特權。請求償還。

判事司柯多判決之曰。

中立船運送敵貨固有此權。然其中敵貨應被充公者（巴黎宣言以來與此異）則中立船卽有運送敵貨於交戰國港灣之義務。領受運費於交戰國。此一定之例也。假若船中貨物可爲運費之擔保。則至敵貨充公之際。以其賣價支付爲運費。固屬正常。但船長亦不得超過於其上。排斥捕獲者。自進行先取之權。要求損害費用之償還。故在本件除運費外。應以賣價餘額與之於捕獲者。該船長之要求殊屬不當。

各國對軍隊經過事件（千八百三年·七十七年·九十五年）

各國對軍隊
經過事件

千八百三年英法戰爭。法國派遣海員及礮兵援助斐爾羅葉之法國艦隊。經過西班牙（中立國）領域。西班牙許之。英國頗有煩言。

千八百七十七年墨西哥內亂之際。該國軍隊追擊反亂者。經過迭奇沙司州（中立地）之境。當時美國政府提出激烈抗議於墨國政府。

是年俄土戰爭。俄國按照與羅馬利亞國（中立國）所結同盟條約。以攻擊土國軍隊五十萬人。經過羅馬利亞。侵入布爾加利亞。並使用該國之道路電信。此出於戰

爭同盟爲國際法例外。

千八百九十五年中日戰爭。日本軍隊依日韓同盟條約攻擊韓國（中立國）領土內之中國軍隊。並經過其領域。侵入滿洲。亦屬例外。

總之。交戰國軍隊以不經過中立國領域爲原則。現今戰時公法之所明定者也。

「盎納」號事件（千八百五年）

千八百五年英西戰爭之際。西國船名「盎納」者。搭載材木餉需。懸掛美國旗。由西國梅恩地方出發。向威廉航行。至密西西比河口（中立地）之附近。爲英國私裝緝捕船「密烈巴」號所捕。引致於英之捕獲審判所。駐英美國公使提出異議曰。

「盎納」號緝捕地點。距密西西比河口之西岸。僅一哩有半。正當美國礮台兵弁之視線。是無異見獲於美之領海內也。美之領海爲中立區域。當然無施行緝捕之權利。故在此之捕獲物。自以急速釋放爲宜。

當日調查事實。緝捕地點。距離礮台。雖非三哩以內。然由附屬美國密西西比河口之一小島（由河口沉澱之沙泥。與木材堆積而成）起算。則正在三哩以內云。

「盎納」號事件

於是判事司柯多審檢此事爲之判決其事遂結其判決詞曰。

領域伴實力而伸張實力之所及卽領域之所及必然之理也。現今以礮彈所達爲一國之領海區域。礮彈距離凡爲三哩則三哩以內自爲其國之領域。若沿岸有島嶼其距海之三哩則應由島嶼起算。島嶼者沿岸國領域之一部分也。本件係在距離美國密西西比河口小島三哩以內而行緝捕自屬侵害美國主權殊爲不合。其捕獲物應卽交還緝捕船船長應賠償其損害並支出訴訟費用。

本件証明在中立領海緝捕敵船爲違犯國際法被捕商船捕獲審判所應行釋放並証明領海應由海岸或沿海島嶼起算三哩之距離之先例也。

在中立地之捕獲物自法理言之交戰國（捕獲國）應行交還於中立國而中立國亦應將其領地內或自他處帶至之捕獲物交還於原所有者。惠頓氏則謂「既經交戰國審判所之審檢中立國卽不得交還於原所有者。」翁篤郎氏反對前說以爲「中立國應行交還」云此說自爲正當。

英西戰爭之際中立船「維利亞蒙」號裝載椰子由西國殖民地納格拉航行於美國馬布爾黑德千八百年五月二十九日到達該處卸貨物納關稅未納者以貨物一部爲擔保預存於稅關倉庫然後載舊貨大部分及沙糖若干以六月十七日指西國俾爾博亞而解纜途中爲英艦所緝捕所有由納格拉運來之貨物悉行充公控訴院判決之理由有曰

僅有停泊中立口岸及納稅之事實不得認爲善意輸入貨物於美國且由納格拉至俾爾博亞實係繼續航海之行爲核與千七百五十六年戰時規則違犯自應充公

本件証明適用千七百五十六年戰時規則於繼續航海凡中立船由殖民地航行於本國其際停泊中立港卸貨物納關稅若全出於由殖民地赴其本國運送貨物之意思則依繼續航海之理由其貨物不免於充公之先例也

「葉塞奇司」號事件 (千八百六年)

千八百六年英西戰爭之際美船「葉塞奇司」號(中立船)於巴爾塞羅納裝載西

「葉塞奇司」
號事件

班牙產物。由現住歐洲之該船所有者代理人擬定自西班牙巴爾塞羅納出發。先赴船舶所有者居住之美國塞烈蒙（中立港）停泊後。再往西班牙殖民地哈巴納。該船所有者亦默諾之後爲英國所緝捕。

審判所以該船自其初卽有赴哈巴納之意思。中間停泊塞烈蒙之中立港。在所不問。故自西國巴爾塞羅納至其殖民地哈巴納之航行。當然視爲不可分離也。於是判決船舶貨物一併充公。

「費爾鳩納」號事件（千八百六年）

「費爾鳩納」號事件

千八百六年英美戰爭中。美船「費爾鳩納」號裝載葡國（中立國）穀類航行爲英所捕。引致於審判所付之審檢。其船舶係屬敵船。予以充公。貨物係中立國人所有。予以釋放。且爲之送於原來目的地利司本。交付於受貨人。於是捕獲者對該中立國人請求貨物之運費。判事司柯多判決之曰。

捕獲者既已代爲運送中立貨物。交付於受貨人。中立國所有者。應支付其運費。

並引「維烈黑多」號事件爲証。謂

捕獲者履行所結船舶之合同。自有要求運費之權利。唯對於財產有損害或不
法行爲。則運費因之相殺耳。

本件証明敵船中之中立貨物。捕獲敵船者若代爲運送時。對於中立貨物所有者。
有請求運費之權之先例也。

「羅納」號事件 (千八百六年)

千八百六年十一月。英法戰爭之際。美國船「羅納」號(中立船)駛入英國艦隊封
鎖港。蒙篤威托被捕。該船不服。提起抗辯。謂

該港封鎖。非英國以正當權力設定。僅由於海軍司令官霍博芳之專斷。英國政
府。並未有此種通知也。

判事司柯多判決之曰。

海軍司令官。縱令未奉英國政府命令。而爲遠征。不過對於英國政府。負違律行
動之責。其所設定之封鎖。他國決不能誡其權力爲不全。蓋在距離歐洲附近之

「羅納」號事
件

地種種作戰行爲。政府固可監督指揮。而在距離極遠之地。則凡直接攻擊敵人。並敵國商業之行動。亦不能不予海軍司令官以充分之權力。由是言之。其封鎖自屬有效。

本件證明海軍司令官以其權力封鎖口岸。亦爲有效也。

「阿羅森堡」

號事件

「阿羅森堡」號事件 (千八百七年)

千八百七年英和交戰。美國(中立國)船舶「阿羅森堡」號。在羅迭爾但起卸運貨。裝載底物。赴葡國利司本。與該處商人訂立傭船合同。聲言裝載底物。由馬加阿赴亞美利加。實則應傭船者之指揮。載和國軍人向巴達比亞。巴達比亞者。和國領地也。當是時。該船乘載和國之重要士官三人。及仕於巴達比亞政府之文官二人。(係和國任命)此外普通船客十二人。內婦人一焉。由利司本出發。中途爲英巡洋艦所捕。引致於審判所。船舶所有者辯論。以爲

凡欲對於船舶科以充公者。必先證明船長及船舶所有者。確有不法行爲而後

可。否則決不受充公之制裁。

判事司柯多判決之曰。

該船所載。雖不過士官三人。然已供敵國使用。而爲敵國運送船矣。處以充公。理固應爾。蓋運送士官一人。較之運送兵卒一聯隊。甚爲危險也。至於文官。今雖認爲無處分之必要。然如文官於敵國占重大地位。以公費旅行。服執公務。是有公人之資格。運送此等人物。卽屬犯罪。以此爲船充公之理由。亦未始不足也。船所有者主張船充公。必船長及船船所有者。有不法行爲而後可。不知關係船船之役務。苟有損害於交戰國。不必問其事實之如何。公法上卽科以充公之罰。固屬正當。船船所有者。雖不知之。可也。

要之。爲敵國運送陸海軍人僱傭之船舶。雖屬中立船。交戰國得加以充公之處分。其船舶所有者。不知而爲之。與夫因強迫而爲之。皆然。

「敷連德西普」號事件 (千八百七年)

千八百七年英法戰爭之際。美國(中立國)船舶「敷連德西普」號。載法國士官及

「敷連德西普」號事件

水兵由巴爾奇莫亞亞納培利司航行於法國博爾德中途爲英國巡洋艦所緝捕引致於審判所查該船乘載人員美國人一名法國商人五名法國士官及水夫共八十四名均係由海險遇救而來其士官水兵則另受駐美法國公使之託付支以法國政府之費用者也。

英國判事司柯多認該船爲法僱傭之運送船判決充公其理由以爲雖無僱傭合同之証據又不無他之貨物商品而所以認爲法國僱傭船者則因其載法國軍人八十餘名以法國軍隊一部之資格而旅行是將赴於敵地（法國）而爲法軍之一部也。

「亞達蘭塔」號事件

「亞達蘭塔」號事件（千八百八年）

千八百八年英法戰爭之際布烈敏（中立國）船舶「亞達蘭塔」號出發於巴達比亞國赴布烈敏途次爲英艦所捕付之審檢其內有一船員所攜皮包中之小茶器藏有莫利修島（法殖民地）官吏上法國政府書翰一通此事既經發覺後英國遂將船舶及船舶所有者之所有貨物與該船員之所有貨物一併充公。

判事司柯多審判理由中有曰。

以隱匿手段運送書翰於敵國殖民地與其本國之間。是以敵對行爲加之他方交戰國也。他方交戰國受其損害。將必至著。以此將其船舶充公。不亦可乎。

查運送書翰公文與運送陸海軍人責任之差異。如左。

一 凡爲運送書信公文之中立國船舶。非其所有者及船長。知悉書信公文關係戰爭。則不蒙受何種之制裁。

二 凡運送海陸軍人之中立船舶。其自身業已構成犯罪。其船長及所有者。知悉其方向與否。則不必問也。

本件證明爲交戰國運送書翰公文之船舶。應行充公之先例也。

「馬爾加烈托」號事件 (千八百十年)

「馬爾加烈托」號事件

千八百四年英法戰爭之際。美船「馬爾加烈托」號(中立船)裝載松脂及彈藥。由巴爾奇莫亞解纜。向喜望峰航行。及其至也。卸去載貨一部。再往佛南司島(今莫利秋司島)處分其殘餘。然後積載底物。(因貨物全部已卸船中空虛之故)以

赴巴達比亞。歷泊數港。裝載砂糖咖啡胡椒及他貨物。向巴爾奇莫亞途中。爲英船所緝捕。引致於審判所。

查該船先由巴爾奇莫亞出發。及至此時歸航該港之際。曾有行使偽造航海証書之嫌疑。於是審判所判決船舶貨物均行充公。被捕獲者不服。提起上訴。而上訴審判所仍承認前之判決。茲述沙羅利亞枯蘭德之判決略曰。

發航之時。曾運送禁制品。雖在歸航之途中。不妨充公。至其歸航時。船內之貨物。是否以從前所載禁制品售賣之金錢購買。或以其他金錢購買。則不必問也。

本件所以記船舶向外國出發。裝載禁制品。其歸航時。有連同船舶及尋常貨物充公之情形也。

考之原則。輸送禁制品之船舶。已卸去禁制品後。應許其繼續航行。（裝載禁制品過多時。則爲例外。）且多有以條約約束之者。雖然緝捕之際。船舶亦應隨貨物一併引致於審判所。其裝載果爲禁制品與否。一經判決。不難明確。至於船舶。則應釋放。不能充公。惟僅受時間連金費用之損失而已。

其船舶之充公者限於下之數種。

一 船舶所有者與禁制品所有者爲同一時。

二 船舶所有者明知爲禁制品而輸送時。

三 船舶有偽造船舶書類時。

四 貨物四分之三以上爲禁制品時。

五 按照船舶所屬國與當事國之條約其貨物爲禁制品時。

禁制品以外之貨物若與禁制品不屬於同一所有者應行釋放。

船舶之能充公不僅上列已也。如發航之時使用偽造航海證書即迄歸航之時尙可充公。此爲俾德果柏多之言。然而議之者頗多。則謂船舶裝載已卸後即無輸送禁制品之責任。又屬通常之理。於是繼續航海論之困難問題由此而生矣。

「馬機蓀」號

事件

「馬機蓀」號事件 (千八百十年)

千八百十年英國與法國及丹麥開戰。美國(中立國)船舶「馬機蓀」號爲法國私裝緝捕船所緝捕。引致於當時英國所封鎖之節普港。尋釋放之。有頃該船裝載底

物向巴爾奇莫亞中途復爲英國巡洋艦所緝捕。遂付審檢。該船初入封鎖港節普。係受法之強制而被引致。不得處分爲封鎖犯。惟該船中有丹麥政府所駐美國斐納迭飛亞之該國領事之書簡。捕獲者以此爲請求充公之理由。

於是判事司柯多下以判決曰。

丹麥政府通信於駐美之自國領事。不能必其有敵對性質。亦不能必其有侵害英國之利益。且不得如此推定也。若夫禁止交戰國與駐在中立國自國之官吏通信。則是該官吏之職務。將由其瞬時發生停止之結果。此豈公法之精神哉。蓋交戰國與中立國外交交通商。本屬自由。既已派遣外交官領事官。則不得禁止其通信之自由。故被捕獲之船舶。應交還於原所有者。

本件證明交戰國與在中立國自國之公使領事。有文書通信之自由。交戰國無遮斷敵國與中立國交通之權利。即在封鎖場所。亦有許中立國外交官之通信者。至關於一般郵便物之運送船。則別有慣例。依英法條約。凡係政府所有之飛脚船。並運送郵便之船舶。在兩國港灣間。常與軍艦享有同一之特權云。

丹麥美國間爭議事件 (千八百十年)

千八百十年英國與丹麥戰爭之際。美船(中立船)數艘在美俄兩國間。供運送海軍軍需品之用。其通過大西洋時。則由英國軍艦護送。於是丹麥政府發布一在敵國軍艦護送下之中立商船應行充公之敕令。美船歸航。遂被緝捕。美國政府聞之。大爲震怒。提出異議于丹麥。以爲

中立國商船。圖避交戰國之臨檢搜索。除詐欺暴行以外之手段。均可施用。若爲交戰國軍艦所護送。是公然之行爲。不得謂爲詐欺。亦不得謂爲暴行。至中立船。苟有實際上之抵抗。則可以受制裁耳。

丹麥政府答之曰。

抵抗意思之表示。與實際抵抗。爲同一性質。今中立商船。既在敵艦護送之下。卽是黨于敵國。表示抵抗意思。與實際抵抗。又奚以異。其中立船之特權。固已拋棄。無遺。加之捕獲。毫不肯于理也。

本件交涉談判。前後凡二十年。卒由丹麥政府賠償若干金錢。而其事始結。丹麥蓋

默認美國政府之意見也。

本件係關於中立商船由敵國軍艦護送應免臨檢搜索之問題也。

「盜利」號事件（千八百十四年）

「盜利」號事
件

千八百十四年英美戰爭中英國商船「盜利」號對於停泊西班牙（中立國）領地聖度篤敏果島之領海內美國私裝緝捕船「烏爾多」號開始攻擊而被捕獲西班牙提出異議於美。

美國高等法院判事司托利判決之曰。

該捕獲物在戰爭法上應為捕獲者所沒收。蓋彼非出於自衛手段。乃係先行開始為戰爭行為。自屬侵害中立國主權。不能受中立之保護。英國政府及其船舶所有者無向西國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西國即不能為該船請求於美國。於是沒收其船舶及載貨云。

本件認明在中立國領海內。自出防禦手段。攻擊敵船。為侵害中立主權。即令受害。不得向中立國請求賠償。中立國並可向侵害國請求賠償之先例也。

「柯馬森」號事件（千八百十四年）

千八百十四年，英美戰爭之際，瑞典商船「柯馬森」號（中立船）裝載大麥及蒸麥，由愛蘭國利密里克赴西班牙比爾博亞途中，為美國巡洋艦所緝捕，引致於美國審判所。

判事司托利之意見則曰：

食料品（指大麥蒸麥）由敵國（英）之港輸出運送，將以供留在西國英軍之使用。此種航海實為不法，其貨物應視為禁制品，處以充公。船舶應喪其運費。至食料品之在一般，雖不為禁制品，然足以使用於敵國陸海軍，而又向敵國軍港航行，則應視為禁制品也。

該判事又附加曰：

敵國之產出物，有使用於其軍隊之目的，即向中立港輸送，亦不失為禁制品。本件又與繼續航海論有關係，司柯多有曰：

查本件以中立港為目的，故不得謂為禁制品。蓋供中立國使用之物，不必問其

性質之爲何。縱令適用於戰爭。交戰國不得視爲禁制品。予以充公。雖然供敵國陸海軍直接使用之較著者。卽屬中立國人民財產。亦不妨予以充公。此則一般之所認也。今茲英國艦隊（美之敵）停泊於中立港。而中立國人民專爲供其艦隊之使用。輸送食料品或軍需品。是明爲資助敵軍之行爲也。故即使其港爲中立港。而其所運送之貨物。視爲禁制品而沒收之。亦無何種之妨礙。至運送禁制品之船舶。一時停泊於中途之中立港。經他船或陸地以運送一種貨物於敵國。或敵國艦隊（繼續航海主義）亦得充公。

本件於裝載性質。殊嫌曖昧。當時美國審判所雖判決爲禁制品。然觀惠頓、覺根等之書。則謂「本件非因裝載爲禁制品之理由而充公。實以受英政府委任爲之裝載。是非中立貨物。而敵國貨物也。英人財產也。故得充公。」蓋敵國貨物。不問其爲禁制品與否。當然有充公之權利也。至受英政府委任之瑞典船（中立船）執此役。務則其船舶亦似可以充公。要之關於本件。美國之判決。其不免於曖昧乎。

本件牽聯之問題。如食料品爲禁制品。敵國產物及財產爲禁制品。有向中立國之

禁制品有向敵國軍隊軍艦之禁制品以及繼續航海與禁制品運送之關係如何皆在其中。

「芳禮」號事件 (千八百十四年)

英美戰爭中有英國軍艦一艘裝載貨物別有軍艦護送之自利物浦赴弱送佳連羅及至將歸之際該艦長不借護送力增加水夫以圖航路之安全並具備捕獲特許狀於千八百十四年四月間裝載葡萄牙人(中立國人)之貨物歸航英國中途爲美巡洋艦所見衝突奮鬪未及一時被捕於美未幾再爲英艦捕回。

於是英艦(再捕獲者)對於葡人請求其財產之救助料其理由以

葡人財產係在英國軍艦中該航若被美國充公則財產亦即隨之而喪失此次既經奪回應將其搭載軍艦之貨物沒收爲救助料而葡人則謂

中立財產當然不可充公自無支付救助料之義務

遂拒絕其請求

判事司柯多下之判決曰。

該船明爲軍艦。無可諱飾。中立國人委托貨物於交戰國商船。敵國不得充公。此爲一般之原則。若裝載於敵國軍艦。卽是表示抵抗臨檢搜查之意思。附隨敵國朋黨敵軍。與敵又奚以異。則其中立之保護。瞬時消滅。當與敵國受同一之處置。美國若依此理由。將英船中之葡人貨物充公。洵屬正當。今幸爲英奪回。免其制裁。不得不謂爲英艦之賜。果爾。則再捕獲者之英艦。亦得將此種貨物沒收爲通常之救助料。

本件證明中立國財產。在交戰國軍艦中。推定其有抵抗臨檢搜查之意思。可以充公之先例也。

但前記爲英國審判所之意見。若美國高等法院之意見。則與此異。其判決「業烈篤」號事件之言曰。

中立國人依賴敵國軍艦。運送貨物。合法行爲也。若非中立國人。自行抵抗臨檢。卽令軍艦有抵抗臨檢之行爲。中立人財產。仍不失爲中立性。其中立國人雇傭

「業烈篤」號
事件

商船運送貨物或軍艦抵抗之時中立國人在艦中亦然。

司柯多反對之曰。

依賴交戰國或中立國護送艦以運輸貨物已爲違背中立義務。況又有護送艦之抵抗乎。其船舶貨物應一併充公。蓋護送艦之抵抗卽無異商船之抵抗也。

至於今日軍艦載中立貨物航行之事實甚稀。然在將來如本件之先例恐不能少也。

美英兩國禁止應募事件 (千八百十八年·七十年)

美國於千八百十八年發布應募外國軍隊條例。其先在千七百九十四年曾經定有此例。爲近世中立條規之基礎。所禁止者。

- 一 受領外國海陸軍差遣之委任狀。或投入外國海陸軍者。
- 二 爲巡洋艦發布委任狀。或增加軍艦之戰鬥力。或從事交戰國之戰役。或受遠征軍之派遣者。

此外美大總統爲防止違犯此條例之人船出口起見。特有調遣海陸軍兵力鎮壓。

美英兩國禁止應募事件

之權。

及至是年。新條例頒布後。始失其效力。照新條例應處以罰金及監禁者。

一 執役於與和親國交戰之外國政府。而受領委任狀之美國人民。

二 投入外國軍隊。或誘導他人投入外國軍隊者。

三 敵對和親國。而裝配巡洋船舶。或具設武備。或差遣此等船舶。以行此舉。爲之
發布委任狀者。

四 圖害他國人民及財產。而在美國境外。裝配船舶。或具設武備之美國人民。

五 在美國內。增加與和親國交戰之外國政府所屬軍艦之戰鬥力者。

六 對和親國派遣遠征軍者。

此外。美大總統依國際法及其條約。當命不應停泊於美國港灣之外國船舶出口。

至必要時。有調遣海陸軍及國民軍之權力。且當軍艦出口之際。認爲有巡洋敵對

和親國之嫌疑者。海關官員。有立即停止其出口之權。候大總統裁決定奪。或出具

誓結。乃可放行。

此美國應募外國軍隊條例之概略也。

先是千八百十九年英國若爾治三世五十九年曾以法律第六十九號發布應募外國軍隊條例。洎千八百七十年因「亞拉巴馬」號諸事件受美詰問。大以千八百十九年應募外國軍隊條例爲不備。特命委員審議其報告結果。遂將千八百十九年之條例廢去。發布千八百七十年之新條例。（維多利亞女皇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法律第九十號）犯此條例者應受罰金監禁之刑。或使作苦工者如左。

一 在英國領土內居住之人民及英國臣民未經英皇之許可擅自投入和親國之敵國軍隊或勸誘他人投入者。

二 以欲遂其投入軍隊目的離去英國境地或乘船而去英國境地或誘導他人乘船將令其投入此項軍隊者。

三 凡以船乘載此項不法投入軍隊之人民之船長及其所有者（此際船舶應扣留之）

除當照以上各條懲罰外並可將其船舶及其裝配物件充公者如左。

一 明知可供和親國交戰之邦國之用。而仍爲製造裝配寄送船舶者。

二 交付委任狀於可供軍事上使用之船舶者。

三 以前項意思盡力裝配軍用船者。

四 輔助準備遠征軍者。

然未開戰以前已有合同爲履行而製造裝配船舶者。不在此例。但本國一經宣布中立。卽應呈報其情形於國務大臣。並須具結聲明「非至戰爭終局不得移轉」。此時不適用本刑。凡破壞中立條規緝捕引致而來之船舶。必須交還於原所有者。又國務大臣或行政長官。查知有違犯條例而製造裝配或差遣之船舶者。可記載其信憑之理由。頒發拘票於地方官。命之扣留該船。地方官若有可疑船舶。亦可憑己之考查。有扣留之權利。但一經拘留。卽須報告其情形於外務大臣或行政長官。乃可免其責任。外務大臣當認有嫌疑之際。得發搜查令狀。以搜查不法之艦船。此英國應募外國軍隊條例之概略也。

千八百二十一年西班牙與委內瑞拉開戰。西班牙船舶「納阿密司他篤德留」號駛經美國（中立國）爲委內瑞拉私裝緝捕船「納格涅爾」號所緝捕。其後又被占於美國「沙布萊質」號之派遣隊引致於威廉付之審檢。於是該船之原所有者提起訴訟。其根據理由謂

私裝緝捕船「納格涅爾」在美國領內增加不法戰鬥力以侵害美之中立。由此所爲之捕獲應歸無效。請求將船舶釋放。

第一審判決釋放該船並令賠償其損害。

委內瑞拉（捕獲者）不服提起上訴。判事司托利審查本件以私緝船在美國領內增加不法戰鬥力之事實爲疑。遂斷定之曰。

向中立國審判所請求交還捕獲物者於侵害中立事實有確實證明之責任。今原告提出之證據尙屬曖昧不得謂爲充分也。初級審判所之判決應行撤銷。其對於原所有者要求喪失貨物販賣路之損害賠償則曰。

應釋放之船舶，尙不能爲如此之要求。况如本件應充公之船舶，蓋希望之利益，不得算入海上不法行爲之中也。且中立國因侵害自國中立所緝捕之捕獲物，一旦來入自國領海，可審檢之，以交還於原所有者。雖屬當然之舉，但惟交還之而償還其訴訟費用耳。他之損害，則非所及。夫中立國對於違犯中立者，科以罰金，固所時有。然亦中立國維持中立領域之不可侵，以主張自國權利爲自國利益起見，非以爲被害交戰國代執要求損害賠償之勞也。

本件所以表示交戰國一方在中立領域內，爲違犯中立之行爲，中立國裁判權之如何也。此種裁判權，專在推行中立國之權利與義務（卽不使交戰國在其領域爲違犯中立之行爲），不在對於被害交戰國賠償損害之目的也。

「桑底西馬多利里達特」號事件（千八百二十二年）

「桑底西馬多利里達特」號事件

千八百十七年，西班牙與其南美殖民地，起有紛爭。西國船「桑底西馬多利里達特」及「盛安達」號二艘，爲有利西狄納布達聯邦差遣狀之船舶，因迭彭顛夏迭爾瑟」號及「亞多納比達」號所緝捕，尋將船舶貨物之一部，帶入美國（中立

國一領域內。

西國領事乃向美國提出異議。要求將捕獲物交還。其言曰。

「因迭彭顛夏、迭爾瑟」及「亞多納比達」兩船。侵害美國中立。而在美國領海內。裝配。且又增大戰鬥力。補充軍人。得不謂之不法乎。若然。則美國對於帶入其權力內之捕獲物。自應交還於原所有者。無可推諉也。

今釋「因迭彭顛夏」號之由來。則知此船當英美戰爭之際。在美國巴爾奇莫亞爲私裝緝捕船。製造裝配。全仿「司苦那」式。名爲「海莫司」號。屢巡洋以妨害敵國商業。戰爭已終。船舶所有者。變其裝置爲「布利古」式。讓渡于巴爾奇莫亞人。千八百十六年一月。裝載軍需品（大礮十二門）由巴爾奇莫亞出發。聲言將往腦司維多。孔斯多。實則欲赴俾路芝愛烈司。出發時。並受航海監督者允許。訓令若有相當價值時。則可賣于俾路芝愛烈司政府。於是懸掛美國國旗航海。但未爲對敵行爲。及抵俾路芝愛烈司。遂售賣于「夏布典」茄多大佐。有頃。船員始知此船賣于俾路芝愛烈司政府。新船長亦告之水夫。自願爲俾路芝愛烈司市民。於是受國有船之免。

許狀于政府爲之指揮。水夫亦應船長之募。仍其舊職。此船遂爲俾路芝愛烈司之公用船。時千八百十六年五月也。

以上皆美國審判所所認之事實。徵之判事司托利之言。可以明矣。茲將美國審判所關於本件之問題。列陳於左。

一「因迭彭顛夏迭爾瑟」爲公用船舶耶。

美國審判所以該船長加多既受俾路芝愛烈司政府之免許狀。卽足以證明該船爲完全公用性質而有餘。

二 俾路芝愛烈司果爲獨立國耶。

美國審判所謂俾路芝愛烈司。雖未承認爲獨立國。然既已承認其爲交戰團體。自得行使交戰權。其發給免許狀於船舶。正當之權利也。

三 捕獲船在美國領海內製造裝配。果爲不法耶。其所爲之緝捕。違犯美國中立法規耶。

判事司托利曰。「因迭彭顛夏」製造裝配。是否不法。其論甚長。非數言所能盡。何

則該船從事商事冒險業。以賣於俾路芝。不過希圖藏運戰時禁制品耳。並未違犯美國國法及國際法。假若該船航海之際。忽遇西國船艦。豈非爲戰時禁制品極好之捕獲物。至於我國國法及國際法。戰爭時。向外國販賣軍需品。爲之運送。亦在所不禁。蓋單純以從事商事冒險業爲目的。捕獲充公之危險。自有該船艦當之國家。又何事乎禁止。由是言之。該船舶航行。全出於商業目的。賣之俾路芝。政府亦屬善意。故不能謂其裝配爲不法。亦無認其緝捕爲無效之必要。此爲當時美國審判所之意見。

四 該船在美國內不法戰鬪力之增加果完成耶。

美國地方審判所之判決曰。一該船當千八百十六年之末。以修繕爲名。停泊巴爾奇莫亞甚久。其時已賣於俾路芝。歡迎爲公用船。且大募水夫。而俾路芝人民不與焉。此實可謂戰鬪力之不法增加。違犯美國中立及國際法規也。故在巡洋中所爲之緝捕。當然無效。應交還於原所有者。至其巡洋前後所爲之緝捕。則仍爲有效。

此判決美國大審院承認之。

是時美國大審院對於辯護者之異論，尙有左之決定。

一 軍艦雖有治外法權，而既已帶入美國領域內之捕獲物，則不問其由軍艦與由私緝船，美國當然有審檢其捕獲當否之權。

二 軍艦特權不能及於其捕獲物，而妨害其合法之審問。

三 既在美國審判所開始訴訟，凡捕獲者占有之財產已被剝奪扣留者，俾路芒愛烈司政府之判決，無拘束美國審判所之效力。

其因本件承認爲國際法上之原則，摘記如左。

一 公用船船長，既有受領免許狀之事實，卽應認爲船舶已屬公用之證據。

二 既經承認爲交戰團體，則宜與該政府以發給船舶免許狀之權及一切交戰權。

三 按照美國審判所意見，卽令中立人民售賣軍艦於交戰國，亦非違犯中立，不過爲戰時禁制品，若在航行之際，交戰國自可施行其捕獲充公之手段。（此原

則「亞拉巴馬」事件以後行之者甚多。英國則稍有限制。

四 若在中立國領域內戰鬪力之準備曾經增加則其航行中之緝捕爲無效。

五 所有侵害中立之捕獲物帶入中立港時須服從中立國之法權交還於原所有者。

六 中立國開始訴訟後則交戰國捕獲審判所之審判不能排斥中立國之審判權。

姻底對「費伯安」號事件

各國募集公債事件

本件爲戰鬪力增加之事例。若戰鬪力未爲增加而僅從事修繕則非不法。觀於姻底對「費伯安」號事件可以明矣。該件係法國私緝船巡洋緝捕之際駛入美國查烈司敦僅修理帆檣武裝而戰鬪力則毫未增加故其所爲之緝捕不爲無效云。

「各國募集公債事件」(千八百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四十二年·五十四年·六十二年·七十年·七十七年·九十五年)

中立國國家不得應募交戰國之公債(否則爲違犯中立)至其人民則與此異。此一般之學說及先例也。

千八百二十二年。希臘獨立戰爭之際。英人（中立人）應希國公債。英國法律顧問幹林古申其意見於政府。有曰。

中立國人民存寄金錢。以供交戰國一方使用。雖爲違犯國際法。然他方交戰國。不得以此認爲中立國國家有對敵行爲。僅可提出異議耳。若其以營利爲目的。應募公債（貸與）徵之學說及實際。非爲違犯中立。但出於無償行爲之存寄。或名義上利子時。皆屬不正行爲。則與存寄金爲同一也。

千八百三十四年德烏芝對亨德利克司事件。此希土戰爭之際。英人（中立人）貸與金錢於希臘之事件也。由「貢孟希利」審判官提出。判事柏司多斷之曰。

住居於我英國之人。以援助我同盟國之敵國爲目的。而應募其公債。爲違犯國際公法。

以上二例。尙存有應募公債爲違犯國際公法之見。學者多駁之。

千八百四十二年。美國市民應募迭奇沙司州叛徒之公債。墨西哥提出異議於美國。美國威布司達答之曰。

千八百六十二年。南北美戰爭中。南美聯邦在英（中立國）大募公債。以綿爲擔保。其綿非破壞封鎖。不能移於買主。且其金錢。亦以備購辦軍需品之使用。於是英羅塞爾伯通牒於美使亞但司曰。

我國民貸與金錢於南美官吏。不問以何物爲擔保。我政府（英國政府）決無禁止之必要。蓋不得以爲禁制品也。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法國「莫爾幹」公債。及北德意志聯邦公債之一部。均募之於英國（中立國）市場。

中立國無庸干涉其人民應募交戰國之公債。此一般之例。今墨西哥國以美人貸與金錢於其邊奇沙司州之叛徒。提出異議。殊不知此之行爲。實非不法。中立國家無干涉之義務。敢以此通告於墨西哥政府可也。

千八百五十四年。法俄戰爭之際。俄國在柏林及亞穆司迭但。募集公債。法國提出異議於普國（中立國）不許普國之股票公司。賣買俄國公債票。普不承諾。當時法之同盟國英吉利。亦不贊成其意。

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戰爭中立國人民應俄國東洋公債募集各國未有異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日戰爭各國有貸與金錢於中日兩國之舉。總之應募有利子之公債僅爲尋常商業之一種形式而已。

霍爾氏之言曰。所謂貨幣者無間理論事實皆爲一種商品。今以監督中立國內公債交易之義務加之中立國家。是使國家對於人民商業行爲不負責任之規則爲例外。且以中立國家全然不能負擔之責任而令之負擔者也。

「敷萊格篤」式軍艦事件（千八百二十五年）

千八百二十五年瑞典政府爲緊縮海軍起見。特將小軍艦六艘向西班牙政府出售。是時西國正與南美殖民地墨西哥構戰。財政支絀。未經應允。於是瑞典（中立國）政府通告公賣。賣出其三艘於司多克火爾蒙府之商店。轉售於英國商會巴克烈。約定在瑞典國內修繕完備後。再行帶往。

巴克烈者。素爲墨西哥政府募集公債。而墨西哥爲西國殖民地。反對西國之叛徒也。西國早目巴克烈爲叛徒代表。至是因疑其爲墨國購買西國代理公使。遂提出

「敷萊格篤」
式軍艦事件

抗議以瑞典政府之行爲爲違犯中立。請求瑞典解除其買賣合同。
瑞典公使復牒曰。

敝國出賣軍艦。非欲以侵害貴國利益。此中情事。諒能洞悉。至於賣買取消一節。查注意賣買適法。本爲行使公賣者之權利。今貴國豫想英國買主。將以入於貴國叛徒之手。發生危險。自應向英國交涉。請其禁止人民不爲此不法行爲。且此種危險。純出豫想。將來實行與否。尙未可知。以此理由而請求廢止公賣。是破壞商業上之活動也。況合同中有特定條件。無端取消。亦難辦到。

嗣後俄國出而調停。往復談判者久之。遂籌一方法。下訓令於帶領該軍艦之士官。申明「向英國運送之發航時期。非得有命令。不得擅行」之意旨。於是英國商會以瑞典政府遷延引致時期。請求將合同取消。瑞典諾之事。乃已然。瑞典政府補償其修繕之費用。實受莫大損害。論者以爲瑞典本出善意。而甘受損失。解除合同。甚爲正當云。

本件證明中立國不得供給或售賣軍用品於交戰國之先例也。

本件依當時情形。不得謂瑞典爲違犯中立。蓋瑞典售賣軍艦。出於商業目的。非對西之舉動。商店購買。乃乘市價低廉之機會。旋轉售於墨西哥叛徒之代表。則爲一種貿易行爲。瑞典固未嘗主使瑞典自不能任其咎也。若以近時公例言之。如有由中立國出發。疑係往交戰國或充戰事之用者。中立國亦應負其責。此非所論於當日之瑞典事件也。

迭爾塞納事件 (千八百二十年)

千八百二十七年。葡萄牙王侗伯多祿禪位于皇女多納馬利亞。以皇弟侗米加勒攝政。自退爲巴西皇帝。未幾。侗米加勒篡位。國內大亂。於是侗伯多祿舊日之大臣。欲藉歐洲諸國干涉。以放逐僭主。

是時也。特致書英國 (中立國) 乞師援助。以英葡條約爲辭。英國則謂此約僅指明援助葡國抵禦外寇。無代爲平定內亂之義務。遂拒其請。

既而葡義師爲侗米加勒所敗。多納馬利亞及其臣相率亡命於英。居薄多莫司及其附近之地。隱然以沙爾但納伯爲首領。統帥之。對於侗米加勒將有大舉。

迭爾塞納事件

英政府知之。意謂亡命者必已得巴西前王之許可。會合於英國。組織遠征軍。以攻侗米加勒。特通牒駐英巴西公使。申告「不許在英裝配組織遠征軍」之旨。巴西公使復牒曰。

彼輩裝配船舶。未具武備。非別有所爲也。皆欲指巴西而出發耳。

千八百二十九年春。英國因該公使之聲明。允許裝配各船駛出。於是有不具武備之運送船四艘。載六百五十二人。由沙爾但納伯指揮之。發航於薄多莫司港。宣言將往巴西。實則欲向葡萄牙屬地亞卓爾司羣島之迭爾塞納島。表面雖無武備。而實際上軍隊所用之武器。先已由他港以商品之名輸出矣。英政府不介於心。探其真正目的地爲迭爾塞納。即派「加布顛」艦長瓦爾坡。率一小艦隊。疾赴迭爾塞納。以防止葡軍登岸。一月十六日。葡軍果至瓦爾坡。宣告葡軍除迭爾塞納島外。不論欲在何地登岸。英軍概不干涉。並放空銃二以示警。沙爾但納伯不聽。仍欲冒險登岸。瓦爾坡遂捕而扣留之。由英蘭海峽。監送之於五百哩遙之地點布烈司多港。已仍還迭爾塞納。駐紮葡遠征軍。遂投錨於布烈司多云。

英國政府之行此處置也。其理由以爲沙爾但納伯統率一隊準備遠征於英領內。故有防止之義務。英國衆議院議員多表同意。惟費利摩氏當時在上院提出反對論。在衆議院發有動議甚合國際法之真正原則。試揭於左。

其在上院之反對論有曰。

政府之舉動非也。中立國（英）於公海及交戰國領海以暴力抑留交戰國人民或妨礙其行動者皆爲違犯中立。不合國際法之原則。本件實爲不法。多納馬利亞之爲葡王非英所承認乎。而不援助屬諸友邦徒手無械之人民而施以不正當之行爲。非不法而何。多納馬利亞君臣逃在英國。惟英之保護是賴。英國政府及人民篤念友情。特別尊敬之。可也。

其在下院之動議有曰。

英國以兵力阻留此種不具武備之艦船。不許其停泊於迭爾塞納島之薄多布烈納港。又不許其船客登岸。是侵害該島所屬國（葡國）之主權也。且逼令此等運送商船立退於亞卓爾司羣島以外。公海上而有此支配權主張之必要乎。

國際法所不承認也。

要之。交戰國之遠征軍。觀於本件。可以知之矣。蓋雖不具武備。而以兵士編成。在軍官指揮之下者。即稱爲遠征軍。即屬違犯中立也。

法學家論之曰。

英國所認遠征軍之性質。尙爲正當。然觀英國之處置。非不欲完全中立義務。庸詎知失去時機。誤用手段。反至侵害葡國之主權乎。

蓋遠征軍在英國領海內。尙未行動。自可禁止其發航。若夫在公海上及葡國領海上。而亦扣留之。則非也。

本件證明在中立國領海內。不得組織遠征軍。中立國有禁止之義務。若在公海或交戰國領海。則非可行使其扣留權之先例也。

美國對坤西事件 (千八百二十二年)

千八百二十九年。巴西與利西狄納布達戰爭之際。美人坤西。裝配「波利發」號於巴爾奇莫亞港。將以援助利西狄納布達聯邦(外國)而毀傷美之和親國巴西之

美國對坤西
事件

人民及財產。經人告發於審判所。並證明「坤西」裝配「波利發」號。其裝配之物。乃在普通商船所需以外之件。且乘載軍用品。由巴爾奇莫亞出發。往聖度多馬司。重行整理。改爲完全私裝緝捕船。僞用別名巡駛。以緝捕商船。一等語。於是判決之曰。

該船出發美國之際。裝備尙未竣工。至聖度多馬司始行募集船員。重行整理。以從事巡邏。苟其先卽存此種目的。裝配該船。則坤西不能免其罪。然當該船所有者。使該船航行西印度出發之時。專爲裝配該船。取得軍械起見。未嘗有使用爲私裝緝捕船之意。思。則坤西應爲無罪。且卽謂其後有使用爲私裝緝捕船之意。思考之實際。未嘗確定。不過所謂希望而已。究竟使用與否。屬於將來之事情。此亦坤西可爲無罪之一理由也。

本件證明人民以不法手段。裝配軍艦。援助交戰國之責任。而表示美國明瞭之意見也。

在此前者。有莫修堅烈事件。其所決定。係謂以巡邏海上。侵害和親國商業之意思。

而變商船爲私裝緝捕船。援助交戰國者。爲犯千七百九十四年之美國應募外國軍隊條例云。

「加羅林」號
事件

「加羅林」號事件（千八百二十七年・四十二年）

中立國領域以不可侵爲原則。故交戰國有尊重中立領域之義務。然對於此原則而有例外。卽緊急危難之時。或國家安危所繫之時。或自衛必要之時。是也。凡此種種皆可許其爲例外之舉動。能說明此原理者。莫著於「加羅林」號事件。

「加羅林」號事件者。千八百三十七年末至翌年間坎拿大內亂中所起之事件也。是時坎拿大（英領）叛徒占據美國（中立國）領域內萊亞甲納河畔烈俾巖朗篤島（海軍島）反抗英軍。由該島向坎拿大開礮。並由美國造兵廠購得大礮十二門及其他軍器彈藥。美人常許其以「加羅林」號輸送於烈俾巖朗篤島。英國士官特派一隊。乘陰夜赴萊亞甲納河。該船常繫港（坎拿大界內）攻擊之。該船遁入美國界內。英國窮追不顧。遂擊沉之於急流之河底。蓋萊亞甲納河中央爲英美兩國之分界也。於是美國以英國此種行爲。侵害自國領域。提出異議。兩國交涉。勢頗

決絕。

美國異議之要點有曰。

- 一 在英政府以爲事情危迫，不遑採用他種手段，又無審慮之餘地，而出於自衛，是否有此緊急必要之事實。
 - 二 縱令此種行爲不得已而出於自衛之必要，是否超過程度。
- 以上二者，應請從速明白答復。

英政府答之曰。

- 一 英領坎拿大政府實無向美請求鎮壓之時日，自無暇採用他種之手段。
- 二 現在美之民衆，對此暴動袖手旁觀，足徵美國政府亦未欲加以鎮壓之力。
- 三 此種攻擊，由於急迫，實無審慮之餘地。

四 英之行動，並未超過防止叛徒侵入坎拿大英領之必要程度。

總之，美國政府詰責英國在美國領域內暴行之非，而英國則主張叛徒在美國領土編成遠征軍之不法，以故談判未協，遂一時擱置。及千八百四十一年一月，亞歷

山大馬克烈阿多被逮於紐約交涉之際「加羅林」號沉沒破壞事件。又復引起千八百四十二年英國亞修巴董卿因決定英美間一切爭議。特赴華盛頓向美國政府爲英說辭。表明英國處置「加羅林」號之行動頗爲抱歉之意。其言曰：

攻擊「加羅林」號實屬萬不得已之舉。蓋當時事機緊急。一髮千鈞。國家安危所關頗大。既不能採用他種手段。又無暇過於審慮。實逼處此。非我英國本意也。美國國務卿維布司塔之要求。其亦可以毋庸再事提出矣。

美國不欲生事。對於英國辯解。甚形滿意。於是本件乃結。蓋美國之意。以爲己國既經放任。不施鎮壓手段。以致發生此種結果。若英國仍復以怠慢責問。其將何辭以解。賠償之責。卽加於自身矣。今英來致謝。此正所謂如願以償也。

刑法有緊急行爲。國際法有自衛權。蓋緊急必要及正當防衛。准其爲此原則之例外。頗有根據。但於時際及程度。則稍示限制耳。然而因緊急之必要。以行此例外之行爲。得爲一種權利否耶。此則大可議也。魯麟關於「加羅林」號事件之言曰：「一

方辯解而他方寬容之。非權利實爲不法。不過事實上不責焉而已。與德國刑法學者緊急行爲之說相似。其後論戰時非常徵用權亦云。

亞歷山大馬克烈阿多事件 (千八百四十一年)

亞歷山大馬克烈阿多爲英國攻擊隊之士官。攻擊「加羅林」號時殺美人(中立人)達斐。係犯殺人罪。在紐約被逮。付之該處審判所。於是駐美英國公使向美請求釋放馬克烈阿多。其言曰。

破壞「加羅林」號爲一種國家行爲。凡屬英國政府之軍人皆有此權。馬克烈阿多之行爲出於長官命令。若果犯罪。責在英國。自應認爲國際問題。向英國政府質問。今以具私人資格之一私人而付之審問。竊有所不解也。

美國國務卿維布司塔答之曰。

英國主張國家行爲不能責問私人馬克烈阿多。其理未始不是。但本件業已繫屬於審判所。將來訴訟結果。審判所自予釋放。此時行政官廳實未便以命令釋放之也。

亞歷山大馬
克烈阿多事
件

有頃。紐約審判所判決馬克烈阿多爲無罪。釋放之。但本件應爲無罪。非因英國之主張而然。

匈牙利及波蘭逃兵事件 (千八百四十九年)

千八百四十九年。奧地利。匈牙利。戰爭。及俄國。波蘭。戰爭之際。匈牙利。波蘭。兩國。敗兵。逃入土耳其(中立國)領域。求其庇護者甚衆。是時。奧地利。俄羅斯。向土耳其。詰問。以爲許其入境。違犯中立。請將敗兵。移交土耳其。政府不應。乃本於仁愛之旨。收容敗兵。卸去其武裝。留置於一定場所。以防止其再戰。奧俄。遂無異議。本件證明中立國收容逃兵處置之方法也。

「節烈納安司莊將軍」號事件 (千八百五十一年)

在中立國領域內。不得爲交戰行爲。故若中立國允許此行爲。於交戰國。則對他方。交戰國。有損害賠償之義務。雖然。交戰國軍艦。在中立領域內。受敵攻擊。爲自衛起見。而施行防禦手段。則中立國對其行爲。當然無賠償之責任。關於此之適例。有「節烈納安司莊將軍」號事件。

「節烈納安
司莊將軍」
號事件

匈牙利及波
蘭逃兵事件

千八百十四年英美戰爭之際。美之私裝緝捕船「節烈納安司莊將軍」號。停泊於葡萄牙（中立國）之斐亞爾港內。爲英國艦隊所偵知。派一分隊。傍近該船。該船卽開礮迎擊。翌日英艦肉薄而攻擊之。美船遂敗而見獲。美國對於此舉。不能默視。提出異議於葡萄牙政府。謂

葡國認許英國軍艦。在其中立領地緝捕美船。不加禁止。違背中立義務。須爲損害之賠償。

葡政府抗言答復。謂

美國船係在中立地域。自出防禦手段。而爲交戰行爲。以致如此。未嘗有請求中立國保護之行動。此時自無要償之理由。

於是談判不協者久之。至千八百五十一年。依法國大總統拿破侖三世之仲裁。本件始爲完結。遂由美國國會議決。以國庫金補償於船舶所有者。其仲裁宣告曰。

私裝緝捕船「安司莊」船長烈篤。始不請求保護於中立國之葡萄牙。繼在中立地域內。漫自向敵軍開礮。爲不正之攻擊。以蔑視中立國之主權。中立國已無保

護之義務。況兩國衝突。由侵害中立主權所生。則爲中立國之葡萄牙。對此結果。當然不負何等之責任。

要之。此事件。美英兩國均爲侵害葡國主權。可斷言也。仲裁裁判。雖於大體無誤。然亦不能貫徹其理由。蓋美船立於葡國庇蔭之下。不問英艦派遣端艇之意思。卽向之示威。誠所謂開始爭鬪。咎由自取。固不能請求賠償於葡國。然如判決所云。依賴中立保護。是必中立國負此保護義務。若遇交戰國一方。受敵攻擊。行使自衛手段之時。中立國亦將負保護之義務乎。夫恃中立國保護。僅於其力之所及者爲之。若當存亡危急之秋。亦有所不遑。故由自衛手段而動作者。雖不依賴中立國保護。然決非侵害中立國主權。決非不法行爲。此又一般之通例也。若謂美船首先發礮。侵害中立主權。則如英船行政攻擊行爲於中立領海內。又將何說之辭。專以折美。實未見其可也。

本件證明在中立國領海內。自出防禦手段。攻擊敵船而被害。中立國不負賠償之責之先例也。

各國限制軍艦停泊事件

各國限制軍艦停泊事件 (千八百五十四年·六十二年·七十年)

千八百五十四年。苦里米亞戰爭之際。奧大利宣告中立。禁止交戰國軍艦。除避風外。不得駛入加達羅港。是年。瑞典丹麥亦下禁令。所有口岸。不許交戰國軍艦出入。千八百六十二年。南北美戰爭之際。英國(中立國)政府。以六月三十一日。發布訓令。謂所有巴哈馬島諸港。雙方交戰國軍艦。俱不許駛入。但得地方官員特准。或避風浪者。不在此限。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際。丹麥國(中立國)傳令。該國軍港五處。交戰國軍艦不得出入。

凡此。皆中立國宣布不應停泊之口岸。限制交戰國軍艦出入之先例也。

各國禁止捕獲物入港事件 (千八百五十四年·六十一年·七十年)

各國禁止捕獲物入港事件

年)

千八百五十四年。苦里米亞戰爭之際。歐洲諸中立國。禁止捕獲物入港者甚多。瑞典那威四月八日之命令第四條曰。

除真正避難軍艦外。如帶領各種捕獲物入港者。或藉此審判。或藉此售賣。一概禁止。

是年四月八日。丹麥所發之命令亦同。

千八百六十一年六月一日。南北美戰爭之初。英國（中立國）外交部訓令海事審判所曰。

凡與美洲內亂有關係之交戰國。其軍艦及私裝緝捕船。不許運輸其捕獲物於英國領內。

是年六月十日。法國（中立國）政府亦發布此種通告。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際。英國（中立國）政府於七月十九日。發布訓令。禁止兩國軍艦。帶領其捕獲物於英殖民地及海外占領地之口岸停泊。或領海內。

是年七月二十日。和蘭命令第一條。同日。葡萄牙命令第二條。二十六日。義大利命令第一條。同日。西班牙命令第四條。皆採此種方針。

自是以後。禁止捕獲物入港。遂至成爲國際法上之義務云。

「巴納格亞、倫巴」號事件

「巴納格亞、倫巴」號事件 (千八百五十四年)

千八百五十四年。苦里米亞戰爭中。該船(中立船)裝載送達俾路芝之小麥。破壞阿迭沙封鎖。被捕受審。於是貨物與船舶一併充公。其判決理由有曰。

貨物所有者。不得以不知封鎖。爲單純之抗辯。何則。該港封鎖。事實甚明。該船裝載之時。貨物所有者。應已知封鎖之存在。而乃如此。是早有破壞封鎖之意思。自應視爲封鎖犯。將其船舶貨物一併充公。卽有反證。不許提出也。

克納連董事事件

克納連董事事件 (千八百五十五年)

千八百五十五年。苦里米亞戰爭之際。英國國會議決募集兵士於美(中立國)遂在美國領地哈利發克司及那發司柯查。設募兵事務所。募集員赴美。以廣告及他方法。募集兵士。美國政府直逮捕之。處以刑。駐美英國公使克納連董卿。及新辛納奇斐納迭飛亞紐約之英領事。均提出抗議。請求其移交。美國政府不聽。發給旅行券於英國公使。立命退去。並取消該領事等之認可。

「敷郎奇司」

「敷郎奇司加」號事件 (千八百五十五年)

本件一名爲羅司柯多對篤孤納司事件。當苦里米亞戰爭之中。千八百五十四年五月丹麥（中立國）船舶「敷郎奇司加」號。以封鎖犯之嫌疑。在俄國羅甲灣內。爲英艦所緝捕。引致於審判所。是時俄港封鎖。雖經成立。而英國曾許俄人以六星期之猶豫期間。由巴爾奇克海及白海之封鎖港。輸出貨物。法國亦與同一之許可。於是判事納盛頓判決之曰。

封鎖港灣之禁制。及於一般。不能有寬嚴溫酷之等差。若許交戰國以封鎖港之交通於前。而禁中立國交通於後。如此封鎖。謂之不法。卽爲無效。本件之捕獲。不當之捕獲也。應將捕獲物交還於原所有者。

本件證明封鎖港對於一切船舶。不問其爲交戰國與中立國。非同一禁止其交通。則爲無效。

「孤烈他」號事件（千八百五十五年）

千八百五十五年。苦里米亞戰爭之際。中立國船舶「孤烈他」號。由日本某港乘載。遭遇海險之俄國軍人。向俄領亞細亞某港航行。中途爲英國巡洋艦所緝捕。遂被

「孤烈他」號
事件

充公。

論者曰。假使該船係出於仁慈行爲。由海險地方救護被難者而運送之。則不應予以阻難。然「孤烈他」號實服俄國之使用。以運送船資格而行動。其充公也固宜。

「西多加」號事件 (千八百五十六年)

千八百五十六年。苦里米亞戰爭。俄國船「西多加」號爲英所緝捕。帶入美國桑港。(中立港)該處地方審判所。欲檢查船中俘虜。果係正當拘禁與否。特向英艦請求令狀。以便處置。檢事長非之不俟。英艦長呈示令狀。承認其帶出俘虜云。本件係俘虜乘交戰國船。帶入中立港。中立國仍許帶出之先例也。

瑞典諸國募兵事件 (千八百五十六年。五十九年)

瑞典諸國募兵事件

千八百五十六年。英國與瑞典結約。約定締盟國一方在他方領域內。許其鳴擊軍。鼓舞集陸海兵士。僱傭戰用艦船。法國與瑞西諸國。約定在其領域。募集兵士。瑞西諸國與鄰國。多結此約。至千八百五十九年。義大利半島戰爭時。尙存在履行。於是此戰爭中。兵士有暴動之舉。奧國抗議英國及他國。均干涉之。遂令瑞西發布法律。

「節納西莫」
號事件

禁止其人民不許加入外國軍隊。並不許他國於戰爭時使用瑞西之傭兵。

「節納西莫」號事件（千八百五十七年）

千八百五十七年。苦里米亞戰爭中。「節納西莫」號懸掛委拉琦亞國旗。裝載住居莫爾達俾亞之甲納芝所有者之穀物。出發於達羅布河口。修利納。破壞黑海封鎖。為英艦所緝捕。引致於英。該船裝載貨物之時。莫爾達俾亞委拉琦亞。已為俄國占領。惟未有合併之意。思與事實。故該地人民。仍保持舊國籍。未變為俄國民。審判所於是依之判決曰。

莫爾達俾亞委拉琦亞。既未為俄國領域。該地人民。又未變俄國國籍。則是該地人民。（本件貨物所有者在內）為中立國人。非敵國人。明矣。且該港封鎖。專禁止入港。而不禁止出港。亦為當時之所定。況封鎖目的。在防止糧食之輸入。今中立國船舶。裝載穀物。由封鎖港輸出。決非破壞封鎖。誠如是。則該船舶應行釋放。不待言也。

「圖司凱羅維」

「圖司凱羅維」號及「拉雪威爾」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一年。六

局外中立條規釋例

先例

百八三

納「號及」拉

雪威爾「號

事件

十二年)

千八百六十一年十二月至翌年一月。在英國（中立國）索掌布登港之南美巡洋艦「拉雪威爾」號爲美國「果爾柏多」式軍艦「圖司凱羅納」號所幽鎖。蓋其時正值南北美戰爭。南美巡洋艦「拉雪威爾」駛入英國索掌布登之船塢。將爲修繕。美國軍艦「圖司凱羅納」號亦同時入口。恐「拉雪威爾」出口。特占守緊要地位。并於索掌布登設置暗探偵察「拉雪威爾」。一有出口消息。卽行迅速報告。而船中汽煙。則日夜不絕。以爲拔錨之準備。「拉雪威爾」每將發航。該船已先出口。意欲利用公法上二十四點鐘。兩交戰國不得同時並發之規則。以妨礙「拉雪威爾」之航行。復於二十四點鐘內。仍還原處。未幾。又駛出口。如是者數次。「拉雪威爾」竟有封鎖英港。坐以待困之勢。於是英艦護送「拉雪威爾」。使出公海。禁止「圖司凱羅納」於二十四點鐘內。不得出口。是爲強制執行二十四點鐘規則之始。蓋當此事發生之際。英國政府大覺公法上二十四點鐘規則爲不備。遂於千八百六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閣令發布中立條規。特加聲明。其言曰。

交戰國軍艦。非俟他方交戰國軍艦或商船出發。英港二十四點鐘後。不得出發。其入港後。亦必於二十四點鐘內退出。但因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或修理。尙未完竣者。可展期限。（此須受特別之許可。）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口岸。可以自由購買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惟煤炭。則以足到其本國最近之口岸爲度。三個月內。不得再向中立國口岸。裝載煤炭。

美國亦於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時。採用同一之原則。其他各國。亦有完全模仿。或一部模仿者。故前列之原則。鑄成現行國際法之一部。而爲一般所遵守。

近時中立國。大都宣布中立條規。二十四點鐘規則。卽其一也。凡欲預防中立港內。發現戰爭行爲。以加危險於出入該港之船舶。則不可不注意於二十四點鐘規則。而對於私裝緝捕船。尤爲必要。然使二十四點鐘規則。稍有缺點。則必不能免此種之事實也。

本件證明以不法手段。適用二十四點鐘規則。致加危險於出入中立港之船舶。不合國際法。並證明強制實行此規則。爲中立國應有之權利之先例也。

「桑米利桑

俾勒」號事件

「桑米利桑俾勒」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二年)

千八百六十二年三月南北美戰爭之際英船(中立船)「桑米利桑俾勒」號破查烈司敦之封鎖於其灣被獲引致於斐納迭飛亞途中該船反抗幸得自由歷盡艱辛駛入英國之利浦比勒於是美國公使亞但司向英相羅塞爾伯請求將該船交還英相拒絕之謂

該船脫美羈絆自由而入英港(中立港)英國無代為緝捕交美之義務蓋中立國原無扶助交戰國交戰權進行之義務也先是十九世紀英國曾向美國為前類事件之要求美國以前類理由答復至是英國亦如其理由以答美遂屏息而其事以止

「多連多」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二年)

「多連多」號事件

「多連多」號者英國(中立國)之郵便船也南北美戰爭中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載郵便物及乘客由哈巴納赴聖度多馬司乘客中有南美聯邦人默森

司萊迭爾二員係南美派往英法之使節。書記馬克發蘭多及樂司奇司二員從之。八日至巴哈馬海峽之公海上。距古巴島海岸九哩之處。美國巡洋艦「桑甲新多」號令其停止。該艦士官斐亞發克司大尉帶水兵乘端艇趣「多連多」號。請求移交默森等四人。船長拒之。談判許久。乃以強力將默森等四人移之。「桑甲新多」號引致於美國。幽之博司頓港發連城塞之軍獄。其「多連多」號船則於處分之際。釋放之。許其繼續航行。

此報達於英國。英相羅塞爾伯以爲侮辱英國國旗。且違犯國際法。請交還默森等四人。並要求其謝辭之辯解。是時法奧義俄普諸國均認英之要求爲正當。美國海軍卿嘉獎「桑甲新多」艦長維爾克司之舉動。美國國會對於維爾克司亦表感謝之意。美國人民尤爲激昂。讚美維爾克司不置。而美國國務卿西瓦德則以與英交涉棘手不得已。釋放默森等。同時并爲極長之辯解。其言曰：

默森司萊迭爾及其所帶文書。應視爲禁制品。所謂禁制品者何。考其定義。則爲違犯中立宣言所禁止之謂。運送陸海軍人。實含此中。查發德耳所立之原則。謂

「交戰國當戰爭時有斷絕補助敵國一切對敵之資力（金錢糧食）及防止敵國派遣求援使節於他國之權利。」司柯多「加羅林」號事件之判詞謂「交戰國有扣留敵國航行中使節之權。」其於「阿羅森堡」號事件又謂「派遣以公費服公務之海陸軍人於外國爲一種對敵行爲。若中立船爲之僱傭從事運送應沒收其船舶。當然之事實也。」今者「桑甲新多」艦長維爾克司既認「多連多」號爲交戰國軍艦之一種嫌疑船。卽有臨檢搜索之權。至其船由中立港赴中立港之事實。則不必問也。臨檢搜索。苟出於適當方法。則因中立船「多連多」號中有禁制品（指默森以下及其攜帶文書）而緝捕之。正之至也。

其關於臨檢及捕獲之方法。無所辯解。竊考氏意。蓋以爲不引致船舶於審判所。而僅引致乘客。不得不認爲例外的異常處分。氏之釋放默森等。亦以此理由也。

英相羅塞爾伯接西五德公東而答之曰。

默森等及其攜帶文書。不得視爲禁制品。中立國與交戰國。維持平和關係。有外交通商之權利。交戰國不可侵犯也。南美聯邦。固非獨立國家。然既認爲交戰團

體雖無派遣公使之權利。而外交事務官。未始不可派遣。則其人自應享有外交官職權。與不可侵權。不過不得享受外交上名譽權。稱爲閣下而已。默森等。卽屬外交事務官之性質。我國卽以如此資格接受之。輸送如此之人及文書。非違犯中立。非運送禁制品。司柯多氏對於「加羅林」號之判決。僅指敵船中之交戰國使節而言。未嘗及於中立國船中之交戰國使節也。至「阿羅森堡」號。係爲敵國僱傭運送軍人之船。則更與本件異。且默森等職務。毫與軍事動作無關。自不應如此對待。徵之學說。雖有以人及文書依中立船向中立港而照禁制品扣留者。然其說甚誤。不足取也。

今試論之。西瓦德以默森等爲市民不忠陰謀之首導者。又謂爲禁制人。並以其所帶書爲禁制書。果然。是不認中立國與交戰國之交通權也。假使默森等在南美船中（敵船）有如羅連司事件。則捕之毫無障礙。苟乘中立船向中立港。美國則不得以爲禁制人而逮捕之。蓋其人乃文官。非禁制品也。陸海軍人爲準禁制品。（戰時禁制人）一般之通例也。默森等可謂爲準禁制品乎。當準禁制品輸送之際。其輸

送之船舶。首應充公。今事不出此。釋放船舶。逮捕其人。誠不解其意之所在。夫以敵地爲目的地。非禁制品之要素乎。至向中立港之禁制品。則實所未聞。本件默森等最終之目的地。乃中立地之英法。自不當與禁制品相提並論。若夫以默森等爲叛徒。必須加之處罰。但其足已入中立地或中立船。則中立國得視爲政治犯。施以庇護權。而此庇護權。非美國年來之主張乎。交戰國不得侵入中立國而逮捕敵人。卽不得侵入中立船而逮捕敵人（使節）也。且「多連多」號。非爲運送使節被備之運送船。乃裝載貨物旅客。與夫南美通常之人民默森等之郵便船耳。焉得以不同之「阿羅森堡」號事件爲比乎。至其所攜帶之書類。送達於中立國政府。非送達於敵國官憲。更不得視爲禁制品。蓋巴黎倫敦並無南美聯邦之官廳也。卽如西瓦德所主張。而默森等亦非運送敵書之使節也。西瓦德至謂「多連多」號發中立港向中立港之事實。於交戰國臨檢搜索戰時禁制品之權。毫無損益。誤亦甚矣。他若艦長維爾克司之行爲。不待訓令。卽將該船釋放。西瓦德對之。亦甚爲曖昧也。然則交戰國遇有本件情事。容許此種之敵國使節或外交事務官之渡航。而不爲禁止耶。曰。

然在中立船向中立港。既非禁制品或禁制人。又非封鎖犯。交戰國惟有對之旁觀飲恨而已。

總之本件要點有三。

- 一 以默森等及其攜帶文書爲禁制品或準禁制品。均屬誤謬。
- 二 此等之人及物。在中立船中。故不可捕獲。向中立港。故不爲禁制品或禁制人。
- 三 將「多連多」號釋放爲違犯捕獲之手續。

「馬爾加烈多安篤塞喜」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千八百六十三年。南北美戰爭之際。南美汽船「馬爾加烈多安篤塞喜」號。破壞封鎖。五月三十一日。北美軍艦「羅篤愛來德」追之。逃入英領巴哈馬(中立地)之耶柳塞納島附近英國領海內。距海岸數百碼。爲所擊沉。斯時曾有礮彈飛落於耶柳塞納島。於是英國公使利翁卿向美提出異議。美國務卿西瓦德答復曰。

若令在英國領海內。行使戰爭行爲。或其他暴力行爲。則美國政府自甘承認。而

「馬爾加烈多安篤塞喜」號事件

賠償其損害。查本件實不在英國領海內。僅於其附近行之。未得爲侵害中立之權利也。

美國審查本件。特設委員會。其審查之結果。則曰。

「羅篤愛來德」艦長處理此事。并未侵害英國之中立。而且格外注意。况本件事實無侵害英國領域之事實乎。

遂以此通報於英。

旋駐美英國代理公使龐烈。公東美國務卿西五德曰。

審查委員會調查美國軍艦一事。英國政府深表贊同。命鄙人報於閣下。雖然猶有一二不能不爲閣下告者。美國軍艦縱令不在距耶柳塞納島海岸四哩以內。然自「馬爾加烈多安篤塞喜」所在地。至陸地海岸之距離。究竟如何。美船向該船最後所發彈丸之証據。是否明確。而遽謂爲距離海岸不在三哩以內。鄙人不敏。竊以爲非也。鄙人深願閣下對於此等大事。再加之意也。夫領海以三哩爲地位。由於近世礮術之發達。事實如此。無可更改。多廉加亞德大佐曾在審查委

員會發議謂美艦所用之「巴羅多」礮能達五哩。即美艦長亦謂「達勒克連」三十磅之「來爾感」其着彈之距離與「巴羅多」礮相同。查本件「羅篤愛萊德」艦雖不進於距岸四哩以內。而所發礮彈實已達於岸上。以是種武器向岸射發。不惟侵害中立。吾恐中立國生命財產亦將大受危害矣。鄙人奉政府訓令。以達閣下。竊願貴國政府注意。交戰國軍艦不得在可達中立地之距離內射擊礮彈。以起交涉。是則英政府全體所盼望也。

西瓦德含昧應之曰。

美國自是以後。將對他國而爲一般之注意。請勿念。

於是此事件。冥冥之中。遂默爾而息。

要之。欲防此類事件之爭端。除擴大領海之範圍。或劃定交戰國得爲發射之界限外。別無他策。

「亞拉巴馬」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

千八百六十三年四月。南北美戰爭中。南美巡洋艦「亞拉巴馬」號。在巴西（中立

「亞拉巴馬」
號事件

國)領海內費蘭德篤羅倫納島之灣。緝捕北美商船。毀壞之。先是「亞拉巴馬」艦長。屢至費蘭德島。與該島司令官商妥。裝載軍需。並使俘虜登岸。於是美國提出異議。巴西國遂將其執行中立怠慢之官吏。予以免官處分。並命「亞拉巴馬」於二十四點鐘退出領海。

英國中止軍器公賣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千八百六十三年。英國(中立國)政府。賣出老朽礮艦「維克多爾」號于一商會。轉入於南美軍之手。為巡洋艦。於是英國政府。疾將公賣中止。一切軍艦。均行保存。俟至南北美戰事完畢後。乃再賣。其保存費。計支出十萬鎊云。

「節沙壁克」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二年)

「節沙壁克」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南北美戰爭之際。美國商船「節沙壁克」號。從紐約航行于波篤蘭多。至開布葛托東二十一哩之處(公海上)為旅客(南美人)十六人所奪取。騷擾之際。射殺第六機關士。投之海中。他船員亦有負傷者。船長及水夫多人。於巴多理吉之灣。乘引導船。在留布朗瑣克之森托鈞司上岸。旅客奪取船

船後南美以爲巡洋艦命名曰「烈篤利柏盛」嘗停泊於英領羅巴司柯加沿岸諸港（中立港）美國政府依英美兩國犯罪移交條約向羅巴司柯加官廳請爲逮捕該船移交於美一面派遣巡洋艦兩艘探索該船駛至桑布羅港（英領）與之遇該船自知不免先時奪取之旅客乘間悉逸僅留殘餘水兵數人遂爲北美軍艦所捕獲。

是時美國務卿西五德奉大總統之命致書於英國公使利翁卿曰。

美國礮艦在桑布羅之舉動非我政府之訓令亦非我國欲在羅巴司柯加領域內主張權力而竟有如是之行爲咎奚可辭言之良用愧悔卽向被害國致辭謝過或與以賠償美之所願也至犯罪者及船艙應還付於捕獲者之手請卽照辦爲幸。

英答以

在英領海緝捕該船逮縛犯罪者五德於英船內有害英國主權。

拒絕其請於是美國礮艦艦長帶「節沙壁克」號至哈利發克司（英領）交付該

殖民地官廳英乃將犯罪者釋放並向美要求須行謝罪懲罰捕獲者美國應允遂由西瓦德卿致送謝辭羅塞爾伯受之事乃已

本件証明交戰國侵害中立主權須向中立國謝罪或賠償之先例也

英國檢事長

對西林等事
件

英國檢事長對西林等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千八百六十三年南北美戰爭之際英國人(中立人)西林等裝配船舶「亞歷山大」號將以就役南美諸邦以拒北美亞多爾利節烈納爾(檢事長)以渠等違犯若爾治三世五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九號應募外國軍隊條例提起公訴

查該船係由南美聯邦代表人在利物浦委托「敷烈沙多連霍」合名公司製造爲之監督既行進水式即曳入托司迭斯之船塢完竣裝置輒被扣留其時船工正在造作組網所需之鐵柱與軍隊所用者相同會有英國海軍士官謂一該船非欲用以經商乃欲用爲輕艇使易轉爲戰用一云云

初級審判所詳加審查以爲被告之有罪與否全視其存有戰鬪之意與否而定遂判決被告爲無罪而釋放之

亞多爾利節烈納爾不以爲然。請求再審。

於是辯論大作。始則審判所對於允否再審之問題。大事研究。其可否之數殆相等。繼則對於應募外國軍隊條例。審判官各異其見。博羅克及布蘭惠爾均謂「千八百十九年之法令所禁者。專限於艦船裝配完竣。一離英國港口。即可爲巡邏敵對行爲者。是也。」秦烈爾則謂「縱令出口之際。未克卽供捕獲之需。苟其裝配可適軍用。且存有用以出戰之意思。則不能免其責任。」俾果多則更進一步。謂「凡以違法意思所爲之裝配。悉受本條例之支配。」於是審判官置之不審。並將前案取消。檢事長上訴於高等法院。會以一種理由不受理。此件遂未經上級之審判而止。本件爲表示履行合同。製造戰用船舶。以售賣于交戰國爲目的。除已經裝配武備。可供巡邏對敵之使用者外。則非違犯千八百十九年之應募外國軍隊條例也。但現時判斷此事。則照千八百七十年應募外國軍隊條例辦理。要之。關於此等問題。不得由國內法直接移爲國際法之義務。可無疑也。但中立國若缺略此種規定。亦決不能免除國際義務。蓋此種條例之有無。非爲責任之輕重。

也在「亞拉巴馬」號事件以前。凡關於艦船製造準備出發于中立國之時。非已領受委任狀。完整武裝。或乘載充分艦員。直爲敵對行爲。則毫不生責任。此一般之說也。至日來弗裁判所之判決及華盛頓條約。與此條例略有變更。英美兩國均承認之。若夫責任之範圍。各國向未有定說。霍爾氏謂「責任有無之標準。當視其船舶之性質而定。若原以軍用爲目的。而製造之者。則得扣留之。當初無此目的者。則應許容其出發也。」

「柏爾蒙達」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柏爾蒙達」
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北美戰爭之際。英國(中立國)商人運送禁制貨物于柯古朗。篤河側馬他莫納司島(墨西哥領地)。意欲再由此處輸入南美諸港。或由英領西印度港。破壞南美港灣之封鎖。以輸入。及該船到馬他莫納司之納索港。轉載貨物於航行南美諸港之輕快船中。途爲美所緝捕。

美國主張。以爲英船不僅由納索向南美諸港之途中。可以緝捕。卽由英國出發向納索之途中。亦可緝捕。「柏爾蒙達」號。卽遭遇此厄之一種船舶也。審判所判決此

事件之意見曰

中立國商業有享受美國審判所保護之權利。故中立國人民隨意售賣其商品于敵國。在所不禁。但不得售賣于一方交戰國。而拒絕他方。又不得供給雙方交戰國以陸海軍人。並不得輸送禁制品。破壞封鎖。此外雖對于交戰國人。從事其所欲之貿易。則無不可。大凡中立國人。以中立船。由此中立港。赴他中立港。其貨物雖有禁制品。亦得運送。唯須其目的地真實為中立港耳。若使外表上輸入中立港。而實際以本船或他船運送于敵港。則自其航海之初。以達停泊之終。其間航行之中途。皆在可為捕獲充公之列。至貨物之向敵港。不問其直接間接。可也。本件英船雖在納索。一時轉載貨物于他船。以圖規避貨物運送之繼續行為。為目的。決無因此而解除責任之理由。蓋其發航港與到着港之中間。雖為中立港。而其轉送禁制品或破壞封鎖最後之目的地。明為敵港。自不可以釋放也。此種運送。若其目的未有變更。即使止留于半途。或轉載于他船。一仍屬繼續航海之行。為毫無疑義。設當其船舶發航之初。捕獲沒收之。亦無妨也。

「披他和敷」

號事件

「披他和敷」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千八百六十三年。南北美戰爭中。英船「披他和敷」號（中立船）由倫敦航行馬他莫納司。中途爲美國巡洋艦所捕獲。引致於審判所。查馬他莫納司在柯古朗篤河畔。爲附近於墨西哥之一中立港。該船裝載之貨物。一部分由禁制品而成。捕獲者（美國）主張。以爲該船轉載貨物於輕舸。溯河流以運送於南美諸地。請求爲充公之宣告。

於是判事柏芝判決之曰：

凡船舶航行。實係往來於中立港與中立港之間。運送中立貨物。則交戰國不得捕獲充公。若其目的實係運送敵國。而僞爲向中立港航行。以運送可供敵用之禁制品。在柯古朗篤河口。轉載他船。送之敵地。如此計畫。則船舶貨物。當然一併充公。

事實檢查之後。審判所遂沒收其船貨。

於是船舶所有者。提起上訴於高等法院。該院審判長節司哈述其意見曰。

該船航行不可謂爲虛僞。捕獲者主張該貨物之最終目的地在破壞柯古朗篤河之封鎖等語。查該河口實在封鎖範圍以外。不得認爲封鎖。且徵之多數學說。縱令已經封鎖之處。而中立國在內地航行。或運送貨物。仍爲適法。今該船從事由倫敦至馬他莫納司之貿易。雖在供給貨物於迭奇沙司。不得視爲封鎖犯。依此種種理由。船舶貨物均無破壞封鎖之責任。

至對於貨物中一部分禁制品之意見。則曰。

禁制品以外之貨物。雖由馬他莫納司以輸送於叛徒。固無所妨。若以叛軍爲目的地所輸送之禁制品。即使先到馬他莫納司。亦應充公。

於是判決將禁制品所有者之餘貨。連禁制品一併充公。至於船舶。當交還於原所有者。惟令貨物所有者負擔損害及費用耳。

本件推定禁制品向中立港後。再由中立港輸送於敵地。應行充公之判決也。但南北美戰爭中之先例。往往以破壞封鎖與輸送禁制品混而爲一。即繼續航海主義亦難得其要領。本件亦然。美國審判所於禁制品則適用繼續航海主義。於封鎖則

不適用是也。

霍布士對頻

林克事件

霍布士對頻林克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關於本件英國審判所採用之意見與曩所述美國審判所之意見不同。

本件霍布士爲「披他和敷」號之貨物所有者。頻林克則爲該貨物之保險者。當該船事件判決後。霍布士提起訴訟於英國審判所。向頻林克爲保險金賠償之請求。頻林克抗辯之曰。

該貨物係屬禁制品。以輸送於與美交戰之南美諸港爲目的。其遭美國巡洋艦之緝捕。亦固其所。自不得以爲保險之目的物。卽無賠償保險金之義務。

霍布士不服。以被告抗辯爲不當。審判長亞爾考查禁制品之地位。亦以被告抗辯之方式爲不足。於是爲之判決曰。

縱令貨物有戰時禁制品之性質。亦不得於中立港間捕獲充公。蓋其實際不在航行敵港之途中。則雖送貨人知其貨物達到之地爲敵港。仍不可也。以故保險金應行支付。

「司普林古博克」號事
件

「司普林古博克」號事件（千八百六十三年）

千八百六十三年。南北美戰爭之際。英船「司普林古博克」號（中立船）裝載雜貨及禁制品。出發倫敦。向納索航行。未至在公海中。為美國巡洋艦所緝捕。引致於紐約。查該船貨物。係屬一人所有。其一部分為禁制品。一部分則否。

美國地方審判所（第一審審判所）以為該船當出發英國之際。意圖起卸貨物於納索。轉載他船。以輸入南美封鎖之港。判決其船舶貨物（連非禁制品在內）一併充公。不區別其貨物為禁制品與否也。

該船舶所有者不服。上訴於高等法院。該院以船舶所有者。無真知其為封鎖港而輸入貨物充分之證據。於是判決船舶釋放。貨物則予充公。

本件為輸送禁制品與破壞封鎖及繼續航海之關係問題。美國審判所之所以沒收貨物者。以其向封鎖港乎。抑以其為禁制品乎。該所認為封鎖犯事件。似也。然貨物與船舶。則各異其責。交還船舶。沒收貨物。果為正當之處分耶。不能無疑。關於本件。學者之批評蓋多云。

「司迭芬哈多」號事件

「司迭芬哈多」號事件 (千八百六十三年)

千八百六十二年南北美戰爭之際英國「司克納」式船「司迭芬哈多」號(中立船)全船裝載戰時禁制品(軍需糧食)由倫敦出發赴西班牙領地古巴島之加迭納司(中立港)中途至距離敷羅利達洲海岸之二十五哩及古巴島之八十二哩爲美國軍艦所緝捕引致於審判所時一月二十九日也。查該船航海之目的在供給武器於敵國(南美)意欲運至加迭納司再行直接由本船輸送或由該處轉載於他船間接以入敵國人之手。捕獲者(美國)主張。

該貨物既以供給敵國爲目的不問由本船直接或他船間接均能輸送於敵國。審判所於是判決船舶貨物一併充公。判事柏芝實主其事其判決之言曰。

該船由倫敦赴中立港加迭納司雖記載於航海證書然非今日應論之點。茲之必需注意者在考查該船載貨之目的港及其使用之意思斷不可因該船暫時停泊於中立港之事實遂以定其通商貿易之是否適法也。蓋該船暫時停泊於

中立港。不過求達其真正目的地（敵港）而行使之一種手段方法。此項原則。審判所苟不應用。則欺詐隱避之徒。勢將接踵而起。且法律視事實為決定。不許任意擬議。以庇護本件所列之船舶貨物。查該船出發英國之時。即懷有運送此種禁制品於敵港之惡意。中途雖停泊中立港。其惡意依然存在。固不能因之而免除。假令該船出發之時。僅欲暫停於中立港。無轉載貨物於他船之意思。而到達中立港後。仍由己船運送於敵地。亦不得認為一種平和之中立商業品。由中立港市場販賣而來。則停泊中立港。非其本意。所以航海證書內。填明中立港為貨物目的地者。不過為欺蔽交戰國計耳。又令該船抵中立港後。轉載貨物於他船。向敵港輸送。而已船不往敵地。斯時仍不得謂其貨物為平和中立商業品。以其自英國向敵港輸送之禁制品。當出發英國之時。該船即有惡意也。由此言之。則自該船運送禁制品之裝貨港（中立港）至卸貨港（敵港）當視為繼續航海。決無可疑。夫航海與運送。一部不法。全部即屬不法。故本件之船舶貨物。應行一併充公。且此之充公。不但由中間停泊港（中立港）至最終目的地（敵港）之途中。

可以行之。卽由第一中立港（發航港）航行於第二中立港（中間停泊港）之途中亦應照此辦理也。

當南北美戰爭時，美國審判所採用繼續航海主義，以處置禁制品之輸送及破壞封鎖者頗多，茲另舉如左。

南北美之戰爭也。時有船舶多艘，出發英國，欲至英領布羅俾典司島之納索港（中立港）及其附近，到達後，再由該處以本船或他船裝載貨物，輸送於南美諸地，中途爲北美所獲。

於是美國審判所適用繼續航海主義，且推廣之，以爲若有出發中立港向敵地之意思，縱令中間暫時停泊於中立港，其航海証書記載停泊港（中立港）爲目的地，仍不能免其充公，以該船實欲向敵地故也。倘其以本船或他船運送貨物於敵港，意思已爲表著，則不惟由其中間停泊港（中立港）至最終目的地（敵港）之途中，可以充公，卽由其發航港至中間停泊港之途中，亦可充公。美國採用極端主義類如此。

本件証明寄泊於中立港。或起卸貨物於中立港。而當初目的。在運送禁制品於敵港。其航海應視爲繼續也。

義國限制軍

艦停泊艘數

事件

義國限制軍艦停泊艘數事件 (千八百六十四年)

千八百六十四年。奧普兩國與丹麥戰爭之際。義大利宣告中立。發布條規。其第十二條有曰。凡交戰國軍艦。無論何方。不得同時在義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停泊至五艘以上。一時四月六日也。論者以爲。義國恐交戰國軍力雄厚。將有交戰行爲發生於中立領域。故爲預防手段。實合於國際法原則云。

查義國禁止同時停泊五艘以上。尙屬十九世紀中期之主義。至於近時海牙會議。海戰中立條約。則定爲不得停泊三艘以上。範圍愈形嚴縮。蓋皆所以爲維持中立計也。

古納折布爾克甲帕司事件 (千八百六十四年)

古納折布爾克商人。也。經營商業於利物浦。千八百六十二年。與甲帕司者。共同計謀。買入武器彈藥大宗。共同售於住居美國之第三者。古納折布爾克欲負其約。不

件

克甲帕司事

古納折布爾

分配售賣金

於是甲帕司於千八百六十四年提起訴訟主張

已同爲債權者因讓渡債權所爲之賣買事件其售賣金當然分配向之請求而古納折布爾克則謂

以賣買禁制品爲目的不法行爲也。不法之法律行爲也。應歸無效。自不生何等之請求權。卽無支付金錢之義務。

以此理由拒絕之。

審判所亦認爲正當。照之判決。甲帕司不服。遂以上訴。

上訴審判所審判官威斯托伯利廢棄其判決。另爲判決如左。

國民通商屬諸自由。而不受制限。故各國人民與他國人民有交換勞力生產之權利。此國際法之所許也。夫對敵行爲。起於二國之間。不得以之制限中立國人民之通商。又不得要求中立國政府爲如此之制限。卽以戰爭法言之。中立國人民輸送武器彈藥於交戰國。對於他之交戰國及中立國。不爲犯罪。交戰國如見

「黑連」號事
件

有中立國人民輸送禁制品儘可捕獲於海上。予以充公。凡此皆爲正當。蓋交戰國於國際法範圍內對禁制品得爲之手段。不過捕獲充公而已。職此之故。本件當事者間之合同。爲正當。爲適法。通常財產權。卽由此而生。原判決應廢棄。附記。

破壞封鎖亦有同一之判決。如「黑連」號事件是已。

千八百六十五年。南北美戰爭中。英國船「黑連」號（中立船）船長與該船之船舶所有者締結合同。約定破壞南美聯邦之封鎖港而航行。其後船長請求其給料於船舶所有者。

船舶所有者謂

破壞封鎖爲不法。以此目的所結之合同。應歸無效。

拒絕給料之支與。

判事納盛頓判決之曰。

查學說及實際。多以經營封鎖港商業。在國際法上。爲國內法犯罪。此之主義。余

甚以爲不然。蓋此種航海，非對中立國爲不法。中立國無庸禁止。交戰國無對中立國要求此項禁止之權利。中立國自無禁止自國人民之商業自由。以補助交戰權之行使之義務也。由此言之。本件所結之合同，不爲不法。給料應行支與。至若違犯千七百五十六年戰時規則而結之運送合同，則不得與前同論。

法國軍艦入

封鎖港保護

人民事件

法國軍艦入封鎖港保護人民事件 (千八百六十五年)

千八百六十五年，巴西與烏拉圭交戰之際，巴國將烏國口岸封鎖。時法國（中立國）人民寄居該封鎖口岸者，爲數甚衆。法國政府恐自國人民不免受戰爭之危險，特派軍艦前往該口岸，實行保護，接載出口。巴烏兩國初有禁阻之意，其後法國交涉數次，兩國卒允許放行云。

本件證明中立國軍艦，以保護自國商民之原因，得出入交戰國對其敵國已經封鎖之口岸之先例也。

塞利但事件

塞利但事件 (千八百六十五年)

千八百六十五年，美國（中立國）塞利但將軍駐在迭奇沙司州，指揮美軍爲援助

當時對抗法奧兩軍之葉司果柏羅及墨西哥自由軍起見。特置武器於柯古朗篤河以資接濟。

於是法國公使提出異議於美。美國國務卿西瓦德以應嚴守中立之旨。訓令該將軍將軍陽奉而陰違之。觀其備忘錄所記。一自千八百六十五年冬。至翌年之春。常密以武器彈藥供給自由軍。實計由柏登魯奇之兵器廠輸出銃礮三萬。云。學者多謂爲違犯中立焉。

本件証明供給軍用品於交戰國。爲違犯中立之先例也。

瑞西對普法兩國軍隊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際。普法兩國軍隊。有非經過瑞西(中立國)領域不可者。蓋坤斯丹達巴塞爾之鐵道。有綫路數處。經過瑞西國境。爲巴典濱岸住民赴北方之常路。又居留日來弗湖畔之亞爾沙司州軍人。往法蘭西。須經過日來弗府。故兩國在兵籍者。欲各赴其軍。舍此別無他途。於是假道於瑞西。瑞西以已國爲中立國。不得任交戰國軍人隨意經過。與普法約定。凡普法人民。不着軍服。不攜武器者。

瑞西對普法
兩國軍隊事
件

可以照常往來。後因法國設募兵事務所於巴塞爾，怒其侵犯中立，向之詰問。於是並不著軍服，不攜武器之兩國人民，亦不許其經過。歐洲人士，莫不頌瑞西政府之處置得當云。

本件證明中立國有禁止交戰國軍隊經過之權利也。

比國對普國病傷兵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師丹之役，普國爲運送病傷兵回國，假道於比利時（中立國）。比將許之。法國軍務卿恐普國病傷兵回國，戰地騰出糧食，增續其持久之力，遂抗言相阻。比國政府乃謀諸英，英相答之曰：

甲交戰國爲便益起見，商請運送病傷兵，苟使乙交戰國不生異議，自不發生問題。否則乙交戰國既以爲非，而貿貿然仍許甲交戰國之商請，是不啻違犯中立也。

於是比國政府於八月二十七日，發布勅令，禁止普國病傷兵之運送。

比國對普國
病傷兵事件

法兵經過盧森堡事件

時人以比國雖能適用中立條規。究未免過於嚴正云。本件註明交戰國病傷兵。經過中立領域。不爲違犯中立也。

法兵經過盧森堡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中。法國麥都陷於普。其殘兵二千。逃入盧森堡(中立國)。盧不拒絕該軍隊。遂經過盧國。赴比利時。當時駐盧法國公使。並在盧國境內停車場。設支應局。以供給殘兵。

於是普相俾斯馬克。以十二月三日照會盧森堡曰。

貴國默許法兵通過。不行扣留。違背中立義務。莫大於是。應請從速答覆。

翌日。盧森堡答辯曰。

敝國依倫敦條約。但有足以維持國內秩序之兵力。無防禦外國軍隊侵入之兵力。故實力上不得拒其侵入。且中立國不可使其侵入之軍隊。復歸於交戰國。固爲國際法之所認。然無妨其侵入中立國之義務。此乃敝國不得已之情勢。非故爲容許也。務請原恕爲荷。

俾斯馬克照會盧國之際。一面傳令各軍隊。嗣後經過盧國。不必認其爲中立國。盧國聞之大懼。乃有上之答辯。普國接此答辯後。遂將三日之傳令自行取消云。學者論盧國答辯之理由。悉陷誤謬。蓋交戰國軍隊侵入中立國。則國內之秩序。必因之而被妨害。與所謂維持之說。殊相背馳。至無妨其軍隊侵入中立國之義務。一語。國際法上亦未有何種之根據。故盧國此舉。實爲違犯中立也。

法國下士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法國下士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之戰。有法國下士爲普所虜。潛逃入比利時(中立國)比扣留之。該下士不服。訴於比之地方審判廳。謂法比兩國人民相互往來。原結有自由之約。今比政府忽抑留法人。於理頗爲不當。地方審判廳如其言判決。比國政府又訴之於控訴院。

控訴院乃斷之曰。

交戰國軍人侵入中立國。中立國當然有扣留之義務。至條約係平時所定。不能概括戰時。其判決應廢棄。

「利羅亞」號
事件

「利羅亞」號事件 (一千八百七十年)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際。法國軍艦「利羅亞」號在日本(中立國)神奈川港。伺普國商船「萊因」號出口。追捕之於日本領海以外。翌日。又在日本領海內。臨檢英船「哈多」號。

駐日普國公使照會日本政府曰。

法國軍艦之行爲。不獨違犯國際公法。抑且侵害中立權利。貴國政府。應速爲損害之賠償。

其後以平和了事。

先是日本於是年。制定局外中立條規。通知諸國。其第三條規定曰「雙方交戰國軍艦進港。非一方之軍艦出港後。經過二十四點鐘。他方軍艦不得出港。」由此推之。若使先發之船。爲一方交戰國之商船。則他方交戰國之軍艦。不妨出發。至是法國軍艦踪跡普之商船。而行捕獲。卽從此種條規生出之結果也。是時普國希望日本改正條規。以未得法國之同意。不能達其目的云。

本件證明僅軍艦適用二十四點鐘規則。商船不適用之弊害之先例也。

法國募兵廣告事件

法國募兵廣告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際。法國在瑞西(中立國)募集兵士。設募兵事務所。大登廣告於日來弗新聞紙。陽以召集居留瑞西國內之法人爲名。實陰冀瑞西人民之入隊也。瑞西政府察知其情。特訓令日來弗地方官吏。一隨時查勘。凡遇有本國人民。冒入該國軍隊者。一律嚴加禁止。免致普國發生交涉。等語。於是法竟不能利用該新聞紙云。

本件證明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域內募集兵士之先例也。

美國軍器公賣事件

美國軍器公賣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賣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美國(中立國)公賣軍器於法國。斯事也。世頗注目。先是二年前。美國政府提出公賣不適軍用武器(美內亂時之軍器)條例於國會。經其通過。於是從事公賣。及至是年。正值普法開戰。美政府仍前出售。不行中止。法國代表在美。陸續購買。自九月至十月止。計大礮五十五門。小銃三十七萬八千具。資

金則由紐約法領事支出。直接美國軍械庫，移載於法國軍用運送船「桑羅朗」號。自紐約向法國運送，由此觀之，美之違犯中立與否，不無疑問。千八百七十一年，美國上院審議此事，特設調查委員，使之調查。既而調查委員承認美國政府行爲爲正當。

其理由有曰：

軍器公賣。戰爭開始前，卽已決定實施。此時不過繼續行爲耳。夫賣買盡人可爲。美政府焉能特選買主而賣之。若謂遇有嫌疑之人，可以拒絕不售，亦事實上所難辦到。至美政府公賣於法，其時並不知買主爲法之代表，卽令知之，美國亦不能中止其公賣。若使法國元首與普國皇帝，自來美國而爲買主，美國並可公然賣之。何則？採用戰爭前之政策也。洵如是於中立違犯乎何有？雖然，美國主張失於極端，甚不明當。學者一般，則認美國行爲爲違背中立之義務。何則？交戰國代表購買之事實，既已彰明較著，卽應中止其公賣也。本件證明中立國不得售賣軍器於交戰國之先例也。

法人德人由
美退去事件

法人德人由美退去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開戰。當時留在美國(中立國)之法人德人。大都歸國。以服兵役。由美出發。絡繹不絕。有一人獨行者。有數人結伴者。倘其始終如是。則議論無由而起。乃不意其後。法人一千二百名。欲投本國軍隊。搭乘法之「納費耶篤」及「比篤巴利」二軍艦。由紐約解纜前往。該軍艦無統率之將校。軍隊組織。亦不完全。惟載有小銃九萬六千。子彈千百萬。有請美國官廳扣留之者。遂由法廷判決。予以免訴。

是時美國國務卿斐修申述此事件之意見曰。

該艦對於普國。不得謂其以戰爭上之遠征爲目的。而被使用於敵國也。何則。法國人民。回至本國。加入軍隊。雖爲明確。然由美國出發。非在攜帶軍器指揮者之下。是不具備戰鬪力。則其所乘載之軍需品。不過一種商品而已。

考查此事之實際。既無軍官以爲之指揮。又無軍律以使之服從。直到法國。方可充兵。是能供給戰爭之用。爲時頗遠。安得謂出發紐約。卽有整頓之狀態乎。故以出發

地之美國爲違犯中立。其理甚不足也。不過該艦航海之際。可爲德意志巡洋艦所捕獲。以爲俘虜耳。蓋此等法人。既將受訓練。爲兵士。任其經過。是使法國驟增最大之軍勢。危險孰甚焉。自不能不如此對待也。

本件及迭爾塞納事件發生後。遠征軍（敵征隊）性質之斷案始定。

- 一 須有從事現時交戰之目的。
 - 二 須在陸海軍指揮規律之下。
 - 三 須以使用直接於戰爭爲目的而組織編成者。
 - 四 離去中立地域時。不必得戰爭開始之狀態。
 - 五 不需攜帶軍器。若至他場所。始行武裝。亦不妨爲遠征軍。
- 總之。在中立國領域內。編成戰鬥軍隊艦隊。卽屬侵害中立之主權。中立國卽可要求賠償。至必要之際。並得使用強力方法。以防止其出發。扣留其人物。此則中立國應有之權利也。

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中。有義大利人（中立人）額利巴爾基者。率領同志一萬三千人。往援法蘭西。後爲普所俘虜。俾斯馬克審問于旁。曰。何不悉數予以槍斃。額利巴爾基此舉。純以私人資格爲之。於義大利政府。毫無關係。故當時不以義大利爲違犯中立。而視額利巴爾基爲一私黨也。

「沙爾維德」號事件（千八百七十年）

「沙爾維德」號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本船係由英國巴哈馬島官吏之令狀而被扣留。以其違犯若爾治三世五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九號應募外國軍隊條例第七條之故。扣留後。交于設置島內之海事審判所。使之審判。至其所以主張違犯條例者。蓋不外謂其欲助古巴叛徒。爲之裝配船舶也。

海事審判所以古巴叛徒不屬於本條例限制範圍之內。可從輕釋。判決該船爲無罪。及上訴至樞密院。則謂考察古巴叛徒之事實。既已組成團體。領有土地人民之一部。而復行叛徒之所爲。該船乃欲就其役務。是與助亂無異。其判決應行廢棄。本件揭示補助外國叛徒。準備艦船。亦適用應募外國軍隊條例之規定也。

「甘托烈」號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普法戰爭之際，普國商船「羅德布爾翰」在英吉利（中立國）海峽，爲法艦所獲。法國海軍士官一人，率水兵乘之，會風雨猛烈，駛向董司停泊英國領海中。時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也。

越二日，駐在托罕之法國領事，僱一英國曳船「甘托烈」號，曳之於滕凱地方。於是「甘托烈」觸犯英國應募外國軍隊條例第八條（凡以供和親國交戰之外國，使用爲目的，而被差遣之船舶，不問船種之如何，其船舶貨物，一併充公）被訴於英國海事審判所。判決此件應却下，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復經上訴，其結果由樞密院顧問法律委員審判，廢棄海事審判所之判決，另爲判決，謂

「甘托烈」號將被捕獲船及其船員俘虜，曳至法國領海，交歸法人保管，實觸犯應募外國軍隊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曳船應行充公。

烏加書此事件後有曰：假令英國採用如斯之嚴格主義，稍早數年，則一亞拉巴馬號事件將何由而發見哉。

「音達拉純爾」號事件

「音達拉純爾」號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際。英國(中立國)有一公司與法國政府訂立合同。係為聯絡法國海岸諸地點。敷設海底電綫。經過陸上綫路。由膝凱至罕頓。間連接為一直綫。惟備商人傳遞消息之用。無供給軍用之目的。英國則以為有觸犯應募外國軍隊條例之嫌疑。輒於該公司所有船「音達拉純爾」號積載電綫將欲出口之時。予以扣留。未幾。因所有者之請願。釋放之。關於本件。英國審判所之意見。則謂

僅有可供軍用嫌疑。無奪去其商事的性質。而付與以觸犯應募外國軍隊條例軍用的性質之理由。至於扣留。則以有充分嫌疑之故。無須為損害及費用之賠償云。

本件判決。與「甘托烈」號事件。少有不同。則以出於英國寬大故也。

羅連司斯密

羅連司斯密士事件 (千八百七十年)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中。普國軍隊占領桑魯音。居留此地之英國人(中立人)

士事件

羅連司斯密士懸掛英國旗於屋上。欲以免禍。詎普國軍隊侵入之。卽以其屋爲宿泊之所。剝奪其食物。銃擊其家族避難之地洞。其家族不遑着衣。冒雪逃之森林。嗣後哀訴於英。

英相枯連博爾答之曰。

英國政府意見。雖不以斯密士一家有受賠償於普之權利。但既已受如此之破壞。是普軍號令不嚴。致生暴行。可想而知。故公然照會此事於普國。不過希望普國加之審查。予以賠償。然住在交戰國之中立國人民。受附隨戰鬥之損害。不能
有救濟之舉。

查普軍對於英人之舉動。實爲違犯公法。當時英國政府。不過不欲引起交涉。故爲如此之批答。至附隨戰鬥之損害。必攻圍占領時。或礮彈誤傷。或徵發使用。亦事實所難免。若夫剝奪其食物。銃擊其家族。是明明蹂躪中立人民矣。

瑞西收容法軍事件 (千八百七十一年)

瑞西收容法
軍事件

普法戰爭。法將軍布勒波開帥師與普戰。大敗。爲普將曼篤約勒所追。走瑞西。(中

立國)時千八百七十一年戰事將終之際也。法軍之數達八萬五千。衣食缺乏。甚矣。德使其指揮官克郎辛與瑞西將軍黑勒卓交涉。請求入瑞西。瑞西要以四事。

一 卸去武裝。

二 留置軍隊於一定場所。

三 士官與兵士分離而居。

四 衣食住之費用。平和回復後。當由法國償還。

法將軍應允與之訂約。軍隊遂入瑞西。

嗣以給養軍隊之費過鉅。欲使宣誓歸國。告於普普。不許終拘禁之。

未幾戰事完畢。由法國償還千百萬佛郎之給養費。乃釋放之。

陸戰時。交戰國軍隊。完全不得侵入中立國領域。若軍艦則得寄泊於中立國領港。

此其異也。

中立國不許軍隊侵入。此之禁例。匪獨出於中立國之意思。實國際法之原則也。但

有例外。被敵窮追而逃入中立國，則得收容。倘予拒絕，即爲反於人道之行爲。然中立國待遇交戰國雙方，須出之以公平，不能專使一方獲其利益。是故中立領域，不得任交戰國軍隊爲休息之場所。蓋若交戰國軍隊被敵窮追，入中立領域，整頓軍勢，時機再至，突出進擊，藉中立國爲隱遁休息之場所者，往往而有。夫是以不可許也。至於中立國收容交戰國軍隊，必須扣留約束，至戰爭終局而止，且當收其軍器，解其武裝，爲之給養，所有經費，日後向其本國要求償還，此一般之通例也。

本件証明逃入軍隊，可以庇廕收容於自國領內，並有不能許其再出戰地之義務之先例也。

獨枯烈爾之英船擊沉事件 (千八百七十一年)

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爭在法國急安之普國司令官擊沉停泊賽因河之英船（中立船）六艘於獨枯烈爾。此蓋爲預防法國礮艦妨害沿賽因河西岸之駐屯普軍之交通而起。其初，普軍司令官謀於英船長，償付其船價，卸運其貨物，然後將船擊沉。英船長不肯，普軍司令官於是加以暴力，開礮轟擊，使之沉沒。

獨枯烈爾之
英船擊沉事
件

英政府不善此舉。向普提出異議。非爭權利之有無。惟求損害賠償而已。

俾斯馬克解釋普軍之處置此事爲得當。但賠償金則應支付於英。其言曰。

如此行爲。雖屬例外。然非國際慣例之所禁。且徵之報告書。該司令官因緊急之必要。始出此種行爲。夫在必要之場合。雖平時。亦可使用收益破壞外國人民之財產。況戰時乎。但損害賠償。則不可以不予。

交涉之後。普國予以償金七千鎊。所爲補償其船舶及載貨之價格也。至船長船員個人之要求。普國政府則否認之。

巴黎圍城中之外國代表事件 (千八百七十一年)

當普法戰爭。巴黎圍困之際。在該城中之外國公使十三人。及領事六人。爲保護自國人民起見。照會於普相俾斯馬克。請求二事。

一 礮擊時預先通知。

二 每星期寄本國書信一次。

俾斯馬克拒絕第一項請求。祇許其發未封緘之信件。

巴黎圍城中
之外國代表
事件

各公使領事均不滿意。其後普竟礮擊。復於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十三日照會俾斯馬克。謂

普國軍隊竟行礮擊。殊出意外。現在圍城中。非僅法人。中立國人。亦不爲少。務請對其人民財產。設法保護。是盼。

俾斯馬克答之曰。

國家之有外交官。基於國際上之禮讓。假令於攻圍現狀。有通行困難不便之處。當使德國軍隊。與以自由退去之餘地。至於恐危險蒙及中立國人民。彼時巴黎陷落。除竭力救護外。不能別有他策也。

蓋駐在攻圍地之外交官及人民。若無關於戰爭行爲。自不能拘束其退去之自由。且不可加以侵害也。

「亞拉巴馬」號事件 (千八百七十二年)

「亞拉巴馬」
號事件

南北美戰爭之際。南美聯邦。爲解脫其港灣封鎖起見。欲備置軍艦。以害北美商船。惟因向來無軍用船舶。且內地亦不能製造。於是特派委員赴英。商定英國(中立

國)公司製造能充軍艦之船舶。在英領土內裝配。且積載兵器彈藥。英政府不之禁。南美遂以之巡邏海上。緝捕北美商船。妨礙其商業。北美受害匪淺。斯事也。英實違犯中立。而「亞拉巴馬」(敷羅利達)「雪蘭德亞」等船舶之問題。以生。於是北美向英詰問。要求損害賠償。其後於千八百七十一年。結華盛頓條約。經日來弗仲裁。裁判所之判決。而其事始止。

「亞拉巴馬」號。係英港(中立港)利物浦之「克萊德」合名公司所製造。原名爲二百九十號船。以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行進水式。時南北美已有戰事。駐利物浦之美國領事。探知該船構造目的。在供南美軍用。報告於駐英美國公使亞但司。

六月二十三日。亞但司照會於英外部卿羅塞爾伯曰。

該船真正目的。在供戰爭行爲。將有南美代表。爲之指揮。聞其代表。不日卽至。務請貴國扣留該船爲幸。

羅塞爾卽命該地稅關稽查其事。

三十日英國王室法律委員勸英王謂

按照應募外國軍隊條例此船若有應行扣留充分之證據當扣留之不使出發七月十五日稅關慣例委員報告無扣留此船充分之證據至翌日沙羅巴果利亞否認前議又報告實有證據

於是復詢王室法律委員僉以當扣留答之而收受證據之檢事長忽因疾不能治事以故至三十一日王室委員「應當扣留此船之意見」始行提出尙未表決宣布

詎知該船已於二十九日晨未裝軍械僞作連轉情狀搭載英國紳眷突爾在利物浦解纜出口後即將紳眷送回遂至英領安克烈司之小灣三十日即有一小艇載兵員三四十人由利物浦駛至密魯納灣渡之於「亞拉巴馬」一稅關亦不阻止有頃英船「亞克利比納」「巴哈馬」二艘由利物浦及倫敦解纜赴亞卓爾司島與「亞拉巴馬」相會交付其載來之兵員武器彈藥於「亞拉巴馬」於是「亞拉巴馬」一至亞卓爾司島之迭爾塞納完全爲軍艦之裝置旋受南美洲聯邦政府之委任爲

南美巡洋艦懸掛南美國旗巡邏海上先後捕獲北美之商船計七十艘（有謂爲五十八艘者）北美軍艦「哈送那司」被其破壞。

千八百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至甲邁加修繕是時確爲軍用船英國政府謂其不得扣留二十五日解纜。

未幾又駛入喜望峰（南非州）殖民地之沙爾丹納灣修繕。

該處美國領事致書於殖民地官吏力斥「該船停泊南非口岸之不合請卽扣留」該地官吏不從僅答以「修理完竣後命其從速退出」並與該艦長以俘虜登岸之許可。

是時有人以南非之舉詢於英國王室法律委員則答之曰。

喜望峰官廳不能對於「亞拉巴馬」號行使審判權蓋「亞拉巴馬」號不問其以前歷史之如何（指由英國製造之謂）一旦爲南美巡洋艦則當待以軍艦不得扣留云云。

嗣後「亞拉巴馬」屢泊英港購添煤炭修理裝配及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至挈布格遇美艦「齊亞塞格」十九日與之交戰「亞拉巴馬」號遂被美艦擊沉
云。
及戰事完畢後美國以「亞拉巴馬」號從前屢爲侵掠提出索償之抗議於英國其
理由略曰。

「亞拉巴馬」號製造裝配於英國法權（領域）內其目的在充巡洋艦以供南美
聯邦之使用事實彰著無可遁飾英國官吏不爲相當之防範以扣留之是英國
政府知其真相而故爲縱容也英國既許其組織遠征軍由英艦輸送武器交付
於英港以對待美國又復任其初次解纜於利物浦再至四次解纜於景司頓新
加坡喜望峰而不加禁止不發扣留之命令且於喜望峰首府開布盾優待「亞
拉巴馬」予以親切之言論甚至該艦在新加坡積載煤炭未滿三箇月復准其
在喜望峰積載煤炭斯皆違法之舉動也（交戰國艦船在中立口岸積載煤炭
非經過三個月不能在同一或其他之中立口岸受煤炭之供給爲通常之例）

應請明白答復

以上爲「亞拉巴馬」事件之大要。美國對此雖有抗議。而其結果則歸于日來弗仲裁裁判。至與「亞拉巴馬」事件同時發生問題者。則有「敷羅利達」號等事件。均見後。

大凡交戰國軍艦或私裝緝捕船。不得在中立國領域內裝配。又不得依中立國領域爲軍事動作根據地。若於中立國領域內組織遠征軍。以備出發。是爲侵害中立之權利。中立國若默視而不加阻止。則爲違背中立之義務。是故交戰國人民欲在中立國國境以外之地方。組織遠征軍。不得謂爲不法。而在中立國法權（領域）內。先爲數次合法獨立之行爲。譬如以巡邏海上之目的。而在中立國法權領域內。製造裝配或整理武備。使之聯合於他所。中立國豫知而不加以妨止。卽爲違背中立之義務。「亞拉巴馬」號事件。其著明之先例也。

「敷羅利達」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敷羅利達」號事件

該船亦係南北美戰爭中在利物浦「克萊德」公司製造。初名爲「阿利托」號。將充

軍用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發航于利物浦（未具武備）一時傳稱此船爲義大利政府所造英國官吏信之而駐利物浦之美國領事覺其非特告駐英美國公使亞但司謂該船真正目的在充南美巡洋艦。

六月十八日亞但司遂照會英外部卿羅塞爾伯請求扣留。

羅塞爾伯卽命該地稅關稽查其事以無實在證據仍許該船發航不之阻該船遂向巴爾奇莫亞及甲邁加而進航矣是時未載軍需未具武備僅裝底物以鎮船然已大起議論。

未幾該船在巴哈馬羣島爲英國艦隊長所疑報告于官吏遂被扣留付于審判所由托司德密納利齊孔多審問以爲「該船在英殖民地未載軍需品且無售于交戰國之形跡」因此二種理由釋放之。

其後至納索之南六十里無人島格林基大加裝配改爲軍艦稱「敷羅利達」其武器彈藥則由利物浦以火車運至赫爾德浦再由「布林司亞爾敷利親王」船送于格林基以交付于「敷羅利達」號並在納索招募兵員猶以爲未足復欲於古巴

之加迭納司募之爲該處官吏所禁不果行。

自是破壞蒙比爾之封鎖。侵入港內。滯留四越月有餘。遂爲南美聯邦之軍艦巡洋以妨害美國商業。大事劫掠。捕獲美國商船三十六艘。

至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停泊巴西（中立國）巴夏港。修繕並得該國允許。停泊于軍艦之旁。而美國軍艦「華茄塞托」號乘夜突然駛入。以礮擊該船。捕獲而去。引致于審判所。

是時巴西提出抗議甚烈。

美國政府自認其非。遂將行使緝捕之艦長。付軍法會議。加以處罰。以駐巴夏港之美領事。教唆緝捕。免其職。派軍艦赴緝捕場所。向巴西國旗。放二十一響禮礮。以示謝罪。被捕船「敷羅利達」號。交還之于巴西。後因遇險沉沒。不果達。其船員則已降伏美國。皆釋放之。

巴西謂如此辦理。亦頗平允。其事遂結。

及南北戰爭完畢之後。美國關於「敷羅利達」號事件。對英國提出抗議。其主張

要點有曰：

當「敷羅利達」號解纜于利物浦時。卽有巡洋交戰之目的。英國足以知其事情。乃任其製造裝配于法權內。並不加以注意。英國政府有禁止其發航之權利與權力。乃竟怠棄以至於此。英國安能辭其責。且「敷羅利達」屢次停泊英港。英縱不禁止於前。亦當扣留於後。而英竟任容之。非違犯中立而何。

英國辯之曰：

「敷羅利達」日後雖屢泊英港。然其時已爲南美軍艦。英國自無扣留之權利。蓋軍艦有治外法權也。且英國政府爲中立國政府。亦無扣留違犯國內法（非違犯國際法）交戰國軍艦之權利。縱謂有此權利。亦無此義務也。

於是「敷羅利達」與「亞拉巴馬」同付於日來弗仲裁裁判。詳見後。

「雪蘭德亞」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雪蘭德亞」號事件

「雪蘭德亞」號初稱爲「西良古」（海王之義）英國（中立國）之商船也。南北美戰爭之際。南美聯邦官吏購之。駛往孟買。以供「霍烈爾」號載兵之用。在馬兌和亞

島外改爲南美巡洋艦。大增武備。巡邏南方海洋。以妨礙北美商船。其停泊密博倫（英領）而爲修繕也。北美領事照會殖民地官吏。請求注意。官吏不應仍許其修繕。供給以糧食煤炭。且聽其招募兵士出發後。在開布洪近海緝捕北美鯨獵船三十六艘。

北美對英要求之論點略曰：

該船對美目的。專在巡邏英國。足以知其事情。而不加注意。聽其裝配武備于倫敦。其後復來英國領域內。英國官憲不禁其出口。及變爲軍艦。又不阻其發航。並許其在英領域內招募兵士。修繕整理。供給以煤炭糧食。凡此種種行爲。是不啻以英國領域爲其作戰根據地。英國安可不負其責乎。

南北美戰爭中除「亞拉巴馬」「敷羅利達」「雪蘭德亞」外。尙有「拉雪威爾」「桑達」「覺爾加」三號事件。

「拉雪威爾」號係以千八百六十一年十一月脫離查烈司敦封鎖。駛向英領柏爾默達及索掌布登港。大加修繕。改爲南美巡洋艦。其後緝捕美國商船二艘。

「桑達」號事
件

「覺爾加」號
事件

事件

「圖司凱羅
沙」號事件

「桑達」號原爲商船。在威廉裝配爲軍艦。自千八百六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充南美巡洋艦。緝捕北美商船十八艘。

「覺爾加」號亦係英港利物浦之「克萊德」合名公司製造。並由商會裝配。以千八百六十三年四月二日。出發於孤利納克。駛至法國海岸公海中。始將利物浦運到之兵器彈藥。由該船移載該船。改爲南美巡洋艦。緝捕北美商船九艘。其後爲北美巡洋艦所緝捕。

美國曾向英提出異議。以英國屢許該船等入口。供給以煤炭。至「覺爾加」號。並在英國製造裝配。英國亦不禁其發航。要求損害賠償云。

「圖司凱羅沙」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二年）

千八百六十三年。南北美戰爭中。北美商船「康拉」號之爲「亞拉巴馬」所捕獲也。「亞拉巴馬」船長加布頓塞姆司。改其名爲「圖司凱羅沙」。以士官一人。水夫十人爲乘組員。載以小礮二尊。「亞拉巴馬」艦帶領至喜望峯殖民地開布盾（中立地）請諸地方官。欲卽入港。謂「該船爲「亞拉巴馬」之附屬船。非被捕獲船。既爲

軍艦附屬船自與軍艦享有入港同一之特權」云云。蓋軍艦不得帶領捕獲物駛入中立國港灣。若捕獲物已改爲軍艦時。則不在此限也。然其時該船乘載羊毛諸商品。實不得謂之軍艦。

於是美國領事提出抗議曰。

「圖司凱羅沙」未經正式審判。卽行充公。依然捕獲物。非軍艦也。焉得駛入喜望峰之中立港乎。

喜望峰殖民地檢事長之意見則曰。

「圖司凱羅沙」由正式委任之軍艦領受武器。又由正式委任之士官以指揮之。是已取得公明船之權利。自可視爲軍艦。

該船遂於八月由迭布爾灣開行。十二月復至。

是時英國王室法律委員亦發表意見。與喜望峰檢事長之意見則異。其略曰。

「圖司凱羅沙」船舶不失捕獲物之性質。何以言之。該船來入喜望峰時。僅有「亞拉巴馬」所派之士官一人。爲之指揮。水兵數名。爲之執役。安置小礮二尊。實

不得爲「亞拉巴馬」之一種附屬船也。(中略)喜望峰官吏應以美國領事之主張通報於「亞拉巴馬」艦長。問其肯否承認。該艦長若主張「圖司凱羅沙」爲軍艦。亦應檢查其航海証書。如果該船猶未審判。卽行充公。則其事已屬彰明較著。英國官吏應扣留之。以交還於原所有者。

其後該船再駛歸喜望峰。爲英國官吏所扣留。該船指揮官反詰之曰。

英國官吏。從前既已認爲軍艦。今何所見而反復以翻前案。

於是英國政府。再質之於王室法律委員。答以

英國官吏。既承認其爲軍艦於前。則今日不得扣留於後。

遂發命令。使交還於該船指揮官。若指揮官已離喜望峰。則交付於「亞拉巴馬」艦長塞姆司。或南美聯邦之委任受領人。然一時未將該船移交。由該官廳暫管。至戰事完畢後。始行交還於南美。

美國以英優遇該船。向之請求損害賠償。並主張英國對於「亞拉巴馬」號之責任。包含其捕獲船行動之責任在內云。

其後英國依日來弗仲裁裁判與「亞拉巴馬」號他種附屬船所爲之損害同賠償於美國。

本件係証明交戰國捕獲者帶領其捕獲物於中立國領內其捕獲物有如何之地位並軍艦緝捕敵船直得以爲軍艦與否之問題若嚴格論之艦長未受國家之委任擅自將捕獲物變爲軍艦則斷斷乎不可也。

日來弗仲裁裁判及其判決（千八百七十二年）

日來弗仲裁
裁判及其判
決

「亞拉巴馬」號以次之諸船在南北美戰爭中生出違背中立問題前言之詳矣是時駐英美國公使亞但司通報英國政府請其注意謂在英國領域內製造南美聯邦之船艦是爲違背中立並舉「亞拉巴馬」號等船之事實忠告以當出禁止發航之手段英國不聽及戰事完畢美國政府遂對英爲損害賠償之請求當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亞但司通報於英羅塞爾伯其言曰

查南美聯邦聞已遣派人員與英人訂立製造軍艦及其他船舶之合同並聞利物浦「佛烈多連亨」合名公司爲叛徒（指南美聯邦）積貯金錢之所至其貯

金則由南美聯邦募集公債以綿花爲擔保與英國志士結貸金合同之所得寄在於該合名公司以供造船之資者也務請注意。

及千八百六十五年四月戰爭完畢之後亞但司復向羅塞爾伯詰問英國政府對於美國政府戰爭中所起事件應負責任之意旨謂

直接損害外間接損害亦將要償蓋因有「亞拉巴馬」號以次之諸船美國海上商業始受間接損害以致保險費用由是騰貴並使戰爭延長叛徒鎮壓之費用亦以加增此皆不可不由英國賠償也。

先是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亞但司建議於羅塞爾伯請其將「亞拉巴馬」號等事件交仲裁裁判以決定其要求。

及至千八百六十五年羅塞爾伯復牒拒之謂

「亞拉巴馬」號以次所爲之捕獲英國不能賠償即不得請求外國之仲裁並論及間接損害以謂

中立國責任果如斯之包含無外乎則凡以製造船舶武器爲業之海國人民將

不可不賠償無關戰爭之全體損害耶。

迨千八百六十六年英國內閣更迭羅塞爾伯內閣解散。培爾璧代之組織內閣。美國要求之案復提出內閣會議。幾經磋商。交涉始有頭緒。

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訂草約於倫敦。彼此調印。不幸而不爲美國上院所贊成。於是重開談判。至千八百六十九年一月。又結約翰盛克利蘭敦條約。爲之調印。按照此約。應組織混合委員會。

一 協定美國對於英國之一切要求案（「亞拉巴馬」等事件。）

二 協定英國對於美國千八百五十二年七月以來之諸種要求案。

但此約內國家要求款項之旨。未甚明瞭。不幸而又不爲美國上院所嘉納。

五月十五日。美國談判委員謨賚。向英國談判委員克利蘭敦侯申明。一美國雖否認此約。決非委棄自國權利及人民權利之旨。

千八百七十年之季。英國政府爲決定漁業問題爭議案。特派專使赴美。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英國委員沙耶德。五德盛頓爲決定本問題。提出高等聯合

委員會之組織案。美國委員斐修宣言：「欲整理「亞拉巴馬」號等事件，亦須組織此種委員會。」彼此定議，另派委員。

英國派出羅爾篤德格烈伯沙司達費爾德羅司古多伯訥德博士沙耶德瓦德盛頓約翰馬訥五人。

美國派出哈密頓斐修陝克將軍質士提司尼爾森伊伯烈沙利亞若爾治耶奇威廉五人。

美國委員全數主張，謂英國當支給美國提出之要求金額。

英國委員不表同意，主張將此事件付於仲裁。

美國委員主張，非審查事實，預定適用於仲裁裁判之原則，則付於仲裁之舉，不能承諾。

英國委員主張，謂斯種事實，須一任仲裁官之裁量，蓋仲裁官聽取兩方必要之議論後，自可斟酌決定也。

卒之美國委員之主張，為英國委員一致所贊成，磋商七週間，乃於千八百七十一

年五月八日調印著名世界之華盛頓條約。

華盛頓條約夙爲人口所嚮炙。查此條約係彼此約定以「亞拉巴馬」號等事件要求案付於仲裁裁判。仲裁官爲五人。仲裁裁判所開於瑞西日來弗。並定仲裁裁判手續。又定有三原則。俾準據之以爲審判。所謂三原則者如左。

一 中立國政府對於交戰國製造改造裝配武備以巡洋或交戰爲目的之船舶於其領域內或發航於其領域內有應行盡力防止適當注意之義務。

二 中立國不得以其港灣領海供交戰國海軍動作根據地或添補軍需徵募兵士之使用。

三 中立國對於其港灣領海內一切人民應盡力預防有違背上列義務而爲適當之注意。

是時英國政府聲明「此項原則雖非當時「亞拉巴馬」諸事件現行之國際法原則。惟仲裁官不可不準據之以行動」云。是英國亦表同意矣。

此外又定英國政府處置各船事宜。是否誤謬應由仲裁官判定。至定奪要求額多。

寡之法亦另有專條聲叙之。

華盛頓條約締結之後，遂開仲裁裁判所於日來弗。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庭。至翌年九月十四日始竣。其仲裁官爲美之查爾斯佛朗西司亞但司英之沙亞力山大哥巴倫義之司羅比司伯瑞西之司典佛利巴西之伊達古巴五人。此中先決問題，卽所謂間接損害要求案，應否由仲裁裁判所審理之權限問題。仲裁官多數意見以爲「此種間接損害賠償之要求，既未根於國際法原則，自不得爲要償裁判之基礎，當完全由裁判所之考量審理而刪除之。」美國大總統甚爲嘉納，將此要求案撤回。裁判所遂不審理此種要求。蓋仲裁裁判所自解釋仲裁條約而自定權限，可謂善於適用原則矣。

美國控告英國根據有四。

- 一 英國領域使用爲南美叛徒之海軍動作根據地。
- 二 英國容許叛徒使用其領域爲造兵廠及軍需供給地。
- 三 英國向叛徒有種種偏袒之行動。

四 英國愈於妨止叛徒行動相當之注意。

千八百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仲裁官解釋華盛頓條約之規則。定有重要之原則五款。

一 條約所謂適當之注意者。以中立國政府違背其義務所生交戰國之危險爲比例。(適當)而不可不行之注意也。

二 現在問題之爭議。英國政府應遵奉其中立之權利義務所爲之注意。

三 由船舶之構造裝配整理武備所生違背中立義務之事項。不能因交戰國政府後來與以任務變爲軍艦。而解除之。

四 附與軍艦以治外法權之特權。雖爲國際法所認。然非絕對之權利。蓋出於禮讓原則。國家互相防衛所與之權利也。故不能以爲辯護侵害中立行動之理由。

五 石炭供給。不可以中立國港灣爲作戰根據地。違背中立義務。當併考查其時間人員場所特別之事情。

仲裁裁判所解釋既畢。遂爲仲裁宣言(判決)如下。

一「亞拉巴馬」號事件。仲裁官五人中，四人意見相同，謂「英國違背第一第三原則，不履行中立義務，接有美國領事公使之警告，不施以預防方法，其追捕「亞拉巴馬」所爲之手段，亦未妥洽，不但不加以處置，並默許該船屢入英殖民地，是英缺相當之注意也。英其何說之辭。」

二「敷羅利達」號事件。仲裁官五人中，亦四人意見相同，謂「英國不履行中立義務，始則許其船舶構造裝配，繼則許其停泊於英港，在殖民地無端優待，殊爲何事，其最甚者，則爲納索之事實，聽其自由出入，募集兵員，供給軍需，並任其在格林基裝配武備，凡此皆明明違背中立之行爲也。」

三「雪蘭德亞」號事件。仲裁官五人意見一致，謂「其在駛入密博倫殖民地港灣之前，英國不爲違背中立，而其三人意見，則主張「該船停泊倭布林灣後，照第二第三原則，英國違背義務，何則，密博倫官廳不加注意，默許其在該地爲募集兵員等行爲也。」

四「亞拉巴馬」「敷羅利達」之附屬船「圖司凱羅沙」「枯利連司」「他哥烈」

亞察」事件多數主張英國政府亦有責任。

五 此外船舶判決英國無違背中立之責。

六 仲裁官中三人(多數)主張「追跡此等巡洋艦之費用不應賠償何則此與戰爭一般費用難以分離也」

七 仲裁官意見一致謂「關於希望之損害無須賠償何則此爲將來不能確定之事實而無適當賠償之目的也」

八 仲裁官五人中四人之多數判決英國賠償金應支出千五百五十萬鎊。以上「亞拉巴馬」號諸事件日來弗仲裁裁判之概略也。

華盛頓條約及其解釋規則不能無實際家及法律家之論難何則條約所用適當注意之文字其意義不甚明瞭仲裁裁判所爲之解釋亦頗危險如此解釋恐貽將來要償之口實蓋國際法上之議論紛紜莫定條約與解釋規則多近漠昧求其有精確標準如國內法者實寥寥乎其難雖於特別場合根據判決之先例究不能爲一般之標準也。

論者有因軍艦有治外法權之故。遂謂一概船舶不得追跡逮捕之者。嘻。此說誤矣。蓋在中立領域內。因侵害中立所構造之船舶。後雖改爲軍艦。一旦駛入中立港灣。時中立國政府卽扣留之。亦無何等之不宜。不然。則因侵害中立領域所構造之船舶。將欲掩其不法行爲。而變更爲軍艦。吾恐日出而未有已也。

由「亞拉巴馬」號事件所生之影響。其著大者。爲關於中立義務及關於仲裁裁判之華盛頓條約所立三原則。論局外中立義務者。常引用之。若夫與日來弗仲裁裁判以莫大之進步。則更毋庸論矣。

華盛頓條約之原則及其解釋規則。僅適用於英美兩國間之該事件。不能以拘束他國。日來弗仲裁廷所定之原則。亦不應用於他之仲裁廷。然其爲將來事件之模範。以成國際法典之一部。則可預想而知也。

「威廉」號事件（千八百七十三年）

千八百七十三年。古巴叛亂中。美國（中立國）登錄商船「威廉」號。懸掛美國國旗航海。實則屬於古巴叛徒。助其亂事。西班牙軍艦窮追該船。以十月三十日。至甲邁

「威廉」號事件

加島距離十五哩之遙。捕獲之。引致於古巴之桑加柯。由西國捕獲。審判所審問。其船員百五十五名。判決槍斃。內有美人九名。英人十六名。亦處以死刑。

於是美國政府提出抗議。以爲不當。

西國應其要求。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將船舶及殘餘船員。其他乘客。一併交還美國。且對美國國旗發礮謝罪。

是時。美國政府曾以此事付之審議。

檢事長復命書有曰。

「威廉」號登錄。若屬虛僞。自無懸掛美國國旗之權利。查該船業已正式登錄。則其航行公海。他國何可干涉乎。

本件證明中立船舶。既經正式登錄。不能認爲敵船。船內中立人民。亦不能隨意加害之先例也。

俄國人民加

入塞爾維亞

俄國人民加入塞爾維亞軍隊事件 (千八百七十六年)

千八百七十六年。土耳其塞爾維亞戰爭之際。俄國(中立國)人民數千名。有加入

塞爾維亞軍隊之目的結成團體前往該國橫過俄國南境。俄政府不禁爲不盡中立義務之一例。蓋多數人民加入交戰國戰爭之彰明較著者。國家應有監督禁止之義務也。

又同時有俄國士官志願投入塞國軍隊者甚夥。

翌年二月八日迭魯比公批評塞國公文有曰。

塞國軍隊之戰鬥力幾全以俄羅斯之志願兵而成。

是時俄國主張彼等出發前皆已免職。然他國則均不之信。

嗣後那夫肯論之曰。

千八百七十年普法交戰。俄皇恐其人民投入交戰國一方軍隊。特發嚴守中立命令而禁之。今於土塞戰爭。不惟不發禁令。且於應援士官歸國之後。開復原官。是俄皇中立態度前後之不同如此。亦足証其中立之並非出於真意也。

及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戰爭。英國（中立國）海軍士官投入土耳其軍隊艦隊者。不乏其人。英政府聲言彼等皆已脫軍籍而去。與英無關。俄國雖不之信。然亦無可

英士官投入

土軍事件

如何也。此與前事可謂因果之報。

「伊達達」號

「伊達達」號事件 (千八百九十一年)

事件

千八百九十一年一月。智利國內亂之際。汽船「伊達達」號。在該國布爾帕連索港內。被獲於反亂者。反亂者爲之裝配以備運載糧食兵器彈藥並病院船之用。四月。反亂者代表人至美紐約(中立地)購辦兵器彈藥。召該船赴加利斐爾里亞州運之。該船乃出發本國。載小礮四尊。彈藥若干。並攜帶武器之軍人十三名。由軍艦「葉司默納爾多」號護送至桑留加。海峽。及抵該處。添載大礮兵器彈藥軍服等物。悉藏於船庫。露置禮用小礮一門於甲板。

是時。該代表者在紐約。已由桑港購入兵器彈藥。用小汽船輸送於桑達加達利納島。以待該船到時轉載。而該船因購辦煤炭及其航海需用品。停泊於桑加柯。爲美國政府所扣留。不能達其目的。

久之。赴加利斐爾里亞州海岸之南沙克烈敏多島。始將購辦之兵器彈藥運載而回智利。

於是智利政府提起訴訟。但美國政府未承認智利國反亂者爲交戰者。是以九月四日審判所之判決曰。

觀以上事實。不得謂對於與美平和之國家。爲戰爭上之遠征準備。而違犯中立也。何則。智利國反亂者。美國當時並未認爲交戰團體。自無局外中立之義務。且外國反亂者。僅購辦兵器軍需品。並未爲船舶改裝武備之事。亦不過戰時禁制品而已。非侵害美國中立之權利也。

「高陞」號事件（千八百九十四年）

千八百九十四年（清光緒二十年・日本明治二十七年）中日戰爭之際。英商船「高陞」號（中立船）搭載中國軍隊軍需。由大沽向牙山（韓國）爲日本所覺。第一游擊隊司令官海軍少將坪井航三。命「浪速」艦長海軍大佐東鄉平八郎處分之。東鄉先以信號。且發空礮。令之停止。次命投錨。時爲七月二十五日午前九時十五分。其地大要在北緯三十七度。東經百三十六度。

於是「浪速」艦長以人見大尉爲捕獲士官。使臨檢「高陞」號。查出有中國兵千餘

名大礮十四門。命該船隨行。該船長諾之。

有頃。該船長以信號乞「浪速」艦派端艇。及端艇駛至。則該船長陳述「已一人雖欲遵奉「浪速」艦之命令。而中國士官主張應向出發地大沽回航。不許其遵奉命令。懇求照此許可。」等語。於是該船長之自由意思。爲中國兵士所奪。以致不能隨行於日本艦隊。

「浪速」艦長見此情勢。以信號命該船長退去船舶。該船長再以信號乞派端艇。「浪速」艦長回答。時機已迫。難派端艇。該船長及士官可乘其船之端艇。直來「浪速」艦。而該船長爲中國兵士所阻止。不能行。

「浪速」艦長以事不得已。將「浪速」艦前檣紅旗懸掛。爲開始礮擊之豫告。並於其際。再以信號促該船長迅速退去。「高陞」號蓋本意欲降服中國兵士。以導「高陞」號於安全之場所。談判凡四小時。不能解決。於是發射實彈。命中機關室。船體由後方傾斜。遂沒於水底。時午後一時四十六分也。

以戰時國際法言。交戰國軍艦。在海上得擊沉商船之範圍。有二種主義。

一爲英國派所採用。謂「有敵有船舶之證據時。艦長得於其水夫航海証書。船貨移載後。擊沉該船。」其擊沉範圍。專以敵國敵人所有船爲限。是爲限制主義。

一爲美國國際法學會所宣明。謂「船舶狀態不良。遇大風波。不能永久浮漂。或進行遲鈍。不能隨伴軍艦。易爲敵人回復。或敵人優勢來襲。有奪取之虞。或因支配人數於被捕之船。以致軍艦安全必要之人數不足。或距回航港非常遠隔。凡此種種。捕獲者得將其捕獲之船舶破壞或擊沉之。」其擊沉範圍。則不拘敵國政府之船舶。或敵有船。或敵船。是爲無限制主義。

今「高陞」號雖爲中立船。而實有類敵船。是不能不發生一新原則。以處理此事。有如本件。雖非敵有船。而該船上之敵兵。以強力束縛船長之自由意思。抵抗緝捕引致。則得擊沉之。是也。

是時英國政府曾向日本抗議。謂

英國人民之損害。日本應負其責。一俟得有詳細報知。英國意見確定後。再行

照會

其後竟不照會。足徵英政府以日本行爲爲正當。英國外務大臣奇莫巴烈卿並勸告「高陞」號所有者不必向日本要求賠償。於是該船之賠償遂由僱傭之中國予之矣。

本件與戰爭開始問題極有關係。是時英國又有主張戰爭尙未開始者。日本則謂「高陞」號之臨檢在七月二十五日午前九時十五分。而豐島灣之海戰則在是日午前七時五分。當然以此實戰爲中日兩國開戰之始。

維司托烈克曰：

「高陞」號爲交戰國服執運送役務。是有敵性。雖在通知開戰於中立國之前臨檢之亦爲正當。

霍朗德曰：

「高陞」號實爲交戰國之運送船。實爲敵征隊之一部。臨檢擊沉自屬正當。總之該船不問其取得敵性與否。以開戰後臨檢之爲正當。

「和爾沙」號

事件

「和爾沙」號事件（千八百九十五年）

千八百九十五年古巴戰爭中商船「和爾沙」號懸掛丹麥國旗從卑丹麥商業船長船員均爲丹人運載菓物以十一月九日向甲邁加島之安多留港航行而出發於美國斐納迭飛亞駛至流甲西州柏爾懸加多港會合之公海中由小汽船轉載商品數箱船客三四十名繼續航行是時解拆貨包以其內之兵器彈藥分配於各人使之練習又準備卸去其貨內所藏之「馬克西蒙」礮於岸上甫至距離古巴島海岸六哩之處爲美國（中立國）所扣留審判所判決爲戰爭上遠征軍實係侵害美國中立之行爲云

「潮州」號事

件

「潮州」號事件（千八百九十五年）

千八百九十五年中日戰爭之際德國（中立國）「邁愛爾」公司所有之商船「潮州」號駛至北緯三十七度東經百二十八度六分之處爲日本軍艦「赤城」號所臨檢德國以該處確爲朝鮮中立領海日本係侵犯朝鮮中立權利曠有煩言本件証明中立領海內不可臨檢其不能緝捕更無論已

「鐵爾司」號

事件

「鐵爾司」號事件 (千八百九十五年)

千八百九十五年中日戰爭之際，有中立船「鐵爾司」號者，日本軍艦「八重山」號欲臨檢該船，追至公海，遇之，已經臨檢，釋放而去。日人猶恐有疏漏，乃再追，直至中立領海。於是該船以日本行為乖於公法，提出訴訟。厥後日本政府對該國政府謝誤舉之罪，事乃已。

本件證明臨檢商船不得在中立領海行之也。

「益生」號事件 (千八百九十五年)

「益生」號事件

中日戰爭之際，關於輸送戰時禁制品之「益生」號事件，以起。當時中日雖結休戰條約，但不適用於海戰。是以千八百九十五年四月（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在大沽灣之「筑波」艦，仍對海上船舶臨檢搜索。四月八日午後十一時四十五分，荒尾大尉、高木少尉臨檢英國（中立國）船舶「益生」號。

該船為「印度支那汽船」公司所有。其時裝載米、小麥及他物品。向芝罘進行臨檢。員閱航海証書，知其載貨中有一邦布司帖爾一問之船長布納策烈。船長答以為

一種鋼鐵臨檢員不搜索放之行。

越翌日大沽曳船公司之輕艇臨檢「北京」號發見有「司帖爾巴」(鐵棒之義)二十二箱開視之則彈藥筒二十七萬枚也。急引致之。嗣查明該船之「司帖爾巴」由「益生」號轉載而來。於是復對「益生」號行第二次之臨檢。

該船長亦自承認「北京」號之貨物由該船轉載而冷靜以答之曰。

今禁制貨物既已轉載於他船。本船自無輸送禁制品之責任。且該貨物之爲彈藥。予與船員及在上海之船舶所有者。絕無所知。卽上海稅關亦許其通過出關也。

該船之載貨目錄「邦布司帖爾」爲二百二十四箱。明細簿則「邦布司帖爾」二百二十箱。「采里司布克」四箱。臨檢之結果發見「采里司布克」四箱深藏船底。其中一箱外包破裂。露出內容。表示其爲彈藥筒。再加檢查。則知每箱由五小包而成。其各包內納入彈藥筒五百枚。

當卽對該船長請求將其航海証書呈示。既而欲移交於大沽之公司。該船長不應。

然事情業已如此。於是搜索員宣言捕獲。引致於審判所所在港。佐世保嗣以該船煤炭飲料水不足。不能航至佐世保。爲購辦此等供給品起見。遂引致於旅順（有他之目的與否。茲不推測）

船長布納篤烈致書於井上司令官。謂旅順爲日本版圖。要求卽在旅順審檢而釋放之。一再不已。並拒絕煤炭飲料水之裝載。又辭轉運船舶之舉。傲慢殊甚。會受英國巡洋船「霍爾拜芝」艦長之訓飭。態度俄然。溫順蓋悟。佐世保審檢之有利也。當時日本軍務旁午。無暇引致。有倡議釋放「益生」號者。但因船長布納篤烈情狀不合。遂分派軍艦「松島」及「筑波」之水兵四十七人。帶領該船。於四月十三日出發。旅順「松島」護送。向佐世保。既至。交於該處審判所聽其審檢。

荒尾大尉在審判所主張充公。其理由如左。

航海証書既不整齊。復欠明瞭。載貨目錄。又有二種。若使所謂「采里司布克」不有破裂之處。則何由識其內部爲彈藥筒乎。該船長既不知其內容。何故於初次臨檢之際。而斷定爲一種鋼鐵乎。該船長又謂該貨物目的地爲天津。果爾。何

故又轉載於「北京」號乎。「邦布司帖爾」爲無意思之英語。該船長於曖昧名稱之貨物。何以不檢點其內容。而冒冒然允許其裝載乎。依「洪爾智」公司（該貨物所有者）之聲明。則該貨物之性質（彈藥筒）該船長不容不知。且「采里司布克」（中國書籍之義）與彈藥筒其輕重之量。非同日而語。何所爲而不注意。深藏船底。其意何居。令其呈示航海証書。何故拒之。考察以上之事情。是該船長及船舶所有者。不得謂爲不知禁制貨物也。

於是審判所判決。禁制品之貨物。應行充公。其船舶及禁制品以外之貨物。均釋放之。

蓋嘗觀於本件而有說矣。當在「益生」號臨檢之際。對於已經轉載他船之貨物。果無責乎。該船長果得謂爲不知其爲禁制品乎。此則不可不研究也。大凡輸送禁制品之船舶。僅對於在其船中之貨物負責。若已卸載之貨物。則否。至謂歸航中尙應負責者。雖有「蘭西」號事件之先例。然學者甚爲批難。蓋以其非現行法也。由此言之。該船長所稱轉載他船之部分（二百二十箱）「益生」號無責任之語。不得謂爲

不當。至該船長主張不知爲禁制品而運送之語。若誠如荒尾大尉之立証。則其言究難相信。且該船長既受知爲禁制品之推定。舉其反証。責在船長。今該船長無充分之反証。卽不得不謂該船長知之之証據爲充分也。審判所不使該船長負證明之責任。而使捕獲者負之。可謂不重學說之大誤。夫船長及船舶所有者。知爲禁制品而輸送之者。船舶亦應充公。此學者（霍爾、惠頓、費利摩、海弗得、那夫肯、伯倫知理）一致之主張也。況於本件之航海証書。甚欠完整。而又藏匿所謂「采里司布克」者乎。按之學理。竊以爲審判所不照此理由。將其船舶充公。言之不無遺憾也。

「帕司克爾」號事件（千九百四年）

「帕司克爾」號事件

日俄戰爭之際。仁川（韓國地）海戰。俄國軍艦「華利葉克」號及「柯萊芝」號兩艘均爲日本擊沉。兩艦敗餘軍士。逃入法國（中立國）軍艦「帕司克爾」號。被其收容。

於是駐韓法國公使照會日本公使林權助曰。

按照國際慣例及敵國海軍現行法。載「中立國船舶收容交戰國軍艦之敗餘

兵士有監督該兵士不再臨陣之責任。假若該兵士之本國政府商請歸國。然非得該國保證彼等不再臨陣之切實憑據。仍不交還。」等語。今者敝國軍艦「帕司克爾」號收容俄國海軍兵士。自應在該艦長監督之下。苟使俄政府向法索還。然非照上列規定。決不令該艦長交還。請貴國勿庸過慮。

此外尚有「帕司克爾」號艦長蓋印人名簿一册。內開護衛兵士官以下七十名。乘組「華利葉克」號士官八名。下士等三十九名。乘組「柯來芝」號士官九名。下士六十名。一併送於日本。以爲保證。時千九百四年二月十三日也。

本件証明中立國收容交戰國軍艦敗餘兵士有保證不再出戰之義務之先例也。

「滿洲」號事件 (千九百四年)

千九百四年日俄戰爭。中國爲嚴正中立之宣言。條規中定有二十四點鐘規則。是時俄國軍艦「滿洲」號停泊上海。照中國條規。俄艦有於二十四點鐘內退出之義務。同時中國對於俄艦有拒絕其停泊二十四點鐘以上之權利。於是中國向俄艦要求退去。遲延不發。不得已。卸其武裝。命其士官宣誓退艦。該艦遂於日俄戰爭中。

停泊上海。不許越出雷池一步矣。

欲明本件之真相。須先詳釋其要點。

一 俄艦之行爲。

以法理言之。實爲侵害中國之中立權利。查俄艦主張係因平

時保護領事館及人民而停泊上海。與戰爭全無關係。自應繼續停泊。徵之先例。

普法戰爭「利羅亞」號事件。法國之所主張。正與此同。然法國主張係根據於日

本中立規則。故繼續停泊於神奈川。爲正當之權利。至於俄國。則異是。明明中國

宣布不許交戰國軍艦停泊二十四點鐘以上。而俄國利用保護領事館及人民

之名義。久停中國口岸。中國當然得拒絕之。蓋俄國久停。爲侵害中國之權利。中

國默認其久停。卽是對於日本。不守中立之義務。然事實上。中國未嘗存此惡意

也。

二 中國之行爲。

以中立國庇廕權論之。則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之在自國

港內者。有庇廕之權。於必要時。得反抗一方交戰國軍艦對於他方交戰國軍艦

之強暴行動。但如何之際。交戰國軍艦得入中立港乎。德俾司氏以爲「避遁優

勢敵人攻擊之時。可以駛入。一今觀「滿洲」號事件。彼實恐爲優勢敵人所攻擊。始行久停於中國港中。無可疑也。然庇護在中立港中之交戰國軍艦。雖爲一般學說之所認。而中國中立條規則不許避敵攻擊之軍艦。久停於其港內。故不能以中立國庇護權爲根據。明矣。

以二十四點鐘規則論之。法國對於其港內交戰國軍艦停泊時間。不加制限。惟帶領捕獲船之交戰國軍艦。則禁止不得停泊二十四點鐘以上。但有不可抗力及其他正當理由時。不在此限。布納機國與法國同。惟但書較明。加以「被威迫於優勢敵人之時」一語是也。查普通所定之二十四點鐘規則。大都禁止交戰國軍艦停泊二十四點鐘以上。（但海險等不在此限。）中國係採用此普通規則者也。故謂中國於日俄戰爭開始後。經過二十四點鐘。有使俄艦退去之義務。自屬當然之解釋。假使日本從此於二十四點鐘後。對於俄艦爲自由之處分。亦不爲過。但中國非故爲懈怠。出於惡意也。實係履行其當盡之手續。要求俄艦退去。故至拖延時日。責在俄艦。不能深咎中國。當此戰爭之中。日本亦不能加罪於

俄是以「滿洲」號已往久停之責任歸點。在戰爭中不能得其要領。此則實際上之情狀也。

三「滿洲」號之處置。處置「滿洲」號別無良法。護送出口。則增俄國艦隊之勢力。不可也。追出而邀擊之。則有害中立之主權。不法也。欲使降伏。而彼若負固。亦無可如何。欲爲擊沉。既法理理由之缺乏。又地點關係所不許。然則舍卸去其武裝。撤銷其航海必要之機件。使其於日俄戰爭中停泊上海。尙有適當之處置乎。中國之處置「滿洲」號。卽依於此。爲將來開一良好適用之先例。

俄國購艦事件 (千九百四年)

千九百四年。日俄戰爭之際。俄人購商船於中立國。將編制預備船隊。以妨害日本商務。

三月二十七日「關東」報載。

俄國政府代表沙那亞麥舍爾義思二人。以購買汽船一事。與他國交涉。今已給法國「大西洋通航」公司四千萬佛郎。購其四大汽船。

四月十日紐約「亨拉爾脫」報載。

俄政府欲購德國航行大西洋之汽船。其事實未中止。現得最確消息。知俄國近正與德相商。購辦德船甚夥。將以裝配軍械。與黑海艦隊所屬之快速巡洋艦「司麻倫斯克」號「阿利由爾」號編成一隊。以爲遊擊艦隊。又聞「扶希約斯得」號「俾斯麥爾」號（今已更名「佗謨」）并編入游擊隊內。又俄政府近方議購法國「大西洋通航」公司汽船。並聞「森哇利阿麻亞馬斯當克」公司代理人及德國造船廠與其他諸造船廠之代理人。於三星期前赴俄京。在俄國海軍部訂立新造軍艦之合同。但俄政府購德國汽船及「大西洋通航」公司之汽船。聞有商議未成而中止者。有方待商議者。

四月二十三日「東京日日新聞」載。

頃聞在美之俄人若干名。奉政府密諭。議購汽船。頗爲盡力。俄欲急得速率最大之汽船。以補編巡洋艦隊。專備緝捕日本商船之用。所有各汽船公司及私家快

行汽船之主人莫不與俄人交易。當俄政府未議購船之先。有阿力克希斯大者。俄巨富也。以其游船供政府之用。今聞已改爲巡洋艦矣。其在美所購各船。均預定於六月間開赴遠東。列入波羅的海艦隊云。

先是四月十四日。德相襄洛宣言於議會曰。

近時公法之通例。以自國船賣於外國公司者。不爲違背公法。若以此爲違背。則不無疑義。蓋德國汽船售於俄國。決非反對日本。何得目爲偏頗之舉動。日本固亦可購汽船於德也。

襄洛當美西戰爭時。曾主持以德國汽船售於西班牙。故其言如此。

是時日本學者論之。以爲船船賣買。與中立義務頗爲混雜。蓋一方有助戰之嫌疑。一方爲通商之自由。其應否禁止之責任。究有區別。惟是等區別。至不易明。茲以時事所關。不能置之不論。

如果確爲商船。則中立人民通商。自有完全之自由權。雖交戰國在公海中。爲防止售賣戰時禁制品於他交戰國計。可將其貨物捕獲。然亦不得禁其尋常貨物之買。

易故藉普通運送爲詞。冀以安行海上。而停泊交戰國港內。售其船舶。以免危險。此固與其本國政府中立之義務。絕無影響。但其船既入於交戰國人民之手。即可歸於交戰國政府。以供海陸軍之用。而變爲戰爭之具。遇有此事發生。則無術以詰之也。

至若以其船舶直供交戰國交戰或緝捕之用。或爲之裝配軍械。則其關係與上文所言者迥異。查最初確定之解釋法。今尙爲美國所採用者。如千八百十八年美國所定應募外國軍隊條例。其中雖明言中立政府禁止人民在戰爭時。不得有援助交戰國之意思。然如製造售賣裝運等事。則未嘗循此立禁。設以軍艦賣與交戰國。亦可自由。惟戰時禁制品。運至海上。因交戰國反對。有被捕獲充公之危險。遂以此爲解釋法之根據。而定其判決例。此則多見於美國者也。

華盛頓條約第六條。以購買者之交戰國意思爲標準。卽賣主視船舶爲商品。爲之製造裝配。而買主之意思。直欲將其船舶駛出中立海外。爲交戰緝捕之用。中立政府若已明知。卽有禁止其開行之義務。中立通商。因之不得自由。此現行之法也。

頃者某某中立國公司將有賣船於俄之舉。此事核之美國審判所之舊解釋法與華盛頓條約第六條之原則皆無所合。始將出於中立國通商自由以外。是其政府明知而不施以正當之禁止也。日本政府宜於此時預爲之地。向此等中立國促其注意。尤宜下訓令於日本駐在各國之公使。俾查此等船舶所有者。是否賣與俄國。以供其交戰緝捕之用。如已得有確証。俄國果以此等船舶加害於日本商船。則當付於仲裁裁判。要求賠償也。至所以向某某中立國促其注意者。無他。亞拉巴馬號事件。美公使曾屢請英政府注意。而英政府失其適當之措置。厥後仲裁裁判遂致失敗。故宜使之自覺也。

日本購艦事件 (千九百四年)

日本購艦事件

千九百四年日俄戰爭之際。日本向智利國(中立國)政府購買巡洋艦兩艘。即今名「春日」「日進」者。頗爲合例。因售出時。戰端尙未開也。故義大利國(中立國)任該兩艦駛出支那亞。不以爲違犯中立職是故耳。

或謂該兩艦懸掛英旗。其駛經地中海。有英國軍艦護送。此實不根之談。二月二十

五日塞爾明伯爵已在議院力駁此說。

查該兩艦由支那亞開行時，乃由英國海軍之退職武員所統，開戰之後，統將仍未易人，直至行抵日本而後止，蓋退職之武員等於平民，非英國政府之權力所及也。

「海門」號事件（千九百四年）

千九百四年日俄戰爭之際，有以格致新法傳遞戰爭消息，為自古所無者，實創於「泰晤士」報。其始也，雇商船「海門」號安置「篤浮烈斯托」式無線電機，派訪事駐之，以戰地所得消息，經由威海衛（中立港）海底電綫，達於倫敦。當時被日本軍艦臨檢數次，俄艦「霸葉」號亦臨檢之，防範甚嚴。四月七日，適值發電之時，俄人審查其文，以無疑忌之理由，遂放行，不復留難。惟關東總督阿力喀塞夫不以為然。四月十五日，英政府得俄國照會，尋由駐美俄使自華盛頓電致「泰晤士」報館，傳達關東總督之命令，其文曰：

報館訪事乘中立船，使用改良通信機，即可將情報傳遞於敵國。此事雖為現行條約所未載，若行經關東海面或在俄艦戰綫內，則俄艦必拘捕之，以訪事作問。

諜論。至船中所設無綫電機與該船爲適法之捕獲物必加以捕獲。

四月二十日英外部次官巴希報告於下議院報告之語句與由華盛頓傳來阿力喀塞夫之命令頗有差異之處。報告所述謂「有將情報傳遞於敵國」而華盛頓來電則謂「可將情報傳遞於敵國」。是一則見諸實行一則尙屬懸擬也。譬之於人獨處他人之室固可盜取財物然卽謂其已犯竊盜之罪則不可也。若使彼訪事者果傳消息於敵人則俄艦可拘而罰之蓋以其在戰地將俄艦之動靜情報送致日人故也。誠如是也卽將其所乘之船與其電機及所載之貨料以一律充公之罰亦不爲過。然觀阿力喀塞夫所定之例則較此尤酷。彼其所謂凡用無綫電機之訪事必視如間諜。新聞訪事果立此犯罪之地位與否。陸地戰例條約所載「除以通知一方交戰國之意思在他方作戰地帶內隱密行動。搆虛妄之口實。收集各種情報之外不得視爲間諜」。今新聞訪事非秘密舉動且爲交戰國所認以訪求消息報告大眾亦其應行之職務耳。非以報告於敵國也。况「海門」號所搭載無綫電信之符號兩交戰國皆可以譯而知之。故無論自何點觀察該訪事非軍事間諜所敢斷

言是「泰晤士」報訪事。盡職之訪事，非犯法之訪事。俄艦故爲恫嚇，蓋其意與千八百七十年俾斯馬克所謂「法人之在圍城乘氣球而遞公文，作爲間諜」無異也。雖然，新聞訪事，乘本國船舶，固可任意行駛海上。然亦有一限制，凡發出電報，須由該交戰國軍隊士官查檢。苟有不合，則禁止之。此一定之理也。

其後日本官吏請「泰晤士」報訪事，不可行至烟台及濟物浦海線以北。此中情弊，日本蓋已洞悉也。

若海牙會議再行開會，自宜訂入海戰法規。除現行法規，祇許交戰國搜查中立船舶，嚴懲洩漏消息於敵人外，必須另訂條例，不許通信船深入戰綫。凡交戰國均可派軍官駐其船中，以檢查其所發電信。如或不遵命令，則沒收其船艙，亦不爲苛。此則吾人所贊成者也。

局外中立條規釋例

先例

局外中立條規釋例

附錄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爲陸戰時確定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及議定避入中立國領土內交戰者之地位起見並願釋明中立之性質俾得將中立民人與交戰者關係之地位悉行協定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於下

第一章 中立國權利義務

第一條 中立國之領土不得侵犯

第二條 交戰國以軍隊或彈藥或軍需品之輜重禁止由中立國領土經過

第三條 並禁止交戰國

甲 在中立國領土置設無線電報所或用以爲戰國海陸軍交通機關之各種

器具

乙 在中立國領土使用戰事之前所設此等機關其目的專爲軍用而向未作爲公衆交通之用

第四條 在中立國領土內不得爲交戰國編成戰鬪軍隊或開設募兵事務所

第五條 中立國不應縱容在其領土內有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之舉動

中立國對於反對中立之行爲非在其領土內違犯者可不加懲儆

第六條 人民獨自出境前往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擔責任

第七條 凡爲彼此交戰國運出或轉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之物品中立國可不加阻止

立國可不加阻止

第八條 交戰國使用中立國電信線電話線及無綫電機無論其爲國家之產或公司或人民之產中立國可不加禁止或限制

第九條 中立國若於第七第八條所指各件欲設法限制或禁止者須一律施行於各交戰國

中立國應稽察爲電信綫或電話綫或無綫電機業主之公司或人民使其一律尊重此等義務

第十條 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行爲卽用兵力抗拒亦不得視爲對敵之舉

第二章 在中立國境留置交戰者及醫治受傷者

第十一條 中立國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之軍隊應留置於距戰場最遠之處

中立國可將此等軍隊看守於營中亦可禁閉於礮台中或留置於專爲此等軍隊設備諸處

此等軍隊之官佐可否令其宣非奉命不擅離中立國境之誓而聽其自由之處應由中立國定奪

第十二條 倘無專約中立國應供給留置者衣食及人道上必需之救濟
所有留置各費用戰事平和後應行償還

第十三條 中立國收容逃亡之俘虜應聽其自由倘准其在境內逗留可指定其住處

前款之規定對於避入中立國境內軍隊帶來之俘虜亦可適用

第十四條 中立國可准令交戰軍隊之傷者或病者經過其境內惟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有戰員戰具

照此情形中立國務須設法保安並稽察一切

凡一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或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中立國應將其看守俾不能再預戰事其他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託付中立國中立國亦有同一之義務

第十五條 日來弗條約可適用於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

第三章 中立人民

第十六條 不與戰事之國之人民視為中立人民

第十七條 中立人民不能有中立之資格者

甲 對於交戰者有對敵之行爲

乙 爲利於交戰者之行爲因而自願投入交戰國中之一國軍隊効力

照此情形中立人民因不守中立行爲故其應受一交戰國之待遇不得較諸他交戰國人民更形嚴刻

第十八條 所有第十七條乙款所載之意義不得視爲有利於一交戰國之事者

甲 供給物資或借給款項於交戰國之一國惟供給或借給之人並不在彼交戰國境內或彼交戰國佔領之境內居住而供給之物亦非從此等境內而來

乙 祇爲警察及民政上効力之事

第四章 鐵路材料

第十九條 鐵路材料來自中立國境或屬於中立國或屬於公司或人民苟得認明爲中立國者非因緊急必要之情形不得將此等材料徵發而使用之用後從速送回原國

中立國若需用甚亟亦可將交戰國境內所來之材料酌量扣留使用

彼此應按照所用材料之多寡時期之久暫給予償款

第五章 結論

第二十條 本約各條只能適用於締約各國及交戰國亦均爲締約之國

第二十一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籤押爲據以後各批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等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利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二十二條 未籤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二十三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四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五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一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籤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凡遇海戰之時中立國與交戰國交際間每有意見紛歧之事茲爲減少此等意見並預防因紛歧而生爲難之事以爲目前卽未能協訂專條推及於實行所見之各種情形而設法訂立公共章程以備不幸而啟釁端之用實爲有益之舉無可疑議者也若遇本約中未盡之事則以國際公法之常例爲準所望各國宣布定章以便議定中立界所應有之事以資採用卽以採用各章公平施諸交戰國實爲中立國所公認之義務中立國當戰事之際設非閱歷所得見有必需如此方足以保其權利者不得將章程更改且此等章程與現在大概所有各約專條並無違礙之處爲此議訂公共章程以資遵守遣派全權大臣如下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交戰國必須尊重中立國主權並將在中立國領土或領海界內一切違犯中立行爲卽使爲他國所認許者亦應設法避除

第二條 凡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海界內所有一切戰爭行爲及施行捕獲或察驗權者均作爲違犯中立應嚴加禁止

第三條 凡船隻在中立國領海界內被捕者如所捕之船尙在該國法權之內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留如被捕之船已出中立國法權之外捕獲國政府一經中立國之請求應將捕獲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

第四條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領土內或在中立領海界內之船上設立捕獲審判所

第五條 禁止交戰國以中立國口岸或領海界內爲海戰之根據地以攻敵人並不得設立無線電報或陸上或海上交戰軍之各種交通機關

第六條 禁止中立國不論以何等名目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彈藥及一切軍用材料交付交戰國

第七條 中立國對於各交戰國所用之軍械彈藥及一切海陸軍所用各物載運出口或轉運過境均不擔任阻止之責

第八條 中立政府遇有船隻在其境內裝配或安置軍械有相當之理由可認爲

對於該中立國之友邦行戰爭之舉動者當盡力設法阻止其有船隻在其境內改造全體或一部分準備爲戰事之用者亦當留意阻其出境

第九條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及其捕獲物准否進入口岸港灣或海界內之事應自定限制或其他禁令知照兩交戰國一律辦理

但中立國對於交戰國軍艦有忽略中立國禁令或違犯中立者仍可禁其進入口岸港灣

第十條 一國之中立不得僅以交戰國軍艦或捕獲物在其領海界內經過而視爲違犯

第十一條 中立國可聽交戰國軍艦僱用其業經註冊之引港人

第十二條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除本約所指各情形外應禁止交戰國軍艦在該國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停泊逾二十四小時之久

第十三條 一國既經知照開戰知有交戰國軍艦在其口岸港灣或領海界內者應卽知照該艦於二十四小時內或本國法律所定期限內開行

第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非因損壞或風浪過大之故不得在中立口岸於例定期限外延緩停泊其遲滯之故一經停止應即開行

限制在中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停泊章程不得施行於軍艦之專爲充考察學問及宗教或善舉用者

第十五條 中立國法律中如無規定專款同時在一口岸或港灣之交戰國軍艦至多不得過三艘

第十六條 若兩交戰國之軍艦同時在一中立口岸或港灣內則此戰國之軍艦開行與彼戰國之軍艦開行至少須相隔二十四小時

除先到之艦因故奉准延緩停泊期限外則開行之次序應以艦到之先後爲定凡在中立口岸或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開行不得在揭有敵國旗之商船開行後二十四小時之內

第十七條 在中立口岸及港灣內之交戰國軍艦或有傷損之處非爲航行之平安所不可免者不得修理無論如何不得加增其戰鬥力其修理情形應由中立

國核定並令其從速完工

第十八條 交戰國軍艦不得在中立國口岸港灣及領海界內更新或加增其軍需軍械及添補人員

第十九條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口岸港灣添補需用之物不得逾其平時所裝之數

此等船隻裝載燃料祇亦准其足到本國最近之口岸爲度如中立國定以限制裝載辦法則可將所需之燃料裝載至燃料倉貯滿爲度

若照中立國法律非船到二十四小時之後不能裝煤者可於例定之停泊期限展長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條 交戰國軍艦曾在中立國口岸裝載燃料者非經三箇月之後不得再向該國各口岸添載需用之物

第二十一條 非因風浪險惡及缺少燃料或用物不能航行之故不得將捕獲船隻帶至中立口岸

不能航行之故業已停止應即開行若不照辦中立國應知照該船令其立即開行再不遵照中立國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留

第二十二條 如不照本約第二十一條所指而將捕獲船隻帶入者中立國亦應將其釋放

第二十三條 被捕船隻不論有無交戰國軍艦押解如係帶至中立國口岸港灣聽憑看管以待捕獲審判所定讞者中立國可將其帶入其所屬之他口岸

被捕船隻如有軍艦押解所有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應令其移往押解船上

被捕之船如獨自進口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四條 交戰國軍艦在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立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立國有權用必需之法使該艦於戰期內不能開行該艦司令官對於此事應即照辦交戰國船隻若被中立國扣留船上人員亦一併扣留扣留之船上人員

可任其在船上或移居他船或陸上倘有應需管束之處可嚴加管束並留必需之人以便料理船上事務

船上人員如立有非奉中立國命令不自擅離之誓則可任其自由

第二十五條 中立國應設所有應設用各法行看守之事以便阻止在其口岸或港灣及領海界內一切違犯所有以上各款之舉

第二十六條 中立國執行本約所定各權承認本約各款之交戰國彼此不得視為有傷友誼之舉

第二十七條 締約各國應及時將本國所定各種法律命令及他種條款用以管束其口岸及領海界內之交戰國軍艦者互相知會先用咨文送交和蘭政府立即由該政府轉達締約各國

第二十八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亦惟各交戰國均係在約中者方可引用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簽押爲據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鈔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之日期聲明

第三十條 未簽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入約文件各鈔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三十一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

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
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三十三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二十九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
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入約文件第三十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三十二
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陸地戰例條約

第一編 交戰者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民兵及義勇兵隊與左列條

件相合者亦適用之

一 有爲部下擔負責任之首領

二 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

三 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 其動作實係遵守戰鬪法規慣例者

其締約國中有以民兵或義勇兵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一部軍隊者則該民兵義勇兵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以內

第二條 未被占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規定編制自操武器與侵入之敵軍相抗而能按照戰鬪法規慣例者亦以交戰者看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鬪員及非戰鬪員編成之若爲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處理之權利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而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

內

對俘虜當以博愛之心處理之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俘虜一身所屬之物仍爲俘虜所有

第五條 拘置俘虜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他所在得使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責任但除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不得加以禁閉

第六條 國家對於俘虜得按其階級及技能役使之惟不可使其勞役過度或使爲戰爭上有關係之事

俘虜可許其爲公家或一私人或其本身服勞働之役

爲國家勞働者與使役本國陸軍軍人相同應一律支給薪俸爲公署或一私人勞働者應與陸軍官署會議定其條件

俘虜所得之備金可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餘款候釋放時交付本人並得由其中扣除給養用費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所管俘虜之義務在交戰國間無特別條約時則關於俘虜

之食料寢具及被服等應與捕獲國軍隊同等辦理

第八條 俘虜當服從捕獲國陸軍現行法規及命令

若有不順從之行爲則得加以必要之嚴重處分

凡俘虜脫逃若尙未逃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捕獲國軍隊之占領地域內而再被捕獲者得加以處罰若俘虜業已逃脫之後再被捕獲者不得因從前已逃之故而加罪

第九條 俘虜對於審問姓名階級時負據實直陳之義務否則得減除該俘虜階級上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上若許以向捕獲國宣誓而受釋放時有對本國政府並捕獲國政府博一己之名譽嚴密遵守其誓約之義務

對於前項情節該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其滋事違誓之職務卽該俘虜等自行呈請服務時亦不得允准

第十一條 敵國政府不得強迫俘虜宣誓釋放

對於俘虜之請求宣誓釋放者亦無必須允許之義務

第十二條 受宣誓釋放之俘虜對博其名譽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之同盟國操兵器相向而再被捕者卽失却以俘虜處理之權利得受軍法會審處治

第十三條 報館訪事隨營販賣使役人等悉屬從軍者而非直接組成軍隊一部分之人當陷入敵手認爲必須拘留時得受以俘虜處理之權利但以攜有所屬陸軍官署憑照者爲限

第十四條 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容交戰者於版圖內應設置俘虜情報局該局有對答關於俘虜之一切訪問之任務每名置備詳細證券由各該官署受領一切之必要通報凡俘虜之安置移動入院並死亡之現況悉使該局知之

情報局並擔任收集戰場之遺棄物品及死亡俘虜或在醫院或裹傷所之各種自用物品有價證券書據等送交於各該有關係者

第十五條 以經理救恤事業爲主遵國家法律所組織之俘虜救恤協會及受正

當委任之代理者因欲實行其博愛主義依軍事上必要及行政規則所定之範圍內得向兩交戰國承受一切便宜但此等協會之派出人等須各有陸軍官署所給憑照並須具恪守此等官署所定一切秩序及風紀法規之切結然後得於留置俘虜所在及輸送俘虜之兵站地方分配救恤物品

第十六條 情報局享有免除郵費之特典凡寄與俘虜或由俘虜寄出之書函郵件匯票有價物及小包郵件物等在發受兩國並通過國均一律免其郵費

第十七條 俘虜將校於其本國規則中若載明在俘虜地位須給薪俸者得向監守俘虜國領受其應得之薪俸但此款應由俘虜之本國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俘虜於服從陸軍官署所定法規其關於秩序及風紀之範圍內應許其信教自由且許其參與宗教上之禮拜式

第十九條 俘虜遺言書與監守俘虜國之陸軍軍人同一之條件收領或作成之俘虜之死亡證書及埋葬亦遵同一之規定其處置應與其身分階級相當

第二十條 結定和約以後應速將俘虜送還其本國

第三章 病者及傷者

第二十一條 凡交戰者拯卹傷病之義務悉據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或據將來另行改正之條約爲準

第二編 戰鬪

第一章 攻圍及礮擊之謀敵方法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之設置謀敵方法非有無窮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有特別條約所定例禁之外其特加禁制者如左

- 一 使用毒物及施毒之兵器
- 二 以欺罔行爲殺敵國人民或軍隊所屬者
- 三 殺傷捨棄兵器或力盡乞降之敵兵
- 四 宣言不納降人盡殺無赦
- 五 使用徒加無益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 六 濫用軍使旗國旗及其他軍用標章敵兵制服並日來弗紅十字條約之記

章

七 非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時破壞或押收敵人之財產

第二十四條 凡使用奇計及偵察敵情地勢等必要之手段視為合法

第二十五條 不得攻擊或破壞未曾防守之城鎮村落居宅或建築物等

第二十六條 攻擊軍隊之指揮官除突擊情形外應於破壞以前盡力設法警告於該地方官長

第二十七條 攻圍及破壞之際凡因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起見各建築物病院及病傷收容所等在當時不供軍事上使用者務宜設法保全

被圍者有豫先通知攻圍者用易見之特別記章藉以表示此等建築物及收容所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城鎮村落或其他地方雖由突擊而陷者亦禁止掠奪

第二章 間諜

第二十九條 除有通知交戰者一面之意思在他一面作戰地帶內為隱密行動

或搆虛妄口實或收集各種情報者以外不得視爲間諜

凡未曾改裝之軍人因欲收集情況進入敵軍作戰地帶內者不得視爲間諜又不問其是否軍人公然執行寄送本國軍隊或敵軍書信之任務者亦不得視爲間諜其因傳達書信及因聯絡一軍或一地方之交通而乘輕氣球者亦同

第三十條 於捕獲現行間諜時而不行審判者不得處罰

第三十一條 凡間諜既歸其所屬軍隊之後復爲敵人所捕獲者即依俘虜處置不得追究其從前之間諜行爲加以處罰

第三章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凡齎此交戰者之命令欲與彼交戰者開議揭白旗而來者謂之軍使軍使及隨從之號兵旗兵及繙譯等均享有不可侵害之權

第三十三條 軍使所向之軍隊司令官非有必須接待之義務司令官爲防軍使利用使命偵探軍情起見得施必要上之一切手段

司令官遇軍使濫用其特權之時有暫時抑留軍使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使利用特權售其欺罔行爲或煽惑他人犯罪者一經證明則其不可侵害之權消滅

第四章 開城規約

第三十五條 由兩面所協議之開城規約宜查照軍人名譽上所關之慣例
開城規約確定以後則兩面宜嚴密遵守

第五章 息戰

第三十六條 息戰者由交戰者兩面合議中止其攻戰行爲若未訂有期限交戰者不論何時均得再行開戰但須依息戰條約所定之時期通告敵軍

第三十七條 息戰得爲全部息戰或一部息戰其全部息戰者則交戰國間之攻戰行爲全行停止其限定一部者只於特定地域或交戰軍之某一部間停止其交戰

第三十八條 息戰應於適當之時公然通告各關係官署軍隊凡通告以後於臨時或於約定之時期停止其戰鬪

第三十九條 息戰條款之內應規定交戰者在戰地與人民間之交通及行於交戰者互相間之交通

第四十條 訂約息戰之一國有重大違犯規約時則彼一國不惟有廢約之權利而在事勢緊急之際並得立時開戰

第四十一條 個人以自己意思違犯息戰規約條款時祇能要求將該違約者處罰若有損害時亦准要求其賠償

第三編 在敵國地界內軍隊之權力

第四十二條 凡一地方之事實上若歸入敵軍之權力內時則視爲被占領

占領以其權力所成立並以能實行其權力之地方爲界限

第四十三條 正當之權力於實事上已移於占領者之手後則該占領者除萬不得已之時外宜施行其所有權尊重占領地方之現行法律並以維持公共秩序及其生活爲目的

第四十四條 禁止強迫占領地人民加入攻戰行爲以敵對其本國

第四十五條 禁止強迫占領地人民使其宣臣服敵國之誓

第四十六條 家族之名譽及權利個人之生命並私有財產及其信教禮拜之程式等皆應尊重之

不得沒收私有財產

第四十七條 嚴禁掠奪

第四十八條 占領者若於占領地內徵收該國家原設之租賦稅課及通行稅時務應依現行賦課規則徵收之其支辦占領地之行政費用有與正當政府所支辦者同負相等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占領者除供軍需或占領地行政費用以外不得在占領地內於前條所揭租稅以外徵取現金

第五十條 不得以個人之行爲而認爲聯合之責任亦不得因此而科以連坐之罰金或其他之罰則

第五十一條 凡徵收稅金須由高等司令官依其責任用命令施行此外不得徵

收

徵收稅金務宜以現行租稅賦課之規則爲準

其徵收稅金時應付收據於完納者

第五十二條 徵發現品及使役非實係占領軍必要者不得向市鎮及居民要求之

徵發須應其地方之資力且須不使居民所負之義務參預攻戰行爲致有敵對其本國之性質

前項徵發現品及使役非由占領地方之司令官命令不得行其要求

徵發現品務宜酬以現金否則宜交付收據

第五十三條 占領軍隊祇能將原屬國有之現金資本金有價證券軍器廠運送材料倉庫糧秣及其他一切可供攻戰行爲之國有動產沒收

第五十四條 由中立國而來之鐵道材料不問其爲國家所有爲公司或個人所有務宜速行送還

第五十五條 占領國在占領地內對於敵國所有之公眾建築物不動產森林及農作地等不過爲管理者及有使用權者並應保護此等財產之本源按照法律上之使用權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城鎮鄉財產及屬於宗教慈善事業教育技藝學校等營造物之財產雖屬國有者應與私有財產一律處理

此等營造物歷史上紀念營造物技藝及學術上之製作品均禁止故意押收或毀壞有違犯者須依法處理

第四編 中立國內所拘置之戰鬪員及所救護之負傷者

第五十七條 中立國收容交戰軍所屬軍隊於其境內時務宜拘置於遠隔戰場之地

中立國得看守此等軍隊於營內或監守城寨或特別設備地並使將校宣不經中立國許可不出其境外之誓其解放與否並由中立國決之

第五十八條 無特別條約時中立國給與留置人員之食料被服應予以人情上

認爲必要之救助

因留置所生之費用應於戰事平和後償還

第五十九條 中立國得許交戰軍所屬之傷者病者通過其境內但載運此等人員之車內不得載戰鬪員及戰具照此情形中立國務須設法保安並稽查一切乙交戰國將其敵軍之傷者病者依上項所指情形運入中立國境內時中立國應看守之俾不得再預戰鬪對於甲交戰國所託付之傷者病者亦有同一義務

第六十條 凡留置中立國境內之病者傷者亦適用日來弗條約之規定

陸地戰例條約修正各條

第二條 未經佔據地之居民於敵人逼近時自舉軍械以拒敵侵而未及整列如

第一條所云者倘明執軍械恪遵戰律則當視爲交戰者

第五條 俘虜可留置於城邑礮台營寨及其他地方不得擅離一定之界限但非因必不可免之保安起見亦不得關禁且祇准在情勢必需之時

第六條 除武弁外國家可役使俘虜按其品級技能從事工作惟其工作不得過

度且不得與戰陣動作有關

俘虜准爲公署或民家或自己工作

爲國家之工作應按照本國軍人同等工作現行之例價給值若無例價則按所作之工照時價給值

若爲他種公署或民家工作其規條應與兵官協議

俘虜之工銀支以供排遣境遇之用其餘除扣去贍養費外於釋放時算給

第十四條 開戰之始在各交戰國及有收容交戰者於其境內之中立國設立俘虜通信局一所承辦復答各種關於俘虜之請求書函收接同事各役所關於拘禁遷徙立誓釋放交換脫逃進病院死亡之各種知照及他種需要之消息爲俘虜各立一身牌置於易見之處並應將冊上號數姓名年歲籍貫品級隊數傷創並俘獲拘禁受傷死亡之日期地址及各種查得之特別情形在牌上註明議府和之後應將此身牌送交彼戰國之政府

通信局並承辦接收及彙集戰場上所得或立誓釋放交換脫逃在病院及隨營

病院死亡各俘虜所遺一切用物契約信札等遞交於有關係者

第十七條 被俘將校應得所在國同品將校之薪俸但由其本國政府償還

第二十三條 除專約所定禁條外特禁者如下

- 一 用毒藥及有毒兵器
 - 二 以欺騙之法或殺或傷敵國或敵軍之人
 - 三 或殺或傷敵人之委棄兵器或無法自衛而自行乞降者
 - 四 宣言殺無赦
 - 五 使用異常痛苦之兵器子彈及一切物料
 - 六 濫用軍使旗敵人之國旗軍中記號號衣及日來弗條約中之記號
 - 七 非軍情萬不得已而毀壞或奪取敵人之財產
 - 八 宣言敵國民人之權利及控告之事消滅停止或不能准理
- 並禁止交戰國迫令敵國人民干涉攻其本國之戰事即開戰之前已服其役務者亦然

第二十五條 凡未設防之城村房屋禁止以不論何法攻打轟擊

第二十七條 圍困轟擊之際凡宗教技藝學術善舉所用之院宇古跡病院及病者傷者聚集之所而並不同時供戰事上用者應設必需之法能使其免害爲度

被圍者有先時通知圍攻者以特別之記號表明此等院宇及聚集所之義務

第四十四條 禁止交戰者逼令佔據地民人將彼交戰者軍情或防禦之法見告

第五十二條 征賦徭役非爲佔據軍之所需不得向地方居民要索或需征賦亦

應視地方財力物力爲準且攻其本國之戰事不得以有預聞之義務加諸居民此等征賦徭役非奉佔據地統領之命不得要索

供給各物務宜付以現銀否則出給收據爲憑所該之款宜從速付清

第五十三條 佔據一地之軍除國家所有之銀錢存款券契及軍械所轉運機關倉棧糧食並一切國家所有動產以資戰事所用者外不得奪取除海上公法所指各節外凡地上海上空氣中用以傳遞消息轉運人物各機關及軍械所並一切軍用各物即使屬於私人者亦可取用惟議和後應即交還並議賠款

第四編 全刪

按此係第二次海牙會議修正各條彼時中國因正約新增之第三條「人民違犯約章國家須擔賠償責任」實行上諸多窒礙從緩畫押惟查正約第四條二項「曾簽押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約而不批准本約之各國交際間仍有效力」等語前次之約中國既經畫押此修正各條特摘錄於右以供考証

海戰法規宣言

今承英國政府之敦請會集于此其目的所在以千九百七年十月八日所訂萬國海上捕獲物審判所設立條約第七條有國際法中一般公認之規則一語今欲于所謂公認規則之爲何求得列國公同協定

苟能將此等規則得一協定不幸遇海上戰事發生若平和之通商若交戰者與中立政府之外交關係等事實可受無窮利益

今各國所以應用國際法一般之原則於實際者其方法之紛歧時有所見此爲極緊要事項有關世界列國共同利益非淺深望列國公同贊成

總則

此次簽押國咸同意謂以下各章中所定規則實質上與國際法中一般公認之原則相合

第一章 戰時封鎖

第一條 封鎖不可擴張至敵國所領或敵國所占之港口海岸以外

第二條 按照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巴黎宣言欲封鎖之能有效不可不具實力實力云者即其守護此封鎖之兵力必足以防止人之進入敵岸

第三條 封鎖之具實力與否此爲事實上之問題

第四條 雖封鎖艦隊以天候之變暫離其地然封鎖仍不得認爲撤去

第五條 封鎖對於各國船隻應公平適用

第六條 封鎖艦隊司令官對於軍艦得與以許可准其入一封鎖港或入而復出

第七條 中立船隻當遭遇海難經封鎖艦隊之官吏認定者得航入一封鎖地方且入而復出惟在港內不得卸下或裝載何等貨物

第八條 封鎖欲其有效應按照第九條宣告之且依第十一第十二兩條知照之

第九條 封鎖之宣告由封鎖國行之或海軍官吏以其名義行之其中應記載事

項如左

一 封鎖起始之日

二 所封鎖海岸之地理的界限

三 許中立船隻出航之期限

第十條 第九條中之第一第二項爲封鎖宣言所必應記載事項苟封鎖國及其名義行事之官吏之行動有不遵照此者則其宣言爲無效必須更爲宣言其封鎖之效力乃生

第十一條 封鎖宣言所應知照之手續如左

一 各中立國 由封鎖國以公文通告各中立國或此等國家駐在封鎖國之

代表者

二 地方官吏 由封鎖艦隊之司令官知照其地方官吏然後由此等官吏從

速知照駐在封鎖口岸或封鎖海岸之外國領事官

第十二條 凡關於封鎖宣言及封鎖知照之規定當封鎖區域擴張或既撤去而復設置皆適用之

第十三條 凡船隻之自行撤去或於封鎖區域設何等制限應遵照第十一條方法知照之

第十四條 中立船隻以違犯封鎖而受拿捕應以現實上推定上知有封鎖之舉爲斷

第十五條 凡船隻自中立港出發時正在該港所屬之國家接到知照之後且此知照已經過相當之日期者則此船隻除有反對之證明外應推定爲已知此封鎖之事實

第十六條 船隻接近一封鎖口岸而現實上推定上均不知有此封鎖之事則封鎖艦隊所屬船隻之士官應以封鎖之事知照該船隻此知照應記入其船隻日記簿中且應將日期鐘點及船隻所在之地理上之位置一併載明

封鎖艦隊之指揮官以一時忽略未將此封鎖宣言知照其地方官吏或雖知照而並未將中立船隻可出航之期限載明則中立船隻之自封鎖港出航者應准其自由通過

第十七條 中立船隻非在專保持封鎖有效之軍艦之行動區域內者不得定爲違犯封鎖而拿捕

第十八條 凡有進入中立口岸及中立海岸者封鎖艦隊不得遮斷之

第十九條 船隻與貨物不問其最終所向地爲何處當其在行向非封鎖港之途中不能定爲違犯封鎖而拿捕之

第二十條 凡船隻之已破壞封鎖而出航與將破壞封鎖而進航者當封鎖艦隊之船隻繼續其追躡時可以拿捕

追躡中止與封鎖撤去時不得再加以拿捕

第二十一條 凡船隻斷定爲違犯封鎖者可以充公所載貨物亦同但能證明當貨物裝載時其裝載人並不知或不能知有意圖破壞封鎖等事者不在此例

第二章 戰時禁制品

第二十二條 凡以下各物當然視同戰時禁制品其名爲絕對禁制品

- 一 一切武器（狩獵時所用武器含在內）及其確然之構成品
- 二 各種彈丸裝藥筴彈藥筴及其確然之構成品
- 三 火藥及炸藥之專供戰爭用者
- 四 礮架彈藥車前車運糧食車野戰鍛冶器及其確然之構成品
- 五 確爲軍事性質之衣服及用具
- 六 確爲軍事性質之馬具
- 七 可供戰爭用之騎輓馱各獸類
- 八 札營所用各物及確然之構成品
- 九 防禦鉞
- 十 軍艦（船隻亦含在內）及其確然之構成品
- 十一 專爲軍火之製造軍器之製造修理陸上海上戰爭材料之製造修理所

用之械機器具

第二十三條 凡專供戰爭用之物品可另發宣言追加於絕對禁制品表中但此宣言須知照各國

此知照或對於他國之政府爲之或對於駐在宣言國之各國代表爲之但戰端既開以後之知照應發至各中立國

第二十四條 以下各物平時戰時均可用者當然視同戰時禁制品其名爲條件的禁制品

一 糧食

二 飼獸用之芻秣及穀類

三 軍用之衣服衣料靴鞋

四 金幣銀幣生金銀紙幣

五 戰爭上適用之一切車輛及其構成

六 一切之船隻小船浮動船塢船塢之部分及其構成

七 鐵道上所用固定及運轉材料電報無綫電報電話各項材料

八 輕氣球飛行機及其確爲二者之構成可認定爲輕氣球飛行機上所用之附屬物及其材料

九 燒料及潤機材料

十 非專供戰爭之火藥及炸藥

十一 有刺鐵線裝設及截斷線鐵之機械

十二 馬蹄鐵及蹄鐵材料

十三 馬鞍馬韁各物

十四 雙眼鏡望遠鏡計時針各種航海器具

第二十五條 除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所列舉各物外凡可供戰爭及平時用之物件可發宣言追加於條件的戰時禁制品表中惟此宣言應照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方法知照各國

第二十六條 凡一國就其自國有關係時於二十二二十四條中所列舉各物之

一有不欲認之爲戰時禁制品者可將此意發一宣言惟須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方法知照之

第二十七條 凡不能供戰爭用之物不能宣言爲戰時禁制品

第二十八條 以下各物不得宣言爲戰時禁制品

一 生棉花羊毛絲黃麻亞麻苧麻及其他機織業所用原料及經緯綫

二 造油之種子及菓實哥浦拉

三 橡皮脂膠水拉克皂莢

四 生皮角骨象牙

五 天然及人造肥料(所有農事上所用硝酸鹽及磷酸鹽亦含在內)

六 礦石

七 土粘土石灰白堊及石(大理石石板磚瓦含在其內)

八 磁器及玻璃

九 紙及造紙材料

十 肥皂色料（專供製造之用者亦含在內）及洋漆

十一 曬白粉鹼灰苛性鹼鹽餅阿摩尼硫化阿摩尼硫化銅

十二 農事鑛業織物及印刷所用機器

十三 寶石半寶石眞珠母及珊瑚

十四 鐘錶（除計時針外）

十五 流行物及珍奇物

十六 各種羽毛髮剛毛

十七 各種家具裝飾物品公所用具及附屬物

第二十九條 以下各物品不得視同戰時禁制品

一 專爲扶助病者傷者所用之物品此等物品苟其所向地爲第三十條所定者當軍事上緊急必要之時給以報酬可徵發之

二 物品之在船中發現而供此船及其在航行中水手與乘客之用者

第三十條 凡絕對禁制品苟證明其所向地爲敵國所領所占之土地及敵國軍

隊者應行拿捕至其輸送方法之爲直接爲轉載爲先海運而繼爲陸運均非所問

第三十一條 如遇下列各項則第三十條中所云所向地之證明已爲完全

一 凡貨物於其船隻文牘中載明在敵國口岸卸下或交與敵之軍隊者

二 船隻但到敵國口岸爲止者或船隻中貨物曾於船隻文牘中載明至中立口岸但未到中立口岸前已在敵國口岸停泊或與敵國軍隊相遇者

第三十二條 凡船隻之載禁制品者其所行航程以其船隻文牘爲完全證據但此船隻確已離開其文牘中所定之航程且不能以完全之理由辨明其航程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凡條件的戰時禁制品苟證明其所向地爲供敵國軍隊及其行政署之用者應行拿捕但其行向行政署者依當時之情形證明此等物件於事實上不能供戰爭之用者不在此例此除外例於輸送第二十四條第四款之物件不得適用

第三十四條 凡物品交與敵國官吏手或交與在敵境內之商人其人專供給此物品於敵爲衆所共知者則第三十三條中所云之所向地可推定其既已存在凡貨物輸送至敵之設防地或其他敵軍所用爲根據地者可作同樣之推定商船之行向以上所舉地之一者欲將其商船自身證明爲戰時禁制品者不得爲此種推定

凡不得爲以上各推定時其所向地應推定爲併無惡意

本條中所云一切推定應許以反証

第三十五條 凡條件的戰時禁制品除裝在行向敵所領所占之地與敵國軍隊所在地之船中且不在中間之中立港卸下者外不得拿捕

船隻所行航程與其貨物卸下口岸以其船隻文牘爲完全証據惟該船隻確已離開其文牘中所定之航路且於航路變更不能以完全理由辨明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雖如上述然凡條件的戰時禁制品註明其具有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所向地而其敵國並無濱海之國境者仍應拿捕

第三十七條 凡船隻以其裝運可拿捕之貨物或爲絕對或爲條件禁制品在其全體之航程中或在公海或在交戰國之領海內均可拿捕卽該船隻當到敵性所向地之前在寄港口岸停泊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凡船隻雖從前曾運送戰時禁制品然於現在之事實上已終了者則不得以此爲理由而拿捕其船隻

第三十九條 禁制品應行充公

第四十條 凡運禁制品之船隻苟其禁制品或以價值計或以重量計或以容量計或以水腳計占船中裝貨之過半者此船應行充公

第四十一條 凡運禁制品之船隻而被釋放時拿捕者於其國家緝獲法庭中所需審檢之費用與當審檢時爲保管其船隻貨物之所需費用可斷令歸該船隻負擔

第四十二條 凡禁制品之所有者苟有他種貨物在同一船中者亦應充公

第四十三條 凡船隻在海上遭遇軍艦時並不知戰端之開且不知有適用於其

載貨之禁制品宣言者所載運禁制品非付以賠償不得充公

其船隻自身與餘外貨物亦不得充公且不得令其負擔第四十一條所定費用
苟其船主雖知有開戰之舉與此禁制品宣言然實無機會可以卸去其禁制品
者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凡船隻當其離開中立港之日適在此港所屬國家已接到開戰及禁制品宣言
之知照後且此知照之發出已經過相當時日者此船隻應定爲已知戰爭狀態
及禁制品之宣言

凡在戰端開後離開敵國口岸之船隻應定爲已知戰爭之狀態

第四十四條 凡船隻以裝載戰時禁制品之理由而命令停輪然以船中所載貨
物之比例上不應將該船充公者苟船主自願將其禁制品交於戰國之軍艦則
酌量當時情形可許其繼續航行

禁制品之交付拿捕者須將此情記載於其停輪船隻之文牘中而其船主應將
一切有關係文書之校正副本交於拿捕者

禁制品既依此等條件交付於捕獲者捕獲者得自由破壞之

第三章 違犯中立之職務

第四十五條 凡中立船隻如犯以下各項者應行充公且與運禁制品而充公之
中立船隻受同等之處置

一 凡船隻其航海專以運送編入敵國軍隊內之人員與傳遞有利於敵之消息爲目的者

二 所有者備船者船主既已知情而運送敵國軍隊之一部或一人數人之專在航海途中直接援助敵之行動者

如遇上列各項事情船隻所有者所有貨物一併充公

凡船隻在海上遭遇軍艦時並不知開戰之舉或既知開戰之舉而其船主并無機會可以卸去其船客者本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凡船隻當其離開敵港時已在開戰之後或其離開中立港時已在此港所屬國家接到開戰之知照後而此知照之發出已經相當之時日者可視爲已知戰爭

之狀態

第四十六條 凡中立船犯以下各項者應行充公且凡敵國商船所應受之處分可一律適用之

一 直接與聞戰鬪行爲者

二 立於敵國政府所派遣在船上之代理人之監督與命令之下者

三 其船隻純爲敵國政府所租入者

四 其船隻專從事於輸送敵國軍隊及傳遞有利於敵之消息者

如遇本條中所定各端船隻所有者所有貨物亦一併充公

第四十七條 凡編入敵國軍隊之個人在中立商船中者卽其船隻并無理由可以拿捕者亦可捕爲俘虜

第四章 中立緝獲船之破壞

第四十八條 凡中立船隻之遭拿捕者其捕之者不得卽加以破壞應先拘至可執行審檢之口岸將關於捕獲之正當與否一切問題先行決定

第四十九條 本條爲前條之例外凡因遵守第四十八條致有危及軍艦之安全且害及其所從事之作戰行動之成功者則中立船之爲交戰國軍艦所拿捕且理應充公者可加以破壞

第五十條 凡船隻破壞之前在船中一切人員應置之於安全之地一切船隻文牘與其他公文之自利害關係人認爲於決定捕獲之有效與否極有關係者亦應移置於軍艦之中

第五十一條 凡捕獲者之破壞中立船者於檢定捕獲有效與否之前應先將其因遭遇第四十九條所云之例外的必要而不得不如此行動之情形一一證明其不能爲此證明者則對於利害關係者應出賠償而捕獲有效與否之問題已不必考求

第五十二條 凡中立船之捕獲經檢定後認爲不正當者雖其破壞之舉有正當理由在捕獲者對於利害關係人應給賠償以代彼等所應享之船隻還返之權利

第五十三條 凡中立貨之不應充公者因船隻之故而遭破壞該貨物之所有者有受賠償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捕獲者於不應充公船內之應充公貨物如遇當時情形如第四十九條所載於應充公船隻之破壞可以認為正當時有要求其交出及加以破壞之權利

捕獲者應將其交出及破壞之貨物記載於停輪船隻之文牘中且應向船主要求其一切有關係書類之校正副本當貨物既交出既破壞且一切事項業經照辦後應許該船主繼續航行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破壞中立船之捕獲者之責任於上列各項亦適用之

第五章 改懸中立旗

第五十五條 凡敵船改懸中立旗之舉在開戰前爲之者方爲有效惟其改旗之舉能證明其意在避敵船所應受之諸結果者不在此例

凡船隻喪失其交戰國之國籍在戰爭開始前不及六十日者苟其出賣憑單不在船內者其改旗之舉應推定爲無效但對此推定許以反證

改旗之舉在戰爭開始前三十日以上者苟其行爲爲無條件的爲完全的爲合於各關係國之法律且自其改旗之結果該船隻之監督與其使用所生之利益并不如改旗前之屬於同一人者其改旗之舉當絕對推定爲有效

但船隻喪失其交戰國之國籍在交戰前不及六十日者且其出賣憑單不在船中者其船隻不能因遭拿捕而要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六條 凡敵船改懸中立旗在開戰後爲之者應斷爲無效但其改旗之舉苟能證明其并不爲免敵船所不免之結果者不在此例

左列各項其改旗之舉應絕對推定爲無效

- 一 改旗之舉在航海中或封鎖港內爲之者
- 二 出售者猶保留其買回或取回之權利者
- 三 本國國法中所定關於懸掛國旗之權利上之要件均未遵行者

第六章 敵性

第五十七條 凡船隻除其受支配於國旗改懸之規定外其爲敵性與中立性視其有權懸掛之國旗而定

凡中立船從事於平時禁止之貿易者爲本條文範圍以外事毫不受本條文之影響

第五十八條 在敵船內所有貨物之爲敵性爲中立性視其所有者之爲敵性爲中立性而定

第五十九條 在敵船內所有貨物無法以證明其爲中立性者應推定其爲敵貨

第六十條 凡在敵船內之敵貨雖其船隻在開戰後航海之途中改懸國旗該貨物於未達其所向地以前仍保有其敵性

在捕獲之前其從前之中立所有者因現在敵性所有者之破產對於此貨物行使其合法之回復權利時此貨物仍回復其中立性

第七章 軍艦護送

第六十一條 凡中立船受其本國軍艦之護送者免於搜檢關於此等船隻及其貨物之性質之報告必以搜檢方能得之者當交戰國軍艦司令官詢問時護送軍艦之司令官應以文書通告之

第六十二條 交戰國軍艦之司令官當疑護送軍艦之司令官有不可信之處應以所疑知照之此際如有應行考查之舉惟其護送軍艦之司令官得爲之該司令官應將其查攷之結果錄成報告以一副本交付於軍艦將校
苟自護送軍艦司令官觀之其報告中各事實已足證其一船或數船之拿捕爲正當者對於此等船隻應撤回其護送軍艦之保護

第八章 搜檢之抵抗

第六十三條 凡對於停船權搜檢權拿捕權之合法的行使以強力相抵抗者無論如何均可將其船隻充公

其貨物所應受之處置與敵船中貨物所應受之處置同

該船船主與該船所有者之貨物亦視作敵貨

第九章 賠償

第六十四條 凡船隻與貨物之拿捕經其緝獲法庭斷爲無效者或其船不經審檢而釋放者其利害關係人有要求賠償之權利惟當拿捕其船隻與貨物時有正當之理由者不在此例

終則

第六十五條 本宣言中所有一切規定共爲一體不可分離

第六十六條 凡此次畫押國遇有戰事其交戰者盡爲本條約加盟之國應盡力維持本宣言中一切之規定互相遵守

因此之故對於其官吏及軍隊應發必要之訓令且爲保護其審判所之適用本宣言計應採一切必需之方針而於緝獲法庭尤當注意

第六十七條 本宣言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藏於倫敦

批准文件之第一次存案應立一存案據由與議各國之代表者及英皇之外部

大臣簽押爲憑

批准文件以後各次之存案應由該國家繕一知照合之批准文件一并送交英國政府

批准文件之第一次存案據與前節所載之知照以及批准文件應由英政府繕一校正副本由外交機關送交各簽押國

如上節所載情形英政府應將收到知照之日同時聲明

第六十八條 本宣言效力之發生在第一存案據加入諸國自該據中所載日期後六十日始在以後批准諸國自英政府收到批准知照後六十日始

第六十九條 如簽押國之一有願廢棄本宣言者應俟第一次存案後第六十日起滿十二年之後方可爲之過十二年之後每屆六年期滿亦可爲之

廢約之舉應於一年前備咨文送交英國政府由英國政府通知各國廢約之效力止及於聲言廢約之國

第七十條 倫敦海戰法會議中與議諸國對於今次所採諸規則之一的承認

深爲注意故深望未與議諸國加入本約此諸國并懇英國政府勸各國加入之願加盟於本宣言之國可將其意備文通告英國政府並將加盟書一併交去存儲於英國檔案處

所有此次知照與加盟書英政府應錄一副本校正後送至各國且將接到知照之日一併聲明

加盟之效力自接到知照後六十日始

本宣言中一切事宜加盟國與原簽押國立於同等之地位

第七十一條 本宣言成立之日謹記爲千九百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此次列席於海戰法會議各國之全權大臣限至是年六月三十日止得在倫敦畫押

爲此各全權大臣簽押蓋印以昭信守

千九百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訂於倫敦正約一分存儲英政府檔案處應錄副本校正後經由外交機關送交與會各國

日來弗紅十字條約

今因咸願竭力減輕兵戎之慘禍並欲將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日來弗原定設法救護戰爭時病傷各兵士條約重行修改更訂新約以期美備是以各國特派全權議員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權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軍醫人員及材料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傷病之用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爲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

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爲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爲應行協定之大旨

一 戰鬪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

一 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至交戰國不願留爲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一 商准中立國將敵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爲止

第三條 每次戰鬪後占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傷嚴禁掠奪虐待等事

司令官關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行嚴密檢驗其屍體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識認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册亦應互相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各項醫務機關或處所檢得死者在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相關之人

第五條 陸軍官長因獎勵地方居民慈惠心得對於志願此項善舉者予以特別

保護及一定優待其收容救護兩軍之傷病人等

第二章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

第六條 隨軍醫務機關（即隨從軍隊在戰地設立者）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

第七條 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倘施害敵之行爲時即失其應得之保護

第八條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爲應失其保護之性質

一 隨軍醫務機關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以武裝及爲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

二 當隨軍醫務人員或辦理軍醫勤務之處所並無武裝之護衛而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三 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隨軍醫務機關或辦

理軍醫勤務之處所發見時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在事人員暨辦理軍醫勤務處所各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

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款所載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為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隨軍醫務上及辦理軍醫勤務各處所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

此項救恤協會既經一國政府擔負責任准其協助軍務凡衛護時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稱於平時或開戰之時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

者不得將人員及醫務機關協助交戰國之川

其交戰國若允許此項協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所載人員當陷在敵人權內時應在其指揮下各盡其職務

其無需此項人員協助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酌定時期途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其本國

該人員等自備之被服醫具武器馬匹均得攜去

第十三條 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其養給及薪俸應與其本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四條 隨軍醫務機關雖陷在敵之權內不問其運送方法及其人員如何一概仍有其所屬材料該材料中並包含馬匹在內

但所轄陸軍官長如爲拯救傷病起見有使用此項材料之權倘送回此項材料

應查照遣回衛生人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材料與衛生人員同時付還

第十五條 辦理軍醫勤務之房屋及材料雖依戰爭法規辦理然在傷者病者必要之間不得改作別用

但野戰司令官有重大軍事上必要時於豫籌各該房屋內之傷者病者安全以後得便宜處置之

第十六條 依本條約所定之條件凡救恤協會享有本條約上利益之各項材料均作爲私有財產看待除戰爭之規例上屬於交戰者之徵發權外不論在何情形均應尊重之

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幫助陸軍衛生勤務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以私有財產看待不論何時不得以爲戰利品但依陸戰法規慣例占領軍有徵發之事

第五章 輸送機關

第十七條 輸送機關除左揭特別規定外宜準隨軍醫務機關看待

一 截斷輸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於接受輸送機關所收容之病者傷者以後解散之

二 前項所載情節凡攜有正式命令任輸送或其護送之一切軍人軍屬應查照第十二條所定送還衛生人員之義務辦理

凡因輸送編成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軍醫勤務之普通車輛及船舟之裝置材料應查照第十四條所定付還衛生材料之義務辦理
倘係軍用車輛不屬衛生勤務者得連同馬匹虜獲之及徵發所得之各種輸送物件及普通人民均應查照國際公法通例辦理此項輸送物件包含輸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隻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十八條 爲敬誌拯救傷病之善舉發起於瑞士國故共以瑞士國旗易地以紅十字爲軍醫勤務上之特別記章

第十九條 前條記章應依該管陸軍官署之允准用在關係軍醫勤務之旗幟及執事人等袖章並一切材料之上

第二十條 凡第九條第一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載明可享本條約保護利益各人員均須在左腕上佩帶由該管陸軍官署發給鈐有印記之白地紅十字袖章所有服陸軍軍醫勤務人員之未着軍服者並應攜帶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約所應尊重之隨軍醫務機關及辦理軍醫勤務處所非經陸軍官署允准者不得升掛本條約所定之記章旗此記章旗應與各該機關處所所屬交戰國之國旗同時升掛

但陷在敵權內之隨軍醫務機關於其所處地位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一條所定之條件中立國之隨軍醫務機關業經其政府及交戰國允准前來協助拯救病傷者應將記章旗與所屬交戰國國旗同時升掛前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此項隨軍醫務機關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十字稱號不問平時戰時非因保護或本約所載明享有保護利益之隨軍醫務機關辦理軍醫勤務處所及其人員材料則不得濫用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四條 限於締約各國內二國或數國間有戰爭時該締約國有應遵守本條約之義務倘交戰國一方有未經入約者即停止其義務

第二十五條 交戰軍司令長官應各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並準本條約之綱領規則前項各條辦事細則及增補本條約所漏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簽押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所定條項曉諭各軍隊及應受本約保護各人員並須設法使國民全體知悉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第二十七條 簽押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有未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來弗十字記章及名稱並禁止以商

業上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爲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新例施行

第二十八條 凡簽押國政府其現行刑法不完全者應一面設法禁止個人在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內傷者病者各行爲並禁止享有本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濫用紅十字記章旗及袖章其處分應以非法使用陸軍記章論一面提議於本國修訂法律處所修訂新例施行畫約國政府至遲於本約批准後五年以內應將頒行新例經由瑞士政府互相通告

第二十九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瑞士都城

每次收到批准文件存案之字據應於鈔錄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送締約各國

第三十條 本約對於締約各國於接到批准文件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締約各國自批准之日起其締約國間之關係應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舊約作廢遵照新約辦理舊約簽押各國在未經批准新約

以前則舊約仍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簽押本約期限至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此次派遣代表到會各國暨並未派員會議而曾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條約簽押者均可於期內補行簽押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未曾補行簽押之國日後仍許其自由入約惟應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由該政府轉告締約各國

凡向未入約各國願遵此約者亦可查照前項辦理惟須自行文知會瑞士政府之日起經過一年在締約國內並無向瑞士政府發異議者始發生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締約各國有自由出約之權惟須備文通告瑞士聯邦政府經過一年後始生效力瑞士聯邦政府接到以上通告應立即知會其他締約各國前項出約僅於通告之國發生效方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文件簽押蓋印爲憑

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日訂於瑞士日來弗原稿一分存儲於瑞士聯邦政府鈔稿

校正後由外交官送交締約各國

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海戰條約

共願將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各章推行於海戰俾盡力減輕戰事中所難免之禍爲此將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關於此事之約重加修正訂立新約

各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軍用病院船卽由國家所造或所備之船隻專爲救助傷者病者溺者之用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交戰國則戰期之內當受尊重不得被捕

此等捕船隻停泊中立口岸時不得與戰艦視同一律

第二條 凡由個人或公認之善會出貲置備或全部或一分之病院船若由其所屬之交戰國給以命令並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亦受尊重並免被捕

此等船隻應攜帶該管官所給之執照並聲明該船於裝配時及開行時曾經稽察

第三條 凡由中立國之個人或公認之善會出資置備或全部或一分之病院船先經該本國政府允准並奉一交戰國命令歸其節制即由該交戰國於開戰之始或戰事之中總在未經使用之前將船名知照敵國者應受尊重並免被捕

第四條 本約第一第二第三條所指船隻救助交戰國之傷者病者溺者不分國籍一律救助

各國政府約定此項船隻不得作為軍事上目的之用

此項船隻無論如何情形不得阻礙戰鬪者之動作戰爭之時戰爭之後此項船隻行動時自擔危險

交戰國於此項船隻有稽察查驗之權並可拒其救助或命其遠離或令其向一定之方向開行或派員上船監察若情形緊急出於必要時亦可將該船扣留交戰國對於病院船所發之命令務須載入該船上日記中

第五條 軍用病院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半之綠色橫帶一條以爲標識

本約第二第三條所指之船外塗白色油漆加以約寬一邁當半之紅色橫帶一條以爲標識

以上所指各船之舳板及堪供病院船使用之小船則各塗其本船之漆色以爲標識

所有病院船均揭其本國國旗及日來弗約中所定之白地紅十字旗若係中立國者更於中桅上揭一歸其節制之交戰國國旗以爲標識

病院船若如本約第四條所云而爲敵國扣留者應將其所揭之交戰國國旗撤去

以上所載之病院船及舳板若於夜間欲保全其應有尊重之權利可商明所附之交戰國設法使其標識之漆色十分明顯

第六條 本約第五條所載之標識無論平時戰時祇准爲保護或表示該條中所

載各船隻之用

第七條 如遇軍艦上有戰鬪者應竭力尊重其養病所養病所及其用物應依戰律辦理凡爲傷者病者所需之物不得移作別用

但此項養病所及其物件在司令官權力之下司令官有處置之權若軍情必要時應先將其中傷者病者安排後司令官方得有處置之權

第八條 病院船及船上養病所若用之以爲害敵之事則應得保護卽行停止此等病院船及養病所人員若爲維持秩序或防護傷者而執軍械並船上置設無線電報等事不得因此而作爲理應停止其保護

第九條 交戰國可請中立國之商船郵船或舢板船長以慈善之性質將傷者病者收入船中醫治

凡此等船隻之應此請求者或船之自願暫行收容傷者病者或溺者均得享特別保護及一定之特權無論如何不得因此而受捕獲然曾有特別之約定而違犯中立行爲時則該船等仍在被捕之列

第十條 被捕船中之宗教醫藥看護人員均不可侵犯並不得作爲俘虜此等人員離船時准其將所有自置物件及解剖器具攜去

此等人員如有必需之處仍可從事職業至司令官以爲可無需時則可引去

交戰國對於此等陷入權力之內人員當給以本國海軍對品人員相等之津貼及薪俸

第十一條 凡海陸軍人及官派隨從海陸軍諸人在船上病傷時不論其屬於何國捕獲者當加以尊重並爲之醫治

第十二條 交戰國軍艦得向不論屬於何國之軍用病院船善會或個人之病院船郵船削板等請其將收在船上之傷者病者或溺者交還

第十三條 如傷者病者或溺者係收容於中立國軍艦上者當設法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四條 此戰國之溺者傷者或病者陷在彼戰國權力之下則爲俘虜該捕獲國可酌度情形定奪或宜收留或送至本國口岸或中立國口岸或逕送至敵國

口岸若照末次辦法此等送回本國之俘虜戰期內不能再預戰事

第十五條 溺者傷者或病者在中立國口岸上陸並經該地方官允准者除該中

立國與各交戰國另有牴觸專約外應由中立國看守使其不能再預戰事

溺者傷者或病者所有醫院居住之費應由其所屬之國擔承

第十六條 每戰之後兩戰國爲無礙軍事利益爲限當設法尋覓溺者傷者病者及死者以便保護而免劫奪及各種虐待

所有屍身先宜悉心檢驗無論土葬水葬火葬並宜監視

第十七條 交戰國應將死者身上所得之軍中記章文憑及所收傷者病者之情形從速送交該國官署或海軍或陸軍官署各交戰國應各將在其權力內之傷者及病者之留置移動入院並死亡等互相知照並應將被捕獲之船艦內所發見或在病院中傷病人等身後所遺留之一切私用物件並銀錢書信等類一律收集以備送付於與其人有益關係者或其所屬國之官署

第十八條 本約各條惟締約各國及各交戰國之均在約中者方可援用

第十九條 交戰國海軍司令長官必須實行以上各款及其細節其未盡載明事宜可遵照本國政府之訓令及本約之大旨辦理

第二十條 簽押各國應將本約之規定教示海軍軍人或被保護之人員且當設法使其國民一體知悉

第二十一條 簽押各國公同允准倘國內刑律有未盡之處應即設法或請立法官定律禁止人民劫奪及虐待海軍中傷病人等並於不受本約所保護之船舶而濫用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標識記章者作為侵犯軍事徽章而處罰之

簽押各國須將關於此項專律至遲在本約批准五年之內送由和蘭政府承轉互相通告

第二十二條 凡遇交戰國之海陸軍戰爭時凡本約各條款僅適行於在船隻上之各軍隊

第二十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存儲海牙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務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鈔件校正之後
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
上節所載情形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二十四條 凡未簽押國願遵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者亦
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加入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蘭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
存案

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加入文件各鈔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
文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本約如法批准之後在締約各國交際中即代千八百九十九年七
月二十九號所訂推行日來弗條約於海軍之條約

千八百九十九年之約於曾在該約簽押而不批准本約之各國交際間仍有效力

第二十六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和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七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知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鈔件校正之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二十八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職掌載明第二十三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冊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并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鈔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印刷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呈報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註冊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

局外中立條規釋例

常裝定價銀幣貳圓

精裝增價銀幣叁角



著者 武昌 王揚濱



著者 武昌 胡存忠



印刷所 文益印書局
發行所 京外各大書肆

刊誤

篇名

葉數

行數

誤

正

各論

二四

一二

庇護權

庇廕權

同

五九

六

封鎖船隊

封鎖艦隊

同

七九

一

布烈敏

布烈敏

同

同

一〇

桑、米利桑

桑米利桑

同

八八

一二

布烈節拉司

烈布節拉司

先例

一四九

九

該航

該船

同

一九六

三

主構

主權

同

二二〇

一〇

範圍

範圍

同

二六六

九

預備船隊

預備艦隊

附錄

三一

一一

議府

府字衍文

同

三九

一〇

及確然

及其確然

同

六九

一〇

此等捕船隻

捕字衍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0010B

